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北

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535 号《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一：关于竞争优势.....	5
问题二：关于门店.....	22
问题三：关于选择上市主体.....	32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71
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	104
问题六：关于股东.....	115
问题七：关于对赌协议.....	130
问题八：关于员工.....	147
问题九：关于董监高情况.....	156
问题十：关于资产完整性.....	164
问题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181
问题十二：关于合规经营.....	185
问题十三：关于子公司.....	210
问题十四：关于创业板定位.....	232
问题二十四：关于股份支付.....	238

问题一：关于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通过酒仙网官网、酒仙网 APP、线下合作门店销售酒类产品，通过自主研发的会员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优势并形成核心竞争力；（2）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五粮液系列收入为 51,853.23 万元，同比下降 9.81%；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京东、天猫平台开设的五粮液旗舰店，自 2020 年 7 月起由五粮液酒厂直接开设，原店铺五粮液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内容，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并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2）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线下流通业务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异同；

（3）结合五粮液系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酒类销售规模是否依赖于上游酒厂；若上游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内容，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并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地位”之“2、行业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竞争地位

酒仙网作为最早一批线上酒水零售企业之一，目前在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渠道建设、产品开发与推广、消费者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居于行业前列。

公开披露信息的同行业主要企业的经营规模与效率、产品与服务类别、渠道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同行业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指标	华致酒行	壹玖壹玖	名品世家	酒便利	发行人
	(300755.SZ)	(830993.OC)	(835961.OC)	(838883.OC)	
营业收入（万元）	494,144.16	401,975.91	101,969.61	99,777.32	371,737.71
营业利润（万元）	47,505.18	-26,384.05	10,184.49	3,013.97	24,372.33
净利润（万元）	38,023.40	-28,063.29	7,988.13	2,077.73	18,405.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4.20	6.28	13.44	61.45	46.33
存货周转率（次）	2.25	1.43	4.52	6.26	3.69
毛利率（%）	19.07	11.69	10.34	20.61	20.93

数据来源：wind

注：发行人 2020 年运费和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减去运费及包装费后毛利率为 23.82%。

根据各家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描述及数据来看，同行业四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渠道结构、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各不相同，故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与壹玖壹玖、华致酒行接近。毛利率方面，剔除非主营业务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45%、19.15%、20.29%，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华致酒行、酒便利相近。

2、产品品类对比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对比							
项目		产品销售	其中：白酒	葡萄酒	洋酒	其他产品	服务业务
华致酒行	金额	-	429,578.53	35,744.01	19,976.6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86.93%	7.23%	4.04%	-	-
	毛利率	-	20.06%	16.02%	-	-	-
壹玖壹玖	金额	381,528.35	-	-	-	-	18,989.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26%	-	-	-	-	4.74%
	毛利率	13.08%	-	-	-	-	-22.96%
酒便利	金额	99,777.32	70,621.27	9,469.91	2,753.93	16,932.21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70.78%	9.49%	2.76%	16.97%	-
	毛利率	20.61%	15.60%	52.73%	23.58%	23.06%	-
名品世家	金额	94,956.31	77,149.94	2,705.63	15,100.74	-	6,994.0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14%	75.67%	2.65%	14.81%	-	6.86%
	毛利率	4.51%	4.20%	12.61%	4.67%	-	89.42%
发行人	金额	351,466.44	278,086.19	21,167.96	42,988.07	9,224.22	19,298.5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79%	75.00%	5.71%	11.59%	2.49%	5.21%
	毛利率	20.29%	20.18%	38.49%	12.72%	17.30%	86.10%

数据来源：wind

注：华致酒行产品销售分类中洋酒项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进口烈性酒项目，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烈性酒产品，主要包括威士忌（Whisky）、白兰地（Brandy）、伏特加（Vodka）、朗姆酒（Rum）和日本清酒（Sake）等；

壹玖壹玖年报未披露其产品销售构成，其他业务包括数据推广收入、门店管理服务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及其他；

酒便利其他产品包括黄酒、酒具、啤酒、物料、香烟、饮料类、赠品、茶叶、生鲜、食品、电子产品；

名品世家洋酒为白兰地及威士忌类，服务业务包括区域运营服务费、软件开发销售收入及其他；

发行人服务业务为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营业成本减去运费及包装费后的毛利率。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白酒占产品销售的比例均在70%以上，其中华致酒行白酒销售占比最高，发行人白酒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仅高于酒便利；发行人葡萄酒、洋酒的销售规模、毛利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在非白酒领域的产品布局相对领先。

3、酒类品牌对比

根据华致酒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其2018年1-6月所售部分酒类品牌毛利率中，五粮液系列、茅台系列毛利率分别为17.18%、22.76%

发行人2018至2020年度五粮液系列毛利率分别为16.25%、13.39%、17.98%，茅台系列毛利率分别为6.64%、7.74%、6.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致酒行在五粮液系列的毛利率相近，而茅台系列毛利率低于华致酒行主要系华致酒行贵州茅台酒（金）产品为合作产品，毛利率较高，为56.84%。

除贵州茅台酒（金）产品外，华致酒行的湘窖系列、荷花系列、蒙大菲系列等产品为合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59%、45.65%、45.41%。发行人2018至2020年度专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7.88%、53.72%、44.79%，与华致酒行合作产品毛利率接近。

4、渠道对比

根据各家2020年年度报告，同行业四家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渠道类别各有侧重：

①华致酒行：构建了包括华致酒行、华致名酒行、华致酒库、华致名酒库、零售网点、KA卖场、团购、电商、终端供应商在内的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侧重线下渠道且以向终端供货为主，2020年度电商渠道收入占比8.11%。

根据华致酒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其2018年1-6月不同渠道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华致品牌门店	27,490.06	19.33%	27.98%
非自有品牌直供终端	98,832.12	69.48%	20.30%
终端供应商（经销商）	15,924.94	11.20%	18.35%
合计	142,247.12	100.00%	21.56%

数据来源：wind

②酒便利：业务主要分为门店销售、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订购、电商平台销售三种渠道向客户销售酒类商品，连锁门店主要分布于河南、北京、西安、江苏、十堰。

③名品世家：侧重线下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全国拥有广泛的销售服务终端，加盟店、合作店数量约 680 余家。

④壹玖壹玖：形成 C 端业务、B 端业务、衍生创新业务三大板块为主的平台型公司。线上渠道以 1919 吃喝 APP、1919 官方商城等电商渠道为主，线下渠道以直营店、直供店（加盟店）为主。

⑤发行人：全渠道布局合理，对渠道的掌控力更强。发行人线上渠道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店铺、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店铺，2020 年线上渠道贡献 59.79%的收入，其中自有的酒仙网官网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0%，直播业务贡献 12.04%；线下渠道包括品牌连锁门店、线下流通渠道，其中酒仙网品牌连锁业务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4.0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	351,466.44	94.79%	20.29%	284,011.95	95.22%	19.15%	208,412.45	95.00%	19.45%
其中：线上渠道	221,677.86	59.79%	21.77%	171,553.88	57.51%	18.89%	137,899.55	62.86%	19.88%
线下品牌连锁	89,228.53	24.07%	16.55%	75,860.57	25.43%	19.97%	29,356.70	13.38%	14.94%
线下流通	40,560.05	10.94%	20.45%	36,597.50	12.27%	18.66%	41,156.20	18.76%	21.21%
技术服务	19,298.59	5.21%	86.10%	14,267.80	4.78%	84.74%	10,970.03	5.00%	85.40%
合计	370,765.03	100.00%	23.72%	298,279.75	100.00%	22.29%	219,382.48	100.00%	22.74%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占比较高，其次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及线下流通渠道。发行人线上渠道收入占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线下流通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18.76%、12.27%、10.94%，毛利率分别为21.21%、18.66%、20.45%，与华致酒行相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具体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发行人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的行业背景搭配合理，成员大多具有传统酒类流通、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仓储物流或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从业经历，特别是以董事长郝鸿峰为核心的主要管理成员拥有多年的传统市场酒品销售经验，有着深厚的行业人脉资源，对酒类流通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嗅觉，从而使公司能始终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把握，保证了公司战略决策能够符合行业发展需要。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管理团队专注酒类流通行业20年，在业务发展上一直保持创新性思维，是最早一批采用互联网零售方式销售酒类产品的公司之一。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自2020年3月，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率先布局直播领域，于2020年度实现直播渠道收入44,639.32万元。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洞察市场热点，较早的布局酱香型酒品，与钓鱼台、国台等酱酒品牌紧密合作，并开发容大、庄藏等自有酱酒品牌系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29.79%。

（2）品牌优势

酒仙网获得中国酒业流通协会颁发的“2020年酒业流通第一品牌”认证，品牌价值325.41亿元，除了受到业界的认可外，酒仙网凭借行业积累和品牌运营，

目前服务会员超过 3,000 万。公司凭借在保障酒品“真”上推出了酒厂直接合作、点对点的双标保真配送、物流环节增加二次包装等举措，提高消费者信任感和满意度。

优势具体体现：

通过十余年的经营推广，“酒仙网”品牌的传播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会员人数复合增长率达 25.26%。同时，借助新兴互联网渠道，公司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布局 KOL 团队，围绕“酒仙网”品牌打造直播销售渠道，报告期末粉丝量共计超过 860 万人。

（3）全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完成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覆盖。线上渠道包括酒仙网自营平台、酒仙网移动终端 APP、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与抖音、快手等直播卖货等平台合作的各类酒水零售旗舰店；线下渠道包含运用大数据、供应链信息化系统等现代化技术，结合强管理、强运营的新零售模式下的“酒快到”、“国际名酒城”门店；其他补充渠道包括利用公司在酒类零售行业积累的客户、渠道优势对产业上游酒厂或品牌方赋能，帮助其产品推广的线下品牌经销渠道。公司还通过为酒企提供品牌推广服务，帮助酒企更好的在各平台上展销产品，深入挖掘相应品牌酒品的品牌内涵和价值，加强相应营销元素的设计，吸引更多消费者。

公司敏锐捕捉网络购物渠道多元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移动销售端平台。目前，公司已开发了移动网页，移动 APP、微信商城等移动终端，有效扩充了销售渠道，能够快速将专销产品向消费者推广，同时也使顾客能有更便捷的购买渠道。

优势具体体现：

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目前客户可通过在酒仙网官网、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门店等多种渠道方便快捷地购买其所需的酒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产品销售收入共计 84.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9.86%，呈快速增长趋势。

（4）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根据酒类市场的需求特点以及酒类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开发了一系列颇具市场热度的酒类专销产品。公司拥有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具有成熟、完善的标准服务体系,可以快速研发打造出适应市场、差异化的、有竞争力的爆品。公司具有成熟、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包含市场调研、产品定位、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四大环节及 20 个项目,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对产品进行定位及设计,在与生产企业或品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专销产品的包装、品牌及市场价格策略、重点布局渠道等,由酒厂完成产品的生产与包装,由公司进行独家营销及推广。

自产品设计开发时,公司即考虑适合的渠道、推广模式与营销策略,有利于面向适合的市场及消费群体,顺利实现销售目标。因此专销产品具有市场明确、高性价比、适合公司渠道及推广、利润空间较高等特点,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专销产品共计为公司贡献营收 17.96 亿元。

优势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合作开发产品及自有品牌 SKU 数超过 200 个,形成专销品牌相关的专利 17 个,作品著作权 18 个,商标所有权 64 个。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专销产品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17.62%、17.78%及 26.27%。

(5) 供应链优势

依托于酒仙网自有的销售渠道和运营能力,酒仙网平台在售商品 SKU 数量超过 2 万个,涵盖全球 26 个国家超过 1,500 个品牌,覆盖白酒、葡萄酒、洋酒、黄酒、保健酒等全品类酒水。在高端白酒方面,公司与茅台、五粮液、洋河等知名酒企陆续在供应链、品牌运营、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方面展开了深度合作。公司深入了解行业供应链各环节的需求,对开辟互联网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有着深刻理解,为酒企提供包括产品展销、广告投放、直播展示、营销策划以及市场分析等服务,提升酒企的品牌影响力。在品牌推广服务的帮助下,公司与众多酒企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稳定、多样的酒品采购渠道。

优势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酒企百余家，供应商数目持续增长。除采购外，公司通过向上游酒企提供技术服务、与酒厂共同开发设计合作推广产品、委托酒厂生产公司设计开发的自有品牌等业务模式进一步巩固产业链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及商家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24.55%，专销产品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8.57%。

在仓储物流方面，公司建设运营天津、上海、广州三个仓储物流中心满足供应链需求，并与顺丰、京东、中通、韵达、圆通、宅急送等物流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向终端消费者的酒品配送范围基本实现全国覆盖，将优质的上游酒企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

（6）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近百人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开放平台商家管理系统、线上渠道商城系统、新零售系统、O2O 配送系统、收银系统等组成了从生产商到消费者的全链路的数据流转服务系统，实现了所有货物的数字化管理和订单的轨迹追踪。同时拥有客户服务系统、市场数据分析系统、会员营销系统，全方位提升消费者体验。仓储物流方面，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WMS 及 TMS 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为公司全渠道的产品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建设互联网销售渠道，公司官网、APP 在 1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更新，经受住了每年“双 11”、“双 12”高峰消费的考验，持续稳定地为消费者提供购酒的渠道。线下门店管理系统为近千家门店提供了采购、收银、库存管理的信息系统支持，让合作门店能够便捷地在移动端进行采购、培训、管理等操作，提高了运营效率。

（7）消费者服务优势

针对消费者对美酒爱好程度的不同，酒仙网提供了面向初级爱好者的社区交流，面向中级爱好者的品酒师培训，面向高级爱好者的全球高端美酒品鉴会及世界美酒探索之旅。针对企业主等高净值人群，酒仙网的 VIP 团队提供全方位、

个性化的私人管家式酒水顾问服务，精细化的服务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余加强和公司的互动与联系。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电脑端、移动 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在线下单渠道，并可通过拨打公司官方客服电话，向客服人员下单购买，VIP 会员可联系其专属客服人员并下单购买，公司对官方客服电话的接听及服务态度内容内部考核，旨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及消费者满意度。对于客户在各渠道消费时所遇到的问题，公司配备专门的客服团队及时处理。

（8）业务创新优势

公司在不断巩固线上酒类零售业务的优势地位的同时，也积极开拓线下品牌连锁、品牌服务、直播推广等创新型业务。公司应用消费数据，利用全渠道优势，将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在传统的酒类零售行业上进行业务创新。渠道品牌化发展使客户能够更放心、快速的获得想要的产品；通过市场数据分析使酒企能够更加便捷的贴近客户、理解客户需求；以信息化物流管理使供应链更为通畅、高效。公司创新型业务模式减少了传统业务模式中逐级分销的低效环节，提高了流通效率，在给予客户优惠产品的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把握产品质量。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品牌、资源、供应链等多重优势对线下连锁门店赋能，在满足消费者即时性消费需求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帮助酒类零售终端提升销量，实现共赢。

优势具体体现：

公司线上渠道通过“互联网+”的模式打破了线下地域销售的局限，为传统的酒类产品提供更多展示的平台。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培养内部 KOL 结合外部明星联动的模式减少疫情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2020 年度直播渠道销售收入达 4.46 亿元。

同时，公司线下品牌连锁模式通过公司的信息系统、供应链、上游资源等优势对线下传统门店模式赋能，让线下烟酒专营店运营更高效，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名酒城”、“酒快到”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 102.3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线下流通业务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异同

1、详细披露各类业务模式的盈利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8、盈利模式

（1）产品销售盈利模式

1）线上渠道

①酒仙网官网、APP

公司直接在酒仙网官网、APP 等自有线上渠道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②入驻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

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平台开设店铺/账号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消费者，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2）线下品牌连锁渠道

公司向“国际名酒城”合作门店、“酒快到”区域运营商销售产品，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国际名酒城门店及酒快到区域运营商，赚取商品进销差价；同时，通过品牌授权、系统服务及运营培训等服务，公司逐年收取品牌使用费。

3）线下流通渠道

公司从上游酒企采购酒类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赚取商品进销差价。

（2）技术服务盈利模式

①推广服务

公司为客户在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抖音及线下连锁零售等全渠道提供品牌推广服务，根据投放量、广告量等收取服务费用。

②商家服务

公司酒仙网官方线上平台允许第三方商家入驻，根据入驻店铺销售产品类别及规模不同，酒仙网向入驻商家收取 1 万元/年或 5 万元/年的平台使用费，并按照商家成交额的 5%左右（根据销售产品具体品类调整）收取交易佣金。

③品牌使用费

公司对“国际名酒城”合作门店、“酒快到”合作门店及酒快到区域运营商提供品牌授权、系统服务及运营培训等服务，逐年收取品牌使用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经营实质是否主要为酒类电商平台，市场地位及优势是否存在被京东、淘宝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取代的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发行人的经营实质不属于酒类电商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以酒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为主，以产品进销差价为主要利润来源；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PC 端网站“jiuxian.com”及移动 APP 客户端“酒仙网”（以下合称“酒仙网平台”）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自行采购的拥有所有权的酒类商品；同时，发行人通过前述网站为第三方酒企商家提供店铺入驻服务（即开放平台业务），第三方酒企商家可享受发行人平台的系统服务及流量资源。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放平台业务收入（技术服务-商家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58%、0.38%，占比较小且持续降低。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开放平台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的经营实质不属于酒类电商平台。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京东、淘宝、天猫作为全球领先的第三方综合性电商平台，主要从事撮合交易、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以提供撮合交易服务的开放平台业务为主，其主要业务并非与入驻其平台的商家在产品销售方面展开竞争，而是提供交易撮合、展示、仓储、物流、结算等一系列综合服务。发行人亦作为入驻商家之一，较早即在京东、天猫等综合性电商平台开设店铺。

天猫超市、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自行采购产品销售的店铺，与发行人线上渠道业务有一定的竞争关系。该等店铺本质为“线上超市”，以自营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全品类产品，为消费者的购买需求提供更多的渠道。此外，除线上渠道外，发行人在线下品牌连锁渠道、线下流通渠道同时从事酒类产品销售。

发行人专注于酒类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与领先的综合性电商平台相比，依靠差异化的渠道、产品等竞争策略，稳步提升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综上，在酒类行业生产与流通专业分工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全渠道的酒类流通及服务企业，与京东、淘宝/天猫等全品类电商平台定位及业务模式不同，业务合作与潜在竞争并存，不存在被完全取代的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以下三方面积极应对潜在的竞争及风险：

1）专注于酒水领域，实施全渠道、全品类的差异化经营策略

发行人核心团队深耕行业 20 余年，经历了十年左右的传统线下代理及对终端网点的销售业务后，进入酒类互联网零售业务并已积累了十年的互联网零售经验，对中国酒水消费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在上游供应链方面，合理布局名贵白酒、区域性知名白酒、国际洋酒品牌、红酒品牌等，并与供应商在产品推广、新品开发等方面深入合作，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在渠道方面，保留传统的线下代理渠道之外，依靠互联网零售建立品牌、用户群与知名度，并建立强管理的品牌连锁零售业务，依靠全渠道策略，降低综合性电商平台的竞争压力，避免对单一渠道的依赖性。

2）注重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增强产品端的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整合行业上游供应链资源及渠道推广能力，特别是酒类零售的数据积累，独立或与上游酒厂合作开发了合作推广产品、自有品牌产品等，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更好地服务终端消费者，提高发行人产品端的竞争能力。通过“酒仙网”自有线上平台，“国际名酒城”、“酒快到”等酒仙网品牌的线下门店进行推广，特别是自有主播推荐购买的直播卖货业务，发行人具有快速将产品推向终端消费者的推广及动销能力。

3) 发挥各渠道的相对优势，实现全渠道运营，避免对单一渠道的依赖性

2009 年发行人核心团队以“酒仙网”品牌进入酒类互联网零售业务，自 2014 年开始尝试以线上平台赋能线下传统门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并于 2017 年开始建立强管理的品牌连锁零售业务，以实现全渠道的酒类零售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0 年，发行人线下的品牌连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9,228.5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4.07%。客户可在线上选购发行人商品，也可在发行人的“国际名酒城”、“酒快到”线下门店直观感受实物、品鉴及门店购买，同时发行人提供“酒真快”服务，线上对附近门店的产品下单，发行人线下门店覆盖区域可享受线上下单后 19 分钟送达服务，满足“线上下单、线下即时性消费”的需求。

3、发行人描述的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创新性、可复制性及持续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在渠道、品牌、信息技术、供应链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创新性：

（1）通过信息技术创新，建设发行人自营电商的信息化平台，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播等渠道全面布局，依靠信息技术进步，建立以互联网零售为主的业务模式；

（2）通过线上线下创新结合，向品牌合作门店提供收银系统、进货系统等，并提供管理培训、营销活动支持等，推广线上下单、门店配送的“酒真快”即时配送业务，在品牌、供应链、信息技术多方面赋能新零售连锁；

（3）通过供应链深度合作，创新开发专销合作酒水，依靠积累的零售数据及渠道推广能力，打造市场爆品。

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门店采取统一的管理、系统、培训及运营，同类别门店之间的可复制性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快速发展，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 102.38%。

发行人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及同业务模式成功经验的可复制性，形成了发行人在品牌、全渠道、供应链合作、产品开发、消费者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持续的良性循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79%，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38.74%，具备可持续性。

4、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属于传统经销模式，但品牌、品类选择有所侧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比例逐年下降，2020 年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94%，系发行人创业团队在创立“酒仙网”电商业务前从事并延续、保留至今的业务。

在业务模式上，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属于传统的经销代理类业务，即从品牌方或上游供应商处取得产品代理权，采购产品后卖给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

与传统的经销代理类业务相比，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在产品品牌、品类选择方面有所侧重，如销售汾阳王、人头马等发行人与品牌方深入合作的品牌，主要代理其他流通品及专销产品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极少销售市场知名的核心流通品等。

由于酒类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市场知名的核心流通品在传统经销模式中的各层级价格和供货量较为透明，无需经销商为其做更多的宣传或推广，经销商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酒类产品运营推广经验，在线下流通业务中选择毛利较高的产品做进一步的推广，达成发行人与酒厂/品牌方的共赢。

（三）结合五粮液系列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说明酒类销售规模是否依赖于上游酒厂；若上游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白酒行业厂家及品牌方众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酒厂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白酒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巨大，发行人可选择代理合作的品牌众多，单一或少数酒厂减少对发行人的供货，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但单一酒企不会导致发行人失去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以零售为主，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并具备较强的产品推广能力，有利于酒厂的产品更快触达消费者，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酒厂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广度、深度逐步加强，截至 2020 年末合作酒企超过 500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致酒行	49.98%	60.51%	74.46%
壹玖壹玖	43.65%	45.42%	20.15%
名品世家	39.16%	33.10%	22.95%
酒便利	45.84%	34.25%	40.91%
均值	44.66%	43.32%	39.62%
发行人	41.42%	40.89%	32.90%

根据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仅略高于名品世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酒厂的情形。

2、知名酒企加强自营零售渠道建设，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知名酒企的渠道扁平化策略，也有利于其与垂直电商加强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大规模、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均以经销商代理渠道为主，长期来看酒厂与酒类流通企业属专业化分工，是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但自营门店、自营电商渠道作为适当的渠道补充，各大酒企多年来均在积极尝试、推进。为尽快触达消费者，并借助信息技术进步、电商平台及直播平台的发展，各大酒企的线上、线下自营业务均在有序推进和尝试。考虑到酒厂专营店的品牌单一，特别是自营线下店铺的管理、人力、物力成本较高，仅少部分畅销品牌有能力大力推进自营零售网点建设。

酒厂上述自营渠道的加强，主要目的为改变传统经销模式链条过长的弊端，

加强渠道扁平化的需求，因此对传统的经销商模式、线下流通业务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线下流通业务的人头马、汾阳王等品牌增加自营、减少品牌代理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知名酒厂为推动渠道扁平化，除减少合作的传统经销商数量、增加自营门店、自营电商渠道外，亦通过减少传统的经销商层级，选择与 KA 卖场、酒类电商直接合作，直接向线下零售终端、线上零售商供货。

因此，知名酒厂调整经销商结构、渠道扁平化、直供终端的渠道调整策略及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下流通业务造成冲击，但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线上零售业务增加供货支持，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3、发行人销售五粮液品牌毛利额逐年上涨，与五粮液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20 年销售五粮液品牌系列酒水的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上半年疫情原因以及酒厂减缓发货节奏，发行人、国际名酒城出于谨慎考虑分别减少了采购进度，导致发行人对国际名酒城的销售下降；（2）发行人在京东、天猫平台开设的五粮液旗舰店，自 2020 年 7 月起由五粮液酒厂直接开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五粮液品牌系列酒水的收入分别为 38,195.90 万元、57,491.21 万元和 51,853.23 万元，虽然 2020 年同比下降 9.81%，但整体复合增长率仍达 16.51%。另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销售五粮液产品所获毛利额分别为 6,205.20 万元、7,696.46 万元和 9,321.27 万元，毛利额逐年上涨，发行人与五粮液酒厂仍保持良好的合作。

4、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全渠道、全品类运营的酒类品牌服务商，截至 2020 年末，合作酒厂及经销商超过 500 家，且非白酒收入占比 2020 年已达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发行人以线上零售渠道为主、快速发展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线下流通业务占比仅为 10.94%，因此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单一产品、

单一平台、单一渠道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若出现上游部分酒厂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销售，发行人可通过如下方式维持整体业务的稳定性：（1）从其他合作经销商处采购该商品；（2）补充类似市场地位的产品，丰富产品类别；（3）与酒厂合作开发新产品，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高产业链的话语权。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酒类厂商及品牌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出现主要品牌被取消代理权的情形；若上游部分酒厂对发行人的供货出现收缩或更多采取自营零售，发行人不同渠道的业务可能受到相应的影响，但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门店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设立“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线下连锁店，以统一形象、供货、IT 系统、运营管理的方式对门店进行统一管理；国际名酒城门店的酒水产品全部由发行人提供，不允许门店私自采购，酒快到门店拥有部分产品的自行采购权限；（2）发行人通过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及门店管理保证酒水的真伪及品质，杜绝了假货的现象，并使用电子价签统一管理门店终端零售价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2）补充披露“酒快到”开店流程，区域运营商的具体含义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中的角色及作用；

（3）具体说明针对严禁门店私自采购酒水的控制措施及是否实际可行；电子价签的溯源终端、使用流程及方法，是否存在门店私自外采酒水并未使用统

一电子价签的方式进行销售或混用电子价签等情形，发行人对前述情况设立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4）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1、补充披露对门店采取的运营管理方式是否足够保证门店的统一性，对未按规定统一运营的门店是否能够及时识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之“5、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之“（3）合作店管理”中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对保证门店统一性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合作门店采取强管理的模式，对合作门店统一形象、统一供货、统一IT系统、统一运营管理。其中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设置相应的督查及培训组织架构、配备专业人员，识别违反规定的门店及行为并及时处理，保障门店统一性的落地及持续。

①门店开设：公司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准及执行指导，如使用公司提供的采购及收银系统进行店铺日常运营、按照公司要求进行装修及铺货、安设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等，上述要求是门店开业的先决条件。公司市场开拓人员会对其所负责的门店进行开业现场指导和监督。

②门店培训：公司有着完善的培训机制，在门店管理、运营、理念等方面对合作门店管理人及店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同时采取线上线下授课方式，采取多

种措施引导门店重视培训工作，并按照培训要求对门店实施运营管理。

③门店运营：公司设置市场督导人员，每个月定期到门店走访并指导门店人员对各项标准的执行，帮助门店进行销售和管理，对于涉嫌私采等违规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如发现违规情况，可以采取警告、商品下架、停业整顿等措施。

④远程监控：合作门店按照公司要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司联网，公司远程督导人员可通过不定时巡检监控，对门店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及指导。

⑤监察管理：公司设有监察部，监察部人员与市场督导人员独立，不定期作为“神秘客人”对门店实行暗访，检查门店是否按照公司统一要求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总部汇报并要求其整改。

通过以上五个方面，公司能够较好的推进门店统一形象、统一供货、统一 IT 系统、统一运营管理等统一性的落地及执行，及时识别违反规定的门店及行为并及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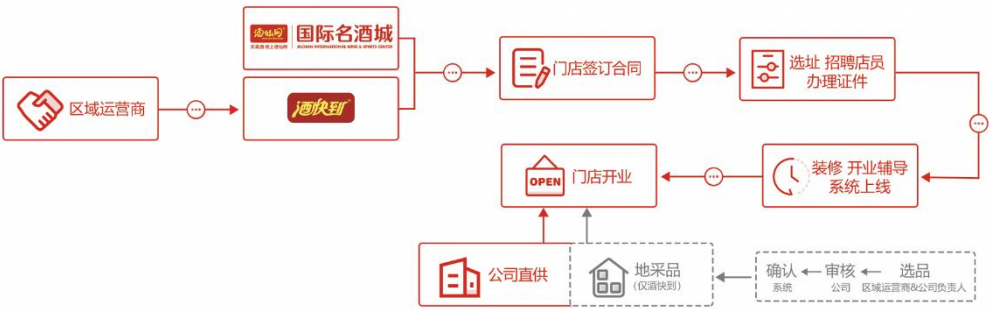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酒仙网国际名酒城”是否引入区域运营商，意向合作者的具体选取标准和后续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直营门店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之“5、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合作店发展模式

公司线下品牌连锁业务拓店及开业流程如下：



公司“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门店采取公司与合作门店的经营者直接洽谈合作方式，开业后由公司与门店直接交易，不存在“区域运营商”等合作方；而“酒快到”门店则通过引入区域运营商，协助公司在当地开拓合作门店并协助开业后的管理，公司向区域运营商供货后，由区域运营商向门店供货。各类合作者的选取标准如下：

	国际名酒城经营者	酒快到门店经营者	酒快到区域运营商
1	认同公司发展理念		
2	有足够的精力自身投入经营		
3	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口碑		
4	-	-	在当地具备一定的资源、拓业能力
5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5）公司对酒快到区域运营商的管控措施

发行人国际名酒城门店不涉及区域运营商，而酒快到区域运营商作为公司发展酒快到门店的合作者及后期协助管理者，公司采取如下管控措施，保证其切实执行公司的相关政策：

①公司要求区域运营商配置库管、配送、财务、招商、运营等人员，并接受公司培训。

②公司设置区域负责人，对当地的区域运营商进行督导，每日以晨会的方式指导区域运营商开展工作并定期巡店督导。

③由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组织，每月召开全体区域运营商现场会议进行工作总结及目标规划。

④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区域运营商管理制度，对其采购管理、门店管理、门店配送时效、库存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

⑤公司设置监察部门对区域运营商进行暗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对违反管理要求的区域运营商采取警告、整顿等处理方式。

（6）直营门店

直营门店为发行人在开拓线下连锁零售门店模式时设立的样板门店。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营 2 家国际名酒城门店和 2 家酒快到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直营店名称	开店时间	地址
1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酒城-北京朝阳区亮马桥凯宾斯基店	2017 年 12 月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50 号 3 号楼 1 层 12 号商铺
2	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酒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路店	2017 年 12 月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 396 号 1 层、江海路 398 号 1 层、江海路 388 弄 10 号
3	北京酒快到天宝新零售有限公司	酒快到-北京大兴区亦庄天宝店	2019 年 4 月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 53 幢 1 层 102
4	北京酒快到潞西新零售有限公司	酒快到-北京通州区次渠府东苑店	2019 年 4 月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 1 号楼一层 312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酒快到”开店流程，区域运营商的具体含义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中的角色及作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之“5、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之“（2）合作店发展模式”之“2）酒快到”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酒快到门店开店流程

公司通过区域运营商招商会、客户介绍、广告投放招募等方式寻找合适的区域运营商，在确定区域运营商后，公司与区域运营商一同在当地召开酒快到门店招商会，在与意向门店经营方充分沟通了解后，签订意向合同并收取保证金、首年度品牌使用费、开业物资费用，区域运营商与公司市场人员会协助客户选址、测量店铺、门店装修、铺货陈列等开店准备工作，门店管理者及店员在此期间也会接受公司的业务培训。门店在试营业一到两周后完成开店流程。

②酒快到区域运营商的定位及职能

为了解决国际名酒城模式下公司拓店员工可能不了解区域性市场、开店节奏较慢、拓店员工数量及工作量快速增加等问题，公司通过引入本地化合作方的方

式，协助公司进行区域市场开拓及品牌推广，保证公司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尽快提高酒仙网的线下渠道品牌影响力，并将存在本地化合作方的门店统一使用酒仙网“酒快到”标识，将本地化的合作方统称为区域运营商。

区域运营商的定位为公司某一区域的酒快到门店的总代理商。区域运营商需要缴纳品牌代理费及合同保证金，并在公司市场人员的督导下，在特定区域寻找酒快到门店意向合作方，洽谈合作协议并协助门店选址、装修、人员招聘、门店开业等工作，在门店开业后由区域运营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进一步销售并配送至其服务的门店，在公司配合下对门店进行日常管理及业务指导，协助公司更好的拓展、服务酒快到门店。”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具体说明针对严禁门店私自采购酒水的具体控制措施及是否实际可行；电子价签的溯源终端、使用流程及方法，是否存在门店私自外采酒水并未使用统一电子价签的方式进行销售或混用电子价签等情形，发行人对前述情况设立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电子价签的溯源终端、使用流程及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要求门店统一使用的电子价签为一种带有信息收发功能的电子显示装置，用于替代传统纸质价签，能够实时显示商品价格，并便于发行人集中、统一调整并监控。门店按照发行人要求统一采购装配电子价签并按照要求安装在货架上并通过电子价签基站统一联网。门店管理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对电子价签进行设置，并与货品一一对应，电子价签的安装及设置会由门店对应的发行人市场人员进行辅导及监督。

根据发行人电子价签使用流程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子价签的使用流程及方法为：（1）安装基站；（2）安装电子价签至货架；（3）下载电子价签管理 APP；（4）电子价签配对货品；（5）电子价签显示价格。如遇价格调整，当发行人总部下发变价信息至各门店，通过网络与通讯协议传递数据实现电子价签自动刷新，实现发行人对全国门店货品陈列价格的统一管理。

2、发行人对私采、混用电子价签等情况的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对私采、电子价签使用等方面的识别及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门店私自采购酒水、电子价签使用等方面的识别及管控措施如下：

1) 合作方筛选

发行人在选择合作方时，会重点审核、调查门店经营方的历史背景，筛选认同酒类零售赚慢钱、赚可持续的利润的经营理念，选择经营理念与发行人战略一致的合作方。

2) 设置市场督导人员

发行人设置市场督导人员，每个月定期到门店走访并指导门店人员对各项标准的执行，帮助门店进行销售和管理，对于包括私采、未按规定使用电子价签在内的违规情况进行监督调查。如发现违规情况，立刻采取责令整改、商品下架、停业整顿等措施。

3) 使用统一系统进行运营管理

发行人要求门店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系统进行采购及销售，门店的采购及销售都需要通过系统，门店内所售商品需已录入系统。电子价签需要通过基站联网，总部对电子价签的联网情况及价格显示能够实时管控。

4) 远程视频监控

门店需按照发行人要求装设监控并连入发行人系统，发行人设置了远程辅导人员，通过远程视频监控对线下门店的标准执行进行检查，销售产品时需要使用发行人收银系统扫码、打印收款小票，并有专门的视频设备实时监控收银台的行为。

5) 暗访监察

发行人设有监察部，监察部人员与市场督导人员独立，不定期对门店实行暗

访，检查门店是否有私采情况，如发现有相关情况及时向总部汇报并要求其整改。

6) 反复、持续的培训

发行人有着完善、持续的培训机制，在门店管理、运营、理念等方面对合作门店管理人及店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按照培训要求对门店实施运营管理，使门店及其店员了解私采行为的危害、购假售假的严重法律后果，追求可持续的利润来源，在意识上堵截私采、购假售假行为的发生。

(2) 门店如发生私采行为并未用或混用电子价签，将难以使用收银系统扫码并打印收款小票，客户及公司监控系统能够快速识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果发生门店私自采购信息系统中存在的酒水单品，该类单品使用了公司提供的电子价签，但店员在使用公司提供的收银系统扫码收款时，亦将无法对产品扫码并同步打印出收款小票；如果发生门店私自采购信息系统中不存在的酒水单品，该类产品在店内并无电子价签，亦难以陈列并被客户选购，同时亦存在无法扫码、打印收款小票的情形。对于不使用发行人收银系统销售产品的行为，现场客户及发行人视频监控能够快速识别。

(3) 发行人对不同类型门店的采购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国际名酒城门店的酒水产品全部由发行人提供，不允许门店私自采购，若合作者违反规定，则将按照相关规定对门店处以相对应的市场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系统、停业整顿甚至终止合作。

2) 对于酒快到门店，为充分利用区域运营商当地资源，发行人对其开放部分产品的采购权限，保障所在区域流通产品供应。区域运营商可根据自身资源渠道申请部分产品地采，通过区域运营商和发行人相应督导人员的市场调研，将当地畅销产品清单以及供应商清单提报给发行人，通过发行人审核后，将货物信息录入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信息系统后，门店方可进行货物销售和管理。

（4）通过规模化、扁平化的供应链及发行人统一“地采”制度满足门店采购需求，通过商业利益安排避免门店发生私采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门店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流通类产品及发行人的专销产品，其中部分流通产品为当地知名度较高、需求较大的当地品牌，发行人的专销产品亦为门店的主要利润来源。

对于流通类产品，发行人通过向厂商及总经销商直接、大批量采购的方式，减少流通环节以降低采购成本，从而能够以有竞争力的价格向门店销售，保证门店利益，避免门店向外部私采的动机。

对于当地知名的畅销产品，发行人建立了“地采”制度，即由门店向发行人提出单品需求，由发行人与当地酒厂直接签署协议并集中采购，通过减少渠道层级、大批量采购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并以对门店更有利的价格向门店销售，从动机上消除门店私自采购本地化产品的情况。

通过上述制度化、灵活化的安排，发行人从保证门店利益的角度，引导并避免门店发生私采行为，避免门店出现违规及风险事件。

（四）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实有关杜绝假货现象的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模式创新部分的披露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已达到 897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及直辖市，在对传统线下酒水零售模式创新升级的同时也杜绝了假货，改善了市场环境”修改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已达到 897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及直辖市，在对传统线下酒水零售模式创新升级的同时也提高了门店的规范运作程度，改善了市场环境”。

2、是否存在销售假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投诉销售假货且经主管机关核实后认定为销

售假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 12”之“（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酒水产品存在消费者品尝后认为口感有差异、包装有差别等问题而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但该等投诉已通过与客户沟通解释、退换货、提供质检报告等方式合理解决，发行人不存在被消费者投诉后经主管机关核实后认定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假货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建立相对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资质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在采购酒水时会对酒水供应商的身份、资质及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核验，对酒水供应商进行优劣筛选，确保供应商系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良好信用的主体。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采购酒品的质量、品质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能够从协议层面约束供应商保证其销售酒水的质量、品质。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门店采取统一的强管理运营模式, 从系统、采购、运营、人员培训、督查等多方面着手, 从采购到上架到销售, 严格管控门店产品。

4)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合作店管理标准》《供应商引进及分类要求》《供应商合同资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流程标准。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假货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问题三: 关于选择上市主体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7 年 6 月 30 日, 酒仙电子商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2017 年 7 月, 酒仙电子商务以除对酒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便转移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税费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对酒仙有限出资, 酒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31,100 万元; (3) 2017 年 12 月, 酒仙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 48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合计 61.326% 股权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 并取得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 61.326% 出资额; (4) 以酒仙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原因为酒仙电子商务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净利润为 -9,700.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 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2) 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 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 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3) 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在新三板存续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未决诉讼等影响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摘牌的原因；

(4) 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出资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5) 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情况，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6) 补充说明自 2014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变动情况，酒仙电子商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1、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截至目前仍在亏损的原因

(1) 酒仙电子商务历史大额亏损，主要为酒类垂直电商行业获取用户、大额市场费用投放导致的经营性亏损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酒仙电子商务的实际控制人郝鸿峰进行访谈并经酒仙电子商务书面说明，2017 年内部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主要从事酒类商品线上零售、线上批发、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以及品牌运营综合服务业务。酒类垂直电商在行业发展早期，为培养用户的互联网消费习惯，提高电商平台的知名度、提升用户粘性和复购率，需要在市场营销上投入大量费用，通过补贴、低价等方式换取用户数量的增长；壹玖壹玖、酒便利、网酒网、送酒侠、挖酒网、酒美网、也买酒等酒类垂直电商平台普遍通过股权融资投入营销费用扩大品牌影响力，该阶段酒类垂直电商易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形。

2017 年资产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按照当时酒类垂直电商行业普遍采用的向消费者让利、高费用投入以快速获客的方法，通过阶段性的让利消费者、投入大额推广营销费用以获取客户、扩大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的经营策略，阶段性的产生大额经营亏损。2013 年至 2016 年酒仙电子商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费用及费用率、亏损情况等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65	15.78	21.92	24.39
毛利率（%）	17.14	25.80	18.71	21.85
销售费用	3.27	5.50	5.29	5.5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7.79	34.87	24.11	22.68
净利润	-3.09	-2.87	-2.51	-1.3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存在未弥补亏损-103,209.48 万元，剩余净资产为 38,474.98 万元。

（2）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经营性盈利或亏损

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已完整注入发行人体内并以发行人作为业务运营主体，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目的而存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应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内容
一、营业收入	258.55	66.13	80.66	按照重组方案无法过户车辆的租赁收入及借款利息收入
减：营业成本	24.34	31.69	39.06	车辆折旧费用
税金及附加	0.06	63.57	0.00	股权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等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内容
销售费用	-	-	35.34	重组前未结诉讼赔偿
管理费用	576.21	386.59	67.07	员工工资、暂估进项税转出及律师费用
其中：员工工资	33.30	66.23	24.71	酒仙电子商务员工薪酬
暂估进项税转出	-	309.75	-	2017 年重组前暂估进项税转出
律师费用	533.71	7.12	38.97	酒仙电子商务聘请律师支付的费用
其他	9.20	3.49	3.40	主要为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等
财务费用	14.35	0.88	-1.88	借款利息
加：其他收益	0.13	0.05	22.03	稳岗补贴等
投资收益	-	80,059.24	-	股权转让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7.87	1,072.21	-	对外投资的名品世家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9,156.74	-4,710.31	-	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	-23.27	-18.44	车辆处置损失
二、营业利润	-9,760.89	75,981.33	-55.35	
加：营业外收入	60.74	2.91	-	2017 年资产重组前已计提坏账应收款收回
减：营业外支出	0.60	-	0.28	
三、利润总额	-9,700.75	75,984.24	-55.63	
四、净利润	-9,700.75	75,984.24	-55.63	

根据上述以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5,984.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度酒仙电子商务向天津鸿景、天津瑞泰、天津新卓悦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酒仙电子商务于发行人股改前拆分持股主体，系为不影响股份公司的改制设立进度的情况下转让拆分主体的股权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转让款。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9,700.75 万元，主要系酒仙电子商务对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发行人股改前，酒仙电子商务拆分持股主体，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酒仙有限出资额转让给主要由其股东郝鸿峰和贺松春分别投资的天津鸿景、天津玖盈、天津瑞泰和天津新卓悦。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酒仙电子商务对其股东拆出

资金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其主要按账龄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因此确认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并导致 2020 年大额亏损。

2、是否存在酒仙电子商务为“酒仙”品牌输送利益后变更上市主体的情形，如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

（1）变更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酒仙电子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当时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均要求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考虑到酒仙电子商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短期内难以弥补，前述规定导致酒仙电子商务在 A 股上市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更换上市主体成为实现酒仙网在 A 股上市、投资人实现退出的共同选择。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应自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后运行满 36 个月；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明确取消前述股改后运行 36 个月的规定，且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后的相关规则不再将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作为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

（2）酒仙电子商务通过 2017 年内部重组已将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完整注入发行人；2017 年内部重组后至今，酒仙电子商务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历史上因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多家酒类电商平台普遍通过融资展开市场竞争，以提高电商平台的知名度、获取客户并提升用户粘性和复购率，市场费用投入巨大，该阶段酒类垂直电商普遍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该阶段的亏损，符合电子商务行业竞争的阶段性特征，该阶段的大额投入，对于

酒仙网品牌打造、团队历练、营销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价值。

2017 年内部重组前，发行人一直为酒仙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线下流通渠道销售酒水，而酒仙电子商务亏损主要来源于线上零售渠道及 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的大额投入，该等投入对于资产重组前酒仙有限及其前身从事的线下流通渠道业务促进作用有限；且 2017 年内部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不存在更换上市主体、以新主体在境内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历史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已完整注入发行人体内并以发行人作为业务运营主体，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目的而存续，其不存在与酒水经营相关的经营性盈利或亏损，不存在为发行人培育开拓业务、承担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1、补充说明“酒仙”等核心品牌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及最终办理情况，过户及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瑕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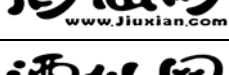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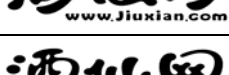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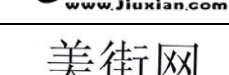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等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酒仙”等核心品牌知识产权的过户方式主要为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间接注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含重组前申请且最终完成注册的知识产权）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

(1) 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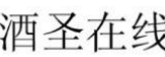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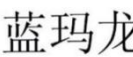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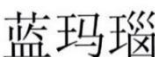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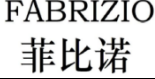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通过转让资产直接过户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为 128 项注册商标、1 项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3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酒仙9.9狂欢	23831160	酒仙科技	201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2	仙网	23726940	酒仙科技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3		19692623	酒仙科技	2017 年 6 月 7 日 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4	酒仙	19292532	酒仙科技	2018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8 月 20 日	9	受让取得
5	酒仙直供	19292531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6	酒仙新通路	19292530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9	受让取得
7	酒仙新通路	19292529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8	酒仙新通路	19292528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9	受让取得
9	酒仙供应链	19292527	酒仙科技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	酒仙时尚	18881915	酒仙科技	2017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1	酒仙网智能酒行	18525430	酒仙科技	2017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2	酒约酒	18388270	酒仙科技	2017 年 1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13	酒仙 9.19	18388268	酒仙科技	2017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14		16421874	酒仙科技	201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5	酒仙网	15919435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6	九仙网	15866873	酒仙科技	2016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7	酒仙汇	15709122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9	受让取得
18	酒仙汇	15709121	酒仙科技	2016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19	酒仙汇	1570912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20		15659129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5	受让取得
21		15659128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6	受让取得
22		15659127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7	受让取得
23		15659126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8	受让取得
24		15659125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4	受让取得
25		15659124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7	受让取得
26		15659123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8	受让取得
27		15659122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	受让取得
28		1565912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2	受让取得
29		15659119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25	受让取得
30		15659115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4	受让取得
31		15659114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40	受让取得
32	美街网	15376080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受让取得
33	美街网	15376079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34	美街网	15376078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35	酒仙网	14766084	酒仙科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9	受让取得
36		14766083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37	酒仙网	14766082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8		14766081	酒仙科技	2017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42	受让取得
39	酒仙网	14766080	酒仙科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0	中酿	14766079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9	受让取得
41	中酿	14766078	酒仙科技	2015 年 9 月 7 日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38	受让取得
42	中酿	14766077	酒仙科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3	中酿酒团网	14766075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44	中酿酒团购	14766074	酒仙科技	2016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45		14854313	酒仙科技	201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42	受让取得
46	酒仙到	14744421	酒仙科技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47	酒仙到	14744345	酒仙科技	2015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48	酒仙到	14223599	酒仙科技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49	酒仙团	14189075	酒仙科技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50		10908233	酒仙科技	2013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51	酒仙网酒便利	9546262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52	酒仙网	9422047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43	受让取得
53	酒仙网	9422024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2	受让取得
54	酒仙网	9422010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41	受让取得
55	酒仙网	9422001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9	受让取得
56	酒仙网	9421983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8	受让取得
57	酒仙网	9421968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8		9226273	酒仙科技	201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43	受让取得
59		9226248	酒仙科技	201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42	受让取得
60		9209415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36	受让取得
61		9202305	酒仙科技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62		7748458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4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63		7142579	酒仙科技	2013 年 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64		19471752	中酿国际	2017 年 5 月 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65		19471751	中酿国际	2017 年 5 月 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66		19471750	中酿国际	2017 年 5 月 7 日 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67		10631208	中酿国际	2013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68		10631184	中酿国际	2013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69		10630946	中酿国际	2013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70		10483467	中酿国际	201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71		10102284	中酿国际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受让取得
72		10102277	中酿国际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受让取得
73		8848433	中酿国际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3	受让取得
74		8848435	中酿国际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3	受让取得
75		7519689	中酿国际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76		7070624	中酿国际	201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77		7061908	中酿国际	202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78	德 尔 菲 娜 LA DELPHINALE	6876163	中酿国际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79	思慕	5957423	中酿国际	2019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80	爱迪生	4705184	中酿国际	2018 年 3 月 7 日 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81	酒仙网	10984773	酒仙科技	201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82	酒仙网酒速递	9546243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3	酒仙网酒快递	9546230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4	酒仙	9456862	酒仙科技	201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43	受让取得
85	酒仙	9456829	酒仙科技	201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42	受让取得
86	酒仙	9456804	酒仙科技	2012 年 7 月 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41	受让取得
87	酒仙	9456568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9	受让取得
88	酒仙	9456528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38	受让取得
89		9312465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41	受让取得
90		9312423	酒仙科技	2012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9	受让取得
91		9226077	酒仙科技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38	受让取得
92		7826732	酒仙科技	2011 年 1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93	酒仙网	7748478	酒仙科技	201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94	久仙	7748442	酒仙科技	201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95	酒仙在线	7748438	酒仙科技	201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96	富豪	7110589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7	天贵	7626739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8	天贵酒行	7626744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99	天贵国际酒行	7626746	酒仙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0	七景	7717577	酒仙科技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1 年 01 月 13 日	35	受让取得
101	中酿	6100516	酒仙科技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35	受让取得
102	艾力	7232465	中酿国际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3	艾丽	7232468	中酿国际	2020 年 8 月 7 日 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4		7142572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5	唐主宴	7133243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6	唐玉宴	7133242	中酿国际	2020 年 7 月 7 日 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07	唐王国际	7070628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08	唐王国际酒行	7070625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09	唐王	7070596	中酿国际	2020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10		7061911	中酿国际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11		7061910	中酿国际	202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33	受让取得
112		7061909	中酿国际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35	受让取得
113	唐王宴宴天下	6428622	中酿国际	2020 年 3 月 7 日 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33	受让取得
114	绿色魅惑	6075918	中酿国际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3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15	竹板	5924850	中酿国际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6	唐王贡	5847933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7	唐高祖	5847932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8	唐王御	5847931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19	唐王	5847930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0	唐王府	5847929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1	唐王宴	5847928	中酿国际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33	受让取得
122	仙竹	5479666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3		5479665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4		5479664	中酿国际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3	受让取得
125	极品仙竹	5421133	中酿国际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126	上品仙竹	5421132	中酿国际	2019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127	一品仙竹	4988017	中酿国际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33	受让取得
128		1387900	中酿国际	2020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33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已分别与发行人、中酿国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该等注册商标已过户至发行人或中酿国际名下。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	瓶子 (TAKI)	中酿国际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1日	2014年12月10日	ZL201430299672.8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中酿国际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完毕上述专利的过户手续，该等专利已过户至中酿国际名下。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酒仙科技	2017SR687331	酒快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酒快到）V3.0.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酒仙科技	2017SR704710	酒快到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酒快到）V3.0.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酒仙科技	2017SR704690	酒仙网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4.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	酒仙科技	2017SR687339	酒仙网 B2C 酒类电子商务购物综合服务平台 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5	酒仙科技	2017SR704702	酒仙网 iOS 客户端软件 V4.0.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17 年 12 月 19 日
6	酒仙科技	2017SR687220	酒仙网 WAP 版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7	酒仙科技	2017SR687245	酒仙网采购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8	酒仙科技	2017SR687191	酒仙网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9	酒仙科技	2017SR687206	酒仙网官网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0	酒仙科技	2017SR687297	酒仙网客服系统（简称：CSM）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1	酒仙科技	2017SR687282	酒仙网数据分析系统（简称：BI 系统）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2	酒仙科技	2017SR687227	酒仙网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3	酒仙科技	2017SR687235	酒仙网网销业务管理系统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V1.0				
14	酒仙科技	2017SR687304	虫洞管理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5	酒仙科技	2017SR687312	九章酒类电商流量分析系统（简称：九章）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6	酒仙科技	2017SR687320	酒类外包装订制系统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4）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丁戈树赤霞珠干红葡萄酒正标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0470	受让取得
2	酒仙团手机应用程序图标	酒仙科技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0492	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已分别与发行人、中酿国际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完毕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过户手续，该等作品著作权已过户至发行人或中酿国际名下。

5）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jiuxian.com	酒仙科技	200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jiuxianwang.com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3	jiukuaidao.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03 月 03 日	2024 年 03 月 03 日
4	zhongniang.com	酒仙科技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jiuxian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6	519tuan.com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7	jiukuaidao.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	jiuxianmei.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9	jiuxianmeimei.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	jiuxianmm.com	酒仙科技	2011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1	jiuxiantuan.com.cn	酒仙科技	2010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12	jiuxiaoxian.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13	jiuxiaoxian.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14	jkdimg.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15	jkstatic.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
16	jximage.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	jxstatic.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18	jxwmanage.com	酒仙科技	201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19	jxwshop.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	jxwtest.com	酒仙科技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21	yijiutuan.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22	zhongniangguoji.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23	zhongniangjiutuango u.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24	zongniang.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9 日
25	酒快到.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26	酒仙网.cn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7	酒仙网.com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8	酒仙网.net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9	酒仙网.公司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30	酒仙网.网络	酒仙科技	2012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31	酒仙网.中国	酒仙科技	2009 年 10 月 23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32	中酿.cn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33	中酿.net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34	中酿.中国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35	中酿.com	酒仙科技	2014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已在域名实名认证系统办理完毕上述域名的域名账号变更及域名持有者实名手续，该等域名已实名认证并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间接注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酒仙电子商务将其持有的中酿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中酿国际持有的 61 项注册商标、11 项专利、18 项作品著作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间接注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红铃兰	21337459	中酿国际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2	拉奥尔	21294791	中酿国际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3	FLEUR DE JASMIN	21088834	中酿国际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4	梅地亚古堡	20693817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5	柏丹莉	20660707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6	梅地亚城堡	20660681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7	梅地亚庄园	20660611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8	贝侯古堡	20615853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9	魏天子	20615615	中酿国际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10	久曲神韵	19827595	中酿国际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11	妙造	19827594	中酿国际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12	原上之春	19806608	中酿国际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13	快乐的孤独狗	19439389	中酿国际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33	原始取得
14	蓝界	19377765	中酿国际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33	原始取得
15	深蓝的世界	19377764	中酿国际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33	原始取得
16	酒快到智能酒行	18525429	中酿国际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7	黑马故事会	16579914	中酿国际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	原始取得
18	黑马兄弟	16579913	中酿国际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	原始取得
19	微元	16313872	中酿国际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33	原始取得
20	郝鸿峰	15919438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33	原始取得
21	快快	15919436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35	原始取得
22	三人炫	15866872	中酿国际	2016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	35	原始取得
23	快生活	1546964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24	快生活	1546095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9	原始取得
25	快快到	15387008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9	原始取得
26	快快到	15387007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42	原始取得
27	九快到	15376084	中酿国际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9	原始取得
28	九快到	15376083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29	九快到	15376082	中酿国际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42	原始取得
30	快快到	15376081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31	创业家	15244276	中酿国际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33	原始取得
32		14766088	中酿国际	2015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	42	原始取得
33		14766092	中酿国际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9	原始取得
34		14766090	中酿国际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38	原始取得
35	快到网	14223565	中酿国际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36	酒快到网	14223533	中酿国际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37	酒保到	14206887	中酿国际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3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8		14189047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39		14189024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35	原始取得
40	酒快到	14126186	中酿国际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41	酒快到	14126177	中酿国际	201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42	玖快到	14126145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9	原始取得
43	玖快到	14126106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35	原始取得
44	酒快到	14126072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3	原始取得
45	酒快到	14086411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39	原始取得
46	爱酒快	14086330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7	酒先到	14086314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8	酒快乐	14086299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49	酒多快	14077563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0	酒超快	14077546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1	酒真快	14077530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2	酒好快	14077517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3	酒快到	1407749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4	酒快到	1407747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5	速来	14077348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6	速到	14077328	中酿国际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7	快来	14077310	中酿国际	2015 年 8 月 7 日 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35	原始取得
58	平凡	12434423	中酿国际	2014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3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9	酒 美 会	12175412	中酿 国际	2014 年 9 月 7 日 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5	原始 取得
60	酒 美	12175408	中酿 国际	2014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5	原始 取得
61	黑马故事	16579915	中酿 国际	2016 年 6 月 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33	原始 取得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	黑色布纹 酒瓶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ZL201430511398.6	原始 取得
2	酒瓶(唐王 宴珍品 52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ZL201630012393.8	原始 取得
3	酒瓶(酒鬼 52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ZL201630011874.7	原始 取得
4	酒瓶(董 54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	ZL201630011873.2	原始 取得
5	酒瓶(国宴 53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ZL201630011871.3	原始 取得
6	酒瓶(舍得 智慧 52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ZL201630022818.3	原始 取得
7	酒瓶(精钢 侠)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ZL201630146602.8	原始 取得
8	酒瓶(密鉴 52 度)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1 月 3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ZL201630531040.9	原始 取得
9	酒瓶(三人 炫)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ZL201630565802.7	原始 取得
10	酒瓶(桃花 春曲)	中酿 国际	外观 设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ZL201630652083.2	原始 取得
11	酒瓶(红龍)	中酿	外观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0 月	ZL201730193810.8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樽)	国际	设计	23 日	27 日		取得

3) 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酒快到	中酿国际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4-F-00128800	原始取得
2	茉莉花装饰画风格酒标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0327451	原始取得
3	洋河特曲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29	原始取得
4	优级杏花村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0	原始取得
5	习牌特曲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1	原始取得
6	丰谷酒坊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2	原始取得
7	全兴 1963 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373933	原始取得
8	全兴古酿酒瓶	中酿国际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279108	原始取得
9	国台酱酒酒瓶	中酿国际	2014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56623	原始取得
10	茉莉花瓶标-朗格多克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1	原始取得
11	茉莉花瓶标-都兰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2	原始取得
12	茉莉花瓶标-波尔多产区	中酿国际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66263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内容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3	茉莉花瓶标-鲁西荣产区	中酿国际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4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6264	原始取得
14	茉莉花瓶标-贝拉热克产区	中酿国际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4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6265	原始取得
15	茉莉花瓶标-罗纳河谷产区	中酿国际	2015年6月30日	2017年8月24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6266	原始取得
16	TAKI 经典酒瓶	中酿国际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1月14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40240	原始取得
17	TAKI 珍藏酒瓶	中酿国际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1月14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40241	原始取得
18	酒快到 LOGO 形象	中酿国际	2014年1月1日	2020年4月16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0-F-0101975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中酿国际 100%股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其持有的上述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已随同中酿国际股权一并注入发行人体内。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已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2、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核心知识产权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已过户至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下。

此外，根据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酒仙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酒仙电子商务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全国作品登记信息库管理平台 (<http://qgzpdj.ccopyright.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知识产权仅为 13 项注册商标, 其未拥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酒仙电子商务目前拥有的 13 项注册商标均系其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后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39758708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0 日	30	谷粉; 谷类制品; 酱油; 面条; 糖果 (甜食); 糖; 饼干; 茶; 番茄酱 (调味品); 蜂蜜	原始取得
2		39744720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31	谷 (谷类); 活动物; 动物食用海藻粉; 树木; 新鲜蔬菜; 新鲜水果; 新鲜槟榔; 燕麦; 植物种子; 自然花	原始取得
3		11759390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1	谷 (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树木; 燕麦; 自然花; 新鲜槟榔; 植物种子; 人或动物食用海藻;	受让取得
4		11759389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30	茶; 糖; 蜂蜜; 饼干; 谷粉制食品; 谷类制品; 面条; 酱油; 番茄酱; 糖果;	受让取得
5		11759388	酒仙电子商务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9	肉; 鱼 (非活); 水果罐头; 干荔枝; 蛋; 腌制蔬菜; 黄油; 食用油; 干食用菌; 精制坚果仁	受让取得
6		37457700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35	商业信息代理;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广告; 广告策划;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 会计; 替他人采购 (替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文字处理；自动售货机出租	
7	爱贵	37457311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1	植物；新鲜水果；动物栖息用干草；活动物；新鲜蔬菜；植物种子；狗食用饼干；树木；燕麦；新鲜桃	原始取得
8	爱贵	37453551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32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制饮料用糖浆；汽水；软饮料；啤酒；果汁；水（饮料）；无酒精的开胃酒；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9	爱贵	37453434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29	牛奶制品；肉罐头；干食用菌；肉；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肉干；鱼制食品；加工过的坚果；食用油；果冻；	原始取得
10	爱贵	37448662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30	咖啡；茶；糖果；蜂蜜；调味品；面条；谷粉；冰淇淋；饺子；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11	爱贵	37447939	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43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原始取得
12	酒仙小镇	36378022	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服务；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衣店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3	酒仙广场	36366445	酒仙电子商务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建筑施工服务；室内装潢；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洗衣店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根据上述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或《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要商品及服务无关，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使用的核心注册商标。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2017 年内部重组标的资产中酒仙电子商务转让给酒仙科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约定过户至酒仙科技名下，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酒仙科技合法拥有该等知识产权。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未拥有或控制对酒仙科技主营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酒仙科技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登记在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并由其实际拥有，不存在本企业/本人实际拥有或控制酒仙科技核心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如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开展业务需要，本企业/本人将视酒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酒仙科技或其下属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知识产权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或实际控制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在新三板存续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未决诉讼等影响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摘牌的原因

1、酒仙电子商务在新三板存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决诉讼等影响挂牌及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酒仙电子商务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企查查网站以及酒仙电子商务注册地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字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酒仙电子商务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年3月20日	（京开）食药监食罚[2017]020003号	商品中文标签未按规定正确标示保质期	74,628（已全部缴纳）
2	酒仙电子商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1月10日	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122号	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00（已全部缴纳）

就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2）对比处罚结果“罚款74,628元”，不属于前述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就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并未对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进行明确规定。（2）对比处罚结果“罚款 10,000 元”，系按照前述处罚依据条款中较低处罚标准处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未决诉讼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酒仙电子商务终止挂牌之日（2017 年 6 月 30 日），酒仙电子商务作为被告且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原因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烟台海卓葡萄酒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酒仙电子商务(反诉原告)	酒水采购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1、原审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508,8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 12,720.55 元，支付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上暂计 521,542.55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反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退还货款 193,643 元；（2）判令反诉被告支付以 193,643 元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6）京 0115 民初 8131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508,8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508,822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到货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2）驳回原告的反诉请求；（3）案件受理费及反诉费由被告承担。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17）京 02 民终 65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

				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货款退回之日止的同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息。	维持原判。
2	太原瑞广兴科贸有限公司	酒仙电子商务	酒水采购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1、请求法院裁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 1,143,920 元； 2、请求法院裁决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之利息损失（以 1,143,920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按每月 2% 计算）；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16）京 0115 民初 12866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143,171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143,171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8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上浮 50% 计算）；（3）案件受理费 7,548 元由被告承担；（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7）京 02 民终 83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美誉唐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酒仙电子商务	酒水采购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1、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货款 110,62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技术服务费、运营服务费 98 万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7）京 0102 民初 18654 号《民事判决书》：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627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注：原告后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货款 110,627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均已由其管辖法院作出生效终审判决且其中酒仙电子商务应支付的金额均已执行完毕。

3) 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因未按期披露年报受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酒仙电子商务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酒仙电子商务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报，但因 2016 年度报告准备时间紧张，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仍无法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因酒仙电子商务未能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报告，其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股转公司暂停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583 号），“因酒仙电子商务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郝鸿峰、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冯文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对酒仙电子商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酒仙电子商务时任董事长郝鸿峰、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冯文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第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作出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该等规定属于股转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不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股转系统对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时任董事长郝鸿峰、董事会秘书冯文洁出具的上述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且该等自律监管措施未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酒仙电子商务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 171782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了酒仙电子商务提交的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材料。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3860 号《关于同意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酒仙电子商务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同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公告[2017]2013 号《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终止酒仙电子商务股票挂牌。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酒仙电子商务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已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存续及挂牌期间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及终止挂牌的情形不会对其挂牌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酒仙电子商务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酒仙电子商务控股股东郝鸿峰进行访谈，酒仙电子商务计划通过 2017 年内部重组的方式更换上市主体，实现在 A 股上市的目标，按照拟定的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仅作为持股公司，投资人不再持有酒仙电子商务股权，因此酒仙电子商务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四）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出资的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酒仙电子商务《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43 号）及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的账面净资产为 38,474.98 万元，剔除保留在酒仙电子商务的资产合计 7,536.34 万元。保留资产包括：用于支付相关税费的货币资金 21.58 万元；车辆 12 辆，净值 279.64 万元；留抵进项税 5,227.12 万元；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酒仙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 万元；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名品世家长期股权投资 1,008 万元。确定可用于对酒仙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为 30,938.63 万元，其中 30,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出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P1617-2 号）。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的报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类别	出资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9.79
	应收账款	704.57
	预付款项	4,446.07
	其他应收款	68,165.55
	其他流动资产	2,880.87
	流动资产合计	81,11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出资类别	出资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036.12
	固定资产	379.02
	无形资产	232.00
	长期待摊费用	4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8.62
出资资产合计		93,60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40.20
	应付票据	12,896.52
	应付账款	13,706.80
	预收款项	3,046.63
	应付职工薪酬	650.98
	应交税费	2,905.50
	应付利息	201.81
	其他应付款	8,318.40
	流动负债合计	62,666.84
出资负债合计		62,666.84
出资资产净额		30,938.63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酒仙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出资的资产负债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补充说明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区别情况，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别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区别情况如下：

时点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2017 年内部重组前	酒类商品线上零售、线上批发、O2O 模式的酒类即时服务以及品	作为酒仙电子商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商品线下流通业务

时点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牌运营综合服务业务	
2017 年内部重组后至今	仅作为持股公司而存续，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开拓线下品牌连锁及直播业务，目前为以品牌运营为核心的酒类全渠道、全品类零售及服务商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投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天津鸿基	直接持有天津鸿基 100.00%股权	股权投资，仅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天津瑞泰合伙份额，未开展经营业务
天津瑞泰	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鸿基持有 39.0642%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经营业务
名品世家	直接持有名品世家 1.6173%股权	从事酒类批发零售业务及酒类营销管理业务

根据上述，天津鸿基、天津瑞泰仅作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持股主体，未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名品世家从事酒类批发零售业务及酒类营销管理业务，但酒仙电子商务仅持有名品世家 1.6173%股份，不构成对名品世家的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宝德股份及名品世家发布的公告等资料及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宝德股份与名品世家正在进行重组交易，宝德股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包括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名品世家相关股份，前述交易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将不再持有名品世家任何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天津鸿基、天津瑞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酒仙电子商务投资的企业名品世家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鉴于酒仙电子商务未对名品世家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正在推进出售名品世家股权的交易事项，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和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酒仙电

子商务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名品世家	销售酒水	-	-	-	-	1,165.34	0.56%
名品世家	服务费	-	-	0.24	0.00%	0.95	0.01%
②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名品世家	酒水采购	-	-	35.75	0.01%	78.77	0.04%
酒仙电子商务	车辆租赁费	57.50		66.13		80.6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资金往来							
年度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2020 年	发行人	酒仙电子商务		13,968.61	14,181.72		
②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4,000.00	2017/2/16	2018/2/16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13,000.00	2017/9/8	2018/2/16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7,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5,000.00	2018/11/9	2020/2/1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000.00	2020/6/18	2020/8/18	是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5,000.00	2020/2/18	2021/1/22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30,000.00	2020/2/20	2021/2/19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2,000.00	2020/5/25	2021/5/21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3,000.00	2020/11/9	2021/5/21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45,000.00	2020/11/17	2021/11/16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发行人	5,000.00	2020/11/10	2021/12/15	否		
③其他关联交易（代收代付）							

年度	关联方	具体内容	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411.45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到期银行贷款、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9,512.50
2018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1,015.35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收供应商保证金、客户款项等，并转给发行人	51.33
2019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客户退款款项等	35.41
2020 年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代付供应商款项、客户退款等	83.61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和酒仙电子商务的书面说明，就上述交易事项：

（1）发行人与名品世家均从事酒类商品流通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酒水购销及服务费交易，系双方基于主要业务下的正常商业合作，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发行人向名品世家销售酒水共计 1,165.34 万元，主要为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品牌的知名核心流通品，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 年度，发行人与名品世家已不存在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酒仙电子商务租赁车辆，主要系 2017 年内部重组过程中因北京车牌的车辆等部分资产无法过户，作为“不可转移资产”仍继续保留在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该资产开展业务。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车辆租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需向上游酒企集中支付货款，存在临时流动资金需求，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发行人向酒仙电子商务资金拆借系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双方资金往来已结清，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利息，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按照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及融资提供无偿担保，符合行

业惯例，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7 年内部重组完成后，部分银行、供应商未配合变更原贷款合同或采购协议，要求仍按原合同由酒仙电子商务支付，以及原客户退款由酒仙电子商务支付等原因，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存在代收代付交易。因个别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个别客户回款时习惯性支付至酒仙电子商务，酒仙电子商务收到上述款项后均进一步付款给发行人，形成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的代收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酒仙电子商务积极推进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该类代收代付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生额较小，代收代付的背景真实、且双方能够及时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经营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酒仙电子商务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自 2014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变动情况，酒仙电子商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1、自 2014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减资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广东粤强	郝鸿峰	3.8467	酒仙电子商务赴境外上市所需境内重组
2		股权转让	习晓剑		0.6999	
3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郝鸿峰	广东粤强	3.8467	酒仙电子商务终止境外上市进行股权还原
4				习晓剑	0.6999	
5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倪庆云	杨新武	0.7031	原股东倪庆云有变现需求，新股东杨新武看好酒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减资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仙电子商务发展
6	2015年5月20日	股权转让	徐家昌	张纪东	0.2000	原股东徐家昌有变现需求, 新股东张纪东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
7				郝金柱	0.4999	原股东张利坤有变现需求, 新股东郝金柱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
8			习晓剑	吉春涛	0.6999	原股东习晓剑有变现需求, 新股东吉春涛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
9	2015年6月	增资	新余享跃、新余民享、民享财富、崇正创新、丰图展锐、珠海乾亨、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龚娜娜、建明江、纪建东、石岗、刘凤华及朱汉江	—	7.69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引入外部投资者
10	2015年9月15日	股权转让	上海玖通	上海玖怀	0.1470	拆出一部分股权建立新的持股平台用于激励员工
11	2016年1月27日	股权转让	纪建东	朱汉江	0.0390	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挂牌, 个别原股东有变现需求, 投资者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酒仙电子商务股份
12	2016年4月	增资	郝鸿峰	—	0.0147	实际控制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 向发行人增资
13	2016年7月	增资	全体股东	—	33.3333	向股东派发红股
14	2016年9月27日	股权转让	建明江	孟繁忠	0.0005	酒仙电子商务在股转系统挂牌, 个别原股东有变现需求, 投资者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通过股转交易系统买入酒仙电子商务股份
15	2016年12月29日	股权转让	徐子曦	杨承玲	0.0010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增资方/减资方	受让方	转让/增资/减资比例(%)	入股背景及原因
16	2017年8月30日	股权转让	纪建东	赵广勇	0.0226	原股东纪建东有变现需求, 新股东赵广勇看好酒仙电子商务发展
17	2017年11月	减资	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	—	61.3260	2017年内部重组股权下沉

2、酒仙电子商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酒仙电子商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 自2014年投资设立发行人以来, 酒仙电子商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主体全称	投资入股时间	投资入股方式	后续处置情况	目前存续状态	目前股权结构
1	上海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山西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受让郝鸿峰、贺松春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3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4	上海百世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5	酒仙网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6	天津百世仓储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酒仙电子商务与中酿国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酒仙电子商务有限、中酿国际分别持股99.95%、0.05%	2017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99.95%股权
7	丁戈树(天	2015年12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2017年内部重组时,	存续	发行人持有

序号	被投资主体 全称	投资入股 时间	投资入股方式	后续处置情况	目前存 续状态	目前股权 结构
	津)有限公司	月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其 51%股权
8	酒仙供应链 发展(天津) 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 其 100%股权
9	上海达奇尚 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注销	发行人持有 其 100%股权
10	天津容大酱 酒销售有限 公司	2016 年 6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 其 100%股权
11	黑龙江华龙 酒直达供应 链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酒仙电子商务参股 投资, 持有其 2.34% 股份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 其 2.34%股权
12	北京庄藏酱 酒销售有限 公司	2016 年 9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持有其 83.33%股份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存续	发行人持有 其 100%股权
13	临漳县百世 电子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注销	—
14	北京酒神国 际酒业有限 公司	2014 年 6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内部重组时, 作为出资资产划转 至酒仙有限	注销	—
15	广州酒仙网 商贸有限公 司	2012 年 9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注销	—
16	酒仙网电子 商务(武汉) 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注销	—
17	北京酒快到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注销	—
18	酒仙网电子 商务(广东) 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注销	—
19	名品世家酒 业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酒仙电子商务参股 投资, 持有其 1.6173%股份	酒仙电子商务拟出 售全部股权	存续	酒仙电子商 务持有其 1.6173%股 份; 发行人持 有其 1.1128% 股份

序号	被投资主体 全称	投资入股 时间	投资入股方式	后续处置情况	目前存 续状态	目前股权 结构
20	天津鸿基企 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酒仙电子商务投资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存续	酒仙电子商 务持有其 100%股权
21	天津瑞泰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19 年 9 月	酒仙电子商务全资 子公司天津鸿基作 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其 7,999.20 万元合 伙份额	—	存续	酒仙电子商 务全资子公 司天津鸿基 为其有限合 伙人,并持有 其 39.0642% 合伙份额

综上,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持有天津鸿基 100%股权、名品世家 1.6173%股权以及通过天津鸿基间接持有天津瑞泰 39.0642%合伙企业份额外,酒仙电子商务其他对外投资均已作为出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已被注销。

问题四：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1) 发行人前身中酿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酒仙电子商务对酒仙有限增资,酒仙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1,1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酒仙有限股改后总股本变更为 31,100 万股。(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进行七次股权转让。其中,酒仙电子商务为进行投资估值调整,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外转让股份;与原股东上海成楚互相转让出资额;曾以显著低于市价的价格向广东嵩瑞转让股份;酒仙电子商务和红杉聚业通过股权转让拆分持股主体;赵广勇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在申报前又对外转让全部持股份额,历次及同次股权转让之间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身中酿公司设立至股改后所履行的更名、增资等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 逐项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定价估值基础及其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第四次股权转让中，龚娜娜、崇正创新等受让方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发行人对相关股东进行 1 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估值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各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先回购上海成楚 0.7691%股份，再另行向上海成楚转让 0.4238%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未以净额方式回购上海成楚相关股份的原因；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广东嵩瑞受让股份定价依据显著低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股东拆分持股主体的背景原因，承接股份的持股主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情况等；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间接股东在最近一年内通过拆分的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红杉聚业各持股主体受让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6) 补充披露赵广勇 2019 年 12 月增持发行人出资额的原因及背景，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前又退出持股的商业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定价依据；

(7) 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发行人代扣代缴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身中酿公司设立至股改后所履行的更名、增资等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中酿酒团购设立至股改后所履行的更名、增资等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所履行程序
1	2014 年 8 月	设立	1、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836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签署《北京中酿酒团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3、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622 号《验资报告》； 4、工商设立登记。
2	2016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第一次名称变更	1、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京开）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074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酒仙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资及名称变更；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4、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623 号《验资报告》； 5、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 7 月	第二次名称变更	1、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京开）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337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酒仙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名称变更； 3、工商变更登记。
4	2017 年 11 月	内部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000,000 元	1、酒仙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增加酒仙有限注册资本； 2、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 3、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50543 号《审计报告》； 4、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P1617-2 号《评估报告》； 5、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6、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7 年 12 月	调整出资范围，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000,000 元	1、酒仙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增加酒仙有限注册资本； 2、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50492 号《验资报告》； 4、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7 年 12 月	酒仙电子商务转让股权给其除郝鸿峰、贺松春外 48 名股东	1、酒仙电子商务与酒仙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外其余 48 名股东签署《减资暨股份转让协议》； 2、酒仙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权转让给除郝鸿峰、贺松春外酒仙电子商务其他 48 名股东；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所履行程序
			4、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8年9月	股权转让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工商变更登记。
8	2019年3月	股权转让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工商变更登记。
9	2019年6月	股权转让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9年9月	股权转让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9年12月	股权转让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签署修订后的《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4、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9年12月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酒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酒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50747 号《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北京酒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927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6、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签署发起人协议； 8、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06646672B 的《营业执照》。
13	2021年1月	股份转让	1、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变更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中酿公司设立至股改后所履行的更名、增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 逐项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定价估值基础及其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相关交易双方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100%股权估值(亿元)	定价估值基础	转让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
2018年9月6日	吉春涛	温双伟	0.1286	6,400,000	49.76	考虑市场价格双方谈定价	原股东吉春涛需要出售部分股权，新股东温双伟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於龙华	刘晟东	0.2163	10,000,000	46.23	以转让方投资成本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原股东於龙华需要退出，新股东刘晟东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9年3月13日	杨承玲	郝金柱	0.0010	200,180	204.32	双方谈判按照转让方投资成本平价受让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受让方式进入股东杨承玲、孟繁忠需要退出，郝金柱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孟繁忠		0.0005	40,000	81.63	双方谈判按照转让方投资成本平价受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9年6月20日	建明江	滨立和	0.1533	9,968,151.60	65.01	以转让方投资成本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原股东建明江需要退出，滨立和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新余民享	酒仙电子商务	0.9999	91,445,205	91.46	按照回购权约定，参照投资本金及年	新余民享寻求现金退出，经酒仙电子	剩余248.60万元未	自有资金并根据	否	否

工商 变更 时点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比 例 (%)	转 让 对 价 (元)	100%股 权估值 (亿元)	定 价 估 值 基 础	转 让 原 因 及 背 景	价 款 支 付 情 况	资 金 来 源	是 否 涉 及 股 份 支 付	是 否 存 在 代 持 股 或 委 托 持 股
						化 10%的 收益定价	商务与新 余民享谈 判，参照 《股东协 议》的约 定确定股 权转让价 格	支 付， 按协 议约 定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支付	《债 权债 务安 排总 体协 议》 执行		
	新余 享跃		1.3075	119,582,192	91.46	按照回购 权约定， 参照投资 本金及年 化 10%的 收益定价	新余享跃 寻求现金 退出，经 酒仙电子 商务与新 余享跃谈 判，参照 《股东协 议》的约 定确定股 权转让价 格	剩余 1,603 .14 万元未 支付， 按协议 约定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支付	自有 资金并 根据 《债 权债 务安 排总 体协 议》 执行	否	否
2019 年 9 月 29 日	酒仙 电子 商务	丰图 展锐	0.3658	1,137,709	3.11	按照 1 元/ 注册资本 转让调整 受让方整 体投资成 本，转让 数量在考 虑投资金 额的基础 上双方谈 判所得	根据市场 估值情 况，控股 股东对投 后 65 亿估 值进入的 股东进行 估值调整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龚娜 娜	0.4627	1,439,060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珠海 乾亨	0.1112	345,904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崇正 创新	0.1120	348,240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朱汉 江	0.0293	91,077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西藏 丰达	0.0278	86,476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刘凤 华	0.0415	129,150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滨立 和	0.2795	869,281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石岗	0.0277	86,098	3.11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上海 成楚	0.4238	0	0.00	根据《股 东协议》 约定，以 投资成本 每年 10%	上海成楚 LP 需要资 金，要求 控股股东 回购，控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否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100%股权估值(亿元)	定价估值基础	转让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
						单利计算利息金额，并按照50亿元估值折算为酒仙有限股权，无偿转让上述计算所得出资额作为回购利息	股股东按照上海成楚初始投资成本平价回购其股权；另无偿转让部分酒仙有限出资额作为回购股权支付的利息				
	上海成楚	酒仙电子商务	0.7691	50,000,000	65.01	按照上海成楚初始投资成本平价转让，确保上海成楚收回投资本金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9年12月20日	酒仙电子商务	广东嵩瑞	1.7857	50,000,000	28.00	因上海成楚需要资金时间周期短，酒仙电子商务急需出让酒仙有限出资额筹集股权转让款，双方谈判估值有所折扣	酒仙电子商务为筹集支付给上海成楚的股权转让款，在市场上寻找能够快速支付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投资者；广东嵩瑞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徐子曦	恒泽惠康	0.1072	6,000,000	55.98	以转让方投资成本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徐子曦寻求退出，天津恒泽惠康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已确认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龚娜娜	华夏丰泰	0.5999	30,000,000	50.01	结合发行人上市预期及经营情况，各	原股东龚娜娜、崇正创新、刘凤华、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崇正创新		0.1200	6,000,000	50.01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元)	100%股权估值(亿元)	定价估值基础	转让原因及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代持股或委托持股
	刘凤华		0.1800	9,000,000	50.01	方谈判确定	石岗、滨立和、郝金柱需要退出，新股东华夏丰泰看好发行人发展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石岗		0.1200	6,000,000	50.01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滨立和		0.0200	1,000,000	50.01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郝金柱		0.4629	23,148,736	50.01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酒仙电子商务		0.6370	31,851,264	50.00		酒仙电子商务出售部分酒仙有限出资额筹集资金，以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受让款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酒仙电子商务		0.2600	13,000,000	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酒仙电子商务	丰图展锐	0.3215	16,077,200	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酒仙电子商务	天津瑞泰	1.9000	95,000,000	50.00	参照当时市场估值作价	酒仙电子商务拆分持股主体，便于后续出售酒仙有限出资额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受让款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天津鸿景3	10.7603	538,014,000	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天津新卓悦	1.2397	61,986,300	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天津玖盈	4.0000	200,000,000	50.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红杉聚业	红杉畅信	3.2023	20,000,000	6.25	按照红杉聚业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7 月两次综合投资成本对半拆分	红杉系投资方拆分持股主体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红杉航信	3.2023	20,000,000	6.25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红杉鸿信	0.8653	40,000,000	46.23	按照红杉聚业 2014 年 3 月投资成本平价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否
2019 年 12	富海民享	赵广勇	0.2461	21,579,824	87.68	双方考虑上市预期	富海民享寻求现金	已支付	银行转账	否	否

工商 变更 时点	转 让 方	受 让 方	转 让 比 例 (%)	转 让 对 价 (元)	100%股 权估值 (亿元)	定 价 估 值 基 础	转 让 原 因 及 背 景	价 款 支 付 情 况	资 金 来 源	是 否 涉 及 股 份 支 付	是 否 存 在 代 持 股 或 委 托 持 股
月 30 日						等因素谈 判确定	退出，股 东赵广勇 看好发行 人发展， 希望入 股，因当 时发行人 上市计划 明确，且 即将股 改，赵广 勇希望尽 可能多持 有发行人 股权，能 够接受更 高估值		及双 方历 史债 权债 务抵 消		
	崇正 创新		0.0400	2,000,000	50.00	双方结 合同 期市 场转 让价 格谈 判确 定	崇正创新 需要退 出，股 东赵广 勇看好 发行人 发展， 希望增 加持股 比例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2021 年 1 月 6 日	赵广 勇	唐荣	0.0623	4,300,000	69.00	双方根据 发行人上 市预期、 业务经营 情况协商 确定	赵广勇因 有其他资 金需求需 要退出； 唐荣、陈 华、黄雁 飞看好发 行人发 展，希望 投资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陈华	0.1014	7,000,000	69.00	双方根据 发行人上 市预期、 业务经营 情况协商 确定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黄雁 飞	0.1449	10,000,000	69.00	双方根据 发行人上 市预期、 业务经营 情况协商 确定		已支 付	自有 资金	否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交易背景，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的情形；酒仙电子商务已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就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达成一致；除前述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均系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因股东背景不同存在波动，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杨承玲、孟繁忠向郝金柱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杨承玲和孟繁忠系在酒仙电子商务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不同卖方处受让取得酒仙电子商务股权，2017 年内部重组等比例置换为酒仙有限股权。杨承玲、孟繁忠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成本较高，但所持有的出资额比例很小，交易总价较低；而郝金柱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增持发行人出资额，在谈判中郝金柱同意按照杨承玲、孟繁忠投资成本平价受让。尽管交易估值相对较高，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额较小，合计仅为 24 万元，并按照原始成本作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向酒仙电子商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新余民享与新余享跃系 2015 年 5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酒仙电子商务股东，并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及回购利息标准；2017 年内部重组中，新余民享与新余享跃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等比例置换为酒仙有限股权，并签署协议承继了前期的回购权及回购利息标准。

2019 年，新余民享与新余享跃寻求现金退出，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参照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的约定，按照新余民享投资本金 6,500 万元、新余享跃投资本金 8,500 万元，加上新余民享、新余享跃 2015 年 5 月投资至 2019 年 6 月退出时每年 10% 的收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投资本金*（1+10%*投资年限）），交易定价参照前期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

建明江、滨立和均系 2015 年 5 月酒仙电子商务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的股东，其投资入股酒仙电子商务时酒仙电子商务 100%股权估值约为 65 亿元。2019 年因建明江寻求现金退出且当时滨立和看好发行人发展有意增持发行人股权，双方以建明江投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100%股权估值亦约为 65 亿元，具有合理性。

(3) 酒仙电子商务向丰图展锐、龚娜娜等九名受让方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9 月，酒仙电子商务将发行人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受让方系 2015 年 5 月以投后估值约 65 亿元认购酒仙电子商务股份且转让时点仍为酒仙有限股东中除上海成楚以外的全部投资人。酒仙电子商务已于 2019 年 8 月与上海成楚达成协议，回购其持有的酒仙有限股权。

2019 年，为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转让款，酒仙电子商务计划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鉴于当时有意向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人仅能够接受约 50 亿元的估值，考虑到股权转让事项需要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酒仙电子商务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历史上按照投后 65 亿元估值增资进入且转让时点仍为酒仙有限股东中除上海成楚外的全部投资人出让部分酒仙有限股权，将上述投资人的投资估值调整为约 50 亿元，以换取各方支持控股股东以 50 亿元估值出售老股筹集资金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4) 酒仙电子商务以零对价向上海成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郝鸿峰、酒仙电子商务与上海成楚等 45 名投资方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酒仙有限其余股东杨承玲、孟繁忠、创始股东贺松春以及目标公司酒仙有限亦作为该协议签署方。

2019 年，因上海成楚有限合伙人有资金需求，上海成楚按照上述《股东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 2,391,956 元出资额并支付利息。因当时酒仙电子商务短期内无法筹集足额现金支付本金及利

息，经双方协商，对于回购的本金部分，由酒仙电子商务按照上海成楚 5,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现金回购；对于回购的利息部分，酒仙电子商务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约定，以上海成楚 2015 年 5 月投资至 2019 年 8 月退出时点每年 10%单利计算回购利息金额(合计约 2,119.18 万元=投资本金 5,000 万元*10%*投资年限)，并以估值 50 亿元折合为酒仙有限股权，酒仙电子商务无偿向上海成楚转让上述计算所得发行人 1,317,897 元出资额作为回购利息，具有合理性。

(5) 酒仙电子商务向广东嵩瑞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因发行人股东上海成楚急需资金，要求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回购股权以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5,000 万元；为尽快筹集股权受让款，酒仙电子商务寻找能够快速付款的投资者，需要接受一定的价格折让；广东嵩瑞主要合伙人谢华格、谢华桐从事橄榄菜和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现金流较为充裕，且在澳洲拥有嵩瑞酒庄（storm ridge winery），采购澳洲红酒并向国内销售，认可发行人作为酒类零售商的价值，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

鉴于广东嵩瑞能够快速支付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双方谈判，酒仙电子商务给予其价格折让。2019 年 8 月 1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广东嵩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酒仙电子商务以 5,000 万元对价向广东嵩瑞转让酒仙有限 5,553,571 元出资额，对应酒仙有限 100%股权估值约 28 亿元。广东嵩瑞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酒仙电子商务；同日，酒仙电子商务将上述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上海成楚，具有合理性。

(6) 红杉聚业向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 年内部重组前，红杉聚业共分三次投资酒仙电子商务；2017 年内部重组过程中，红杉聚业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等比例置换为酒仙有限股权。红杉聚业三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重组后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11 年 11 月	3,500	5.8477
2	2012 年 7 月	500	0.5569

3	2014 年 3 月	4,000	0.8653
合计		8,000	7.2699

2017 年内部重组后,为便于基金内部管理,红杉聚业将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7 月两次投资对应的发行人合计 6.4046%股权平均拆分转让给红杉畅信和红杉航信,转让对价均为两次投资的平均成本(即各 2,000 万元);红杉聚业将 2014 年 3 月投资对应的发行人合计 0.8653%的股权以初始投资成本 4,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红杉鸿信。

综上,红杉聚业拆分主体系其调整持股方式,便于后期按照不同投资成本更灵活管理投资项目,转让对价均按照历史上投资轮次对应的投资成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红杉鸿信受让价格高于红杉畅信、红杉航信主要系红杉聚业历史上因投资时间不同,投资成本差异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7) 富海民享向赵广勇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赵广勇受让富海民享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受让崇正创新股权的价格,主要系当时发行人即将股改,赵广勇希望在股改前尽可能多持有发行人股权;富海民享报价较高且不愿降低价格,因交易金额整体较小,经双方谈判赵广勇同意按照上述估值受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8) 赵广勇向唐荣、陈华、黄雁飞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赵广勇长期经营深圳市东方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医疗显示屏的贸易等业务。近两年赵广勇看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投资深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诚康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计划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随着研发投入、工厂建设与团队建设的持续增加,赵广勇开始清退各类财务性投资以回笼资金。

2021 年 1 月,赵广勇向唐荣、陈华、黄雁飞三位自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主要考虑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且当时申报预期明确,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因股东背景不同存在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披露第四次股权转让中，龚娜娜、崇正创新等受让方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发行人对相关股东进行 1 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估值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各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丰图展锐、龚娜娜等九名受让方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龚娜娜、崇正创新等受让方均为 2015 年 5 月增资进入酒仙电子商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经酒仙电子商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余享跃、新余民享、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珠海乾亨、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建明江、纪建东、石岗、刘凤华、朱汉江以总投资额 5 亿元人民币认购酒仙电子商务发行的 10,466,240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丰图展锐	12,000	251.1897	11,748.8100
2	新余享跃	8,500	177.9261	8,322.0700
3	新余民享	6,500	136.0611	6,363.9400
4	龚娜娜	5,000	104.6624	4,895.3400
5	上海成楚	5,000	104.6624	4,895.3400
6	珠海乾亨	4,000	83.7299	3,916.2700
7	崇正创新	2,000	41.8650	1,958.1400
8	郑州民享财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00	33.4920	1,566.5100
9	西藏丰达	1,000	20.9325	979.0675
10	建明江	1,000	20.9325	979.0675
11	刘凤华	900	18.8392	881.1608
12	朱汉江	800	16.7460	783.2540
13	滨立和	700	14.6527	685.3473

14	石岗	600	12.5595	587.4405
15	纪建东	400	8.3730	391.6270
合计		50,000	1,046.6240	48,953.3760

2017 年内部重组中，除郝鸿峰、贺松春外的酒仙电子商务其他股东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等比例置换为酒仙有限股权，上述受让方从而成为酒仙有限股东。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 9 月，酒仙电子商务将发行人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受让方系 2015 年 5 月以投后估值约 65 亿元认购酒仙电子商务股份且转让时点仍为酒仙有限股东中除上海成楚以外的全部投资人。酒仙电子商务已于 2019 年 8 月与上海成楚达成协议，回购其持有的酒仙有限股权。

2019 年，为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和新余享跃的股权转让款，酒仙电子商务计划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鉴于当时有意向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人仅能够接受约 50 亿元的估值，考虑到股权转让事项需要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酒仙电子商务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历史上按照投后 65 亿元估值增资进入，且转让时仍为酒仙有限股东中除上海成楚外的全部投资人出让部分酒仙有限股权，将上述投资人的投资估值调整为约 50 亿元，以换取各方支持控股股东以 50 亿元估值出售老股筹集资金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酒仙电子商务对上述受让方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股权，系发行人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考虑当时发行人市场估值，对上述受让方进行的估值调整，以换取投资人支持其按照约 50 亿元估值出售老股筹集资金，用于清偿前期股权受让款的计划；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酒仙电子商务先回购上海成楚 0.7691%股份，再另行向上海成楚转让 0.4238%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未以净额方式回购上海成楚相关股份的原因

根据相关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成楚亦作为协议签署方。

2019 年，因上海成楚有限合伙人有资金需求，上海成楚按照上述《股东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 2,391,956 元出资额并支付利息。因当时酒仙电子商务短期内无法筹集足额现金支付本金及利息，经双方协商，对于回购的本金部分，由酒仙电子商务按照上海成楚 5,0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现金回购；对于回购的利息部分，酒仙电子商务根据上述《股东协议》约定，以上海成楚 2015 年 5 月投资酒仙电子商务至 2019 年 8 月退出时每年 10%单利计算回购利息金额（合计约 2,119.18 万元=投资本金 5,000 万元*10%*投资年限），并以估值 50 亿元折合为酒仙有限出资额，酒仙电子商务无偿向上海成楚转让上述计算所得发行人 1,317,897 元出资额作为回购利息，具有合理性。

本次酒仙电子商务未以净额方式回购上海成楚股份，系按照当时的谈判逻辑，清晰划分支付投资本金行为及支付利息的行为，更加清晰呈现本次交易过程，以便发行人其他投资人股东理解本次交易实质，从而促成本次交易取得酒仙有限股东认可并顺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广东嵩瑞受让股份定价依据显著低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股东拆分持股主体的背景原因，承接股份的持股主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情况等；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等间接股东在最近一年内通过拆分的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安排，红杉聚业各持股主体受让单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商业合理性

1、广东嵩瑞受让股份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因发行人股东上海成楚急需资金，要求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回购股权以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5,000 万元；为尽快筹集股权受让款，酒仙电子商务寻找能够快速付款的投资者，需要接受一定的价格折让；广东嵩瑞主要合伙人谢华格、谢华桐从事橄榄菜和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现金流较为充裕，且在澳洲拥有嵩瑞酒庄（storm ridge winery），采购澳洲红酒并向国内销售，认可发行人作为酒类零售商的价值，有意向受让发行人股权。

由于广东嵩瑞能够快速支付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双方谈判，酒仙电子商务给予其价格折让。2019 年 8 月 1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广东嵩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酒仙电子商务以 5,000 万元对价向广东嵩瑞转让酒仙有限 5,553,571 元出资额，对应酒仙有限 100%股权估值约 28 亿元。广东嵩瑞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将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酒仙电子商务；同日，酒仙电子商务将上述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上海成楚，具有合理性。

综上，广东嵩瑞受让酒仙电子商务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价格较低，主要系酒仙电子商务急于筹集资金支付给上海成楚股权回购款，故给予付款周期短的受让方一定价格折让，具有合理性。

2、各股东拆分持股主体的背景原因及承接股份的持股主体基本情况

（1）酒仙电子商务拆分持股主体

1）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酒仙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天津鸿景、天津玖盈、天津瑞泰和天津新卓悦。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说明，2019 年上半年，酒仙有限已启动股改工作，并拟于 2019 年底完成股份公司设立。鉴于酒仙电子商务需筹集资金支付民享股权转让款，预计无法于 2019 年底完成与第三方投资人的谈判及交割工作，酒仙电子商务确定在股改前拆分持股主体，后续转让拆分主体的股权从而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以不影响发行人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进度。

2）承接股份的持股主体基本情况

<1> 天津鸿景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9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鸿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49 年 8 月 6 日

经核查，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设立以来，天津鸿景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鸿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梁爱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经核查，郝鸿峰为天津鸿景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天津鸿景 99%的合伙份额，天津鸿景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梁爱丽为郝鸿峰的配偶。

<2>天津玖盈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玖盈持有发行人 4.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玖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15 室 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洪泰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慧）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核查，天津玖盈由郝鸿峰作为普通合伙人、贺松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玖盈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郝鸿峰	普通合伙人	21,969.00	89.669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531.00	10.331
合计			24,500.00	1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经天津玖盈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玖盈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由 24,500 万元减资至 20,000 万元，合伙人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天津玖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郝鸿峰	普通合伙人	17,933.80	89.669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066.20	10.331
合计			20,000.00	100.000

2020 年 9 月 23 日，天津玖盈的普通合伙人郝鸿峰、有限合伙人贺松春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玖盈合伙份额转让给西藏洪泰及厦门洪泰。本次转让完成后，郝鸿峰及贺松春退出天津玖盈。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总价款 (万元)	每 1 元出资份额 转让价格 (元)
郝鸿峰	西藏洪泰	17,931.80	89.6590	14,345.44	0.8
	厦门洪泰	2.00	0.01	1.60	0.8
贺松春	西藏洪泰	2,066.20	10.3310	1,652.96	0.8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玖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洪泰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西藏洪泰	有限合伙人	19,998.00	99.99
合计		—	20,000.00	100.00

经核查，厦门洪泰为鑫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宸实业”）的全资子公

司，盛希泰直接持有鑫宸实业 60%股权，天津玖盈的实际控制人为盛希泰。

<3>天津瑞泰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瑞泰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瑞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招商中心 304 室-2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核查，天津瑞泰系由谷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天津鸿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瑞泰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鸿基	有限合伙人	7,999.20	99.99
2	谷华	普通合伙人	0.80	0.01
合计			8,0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经天津瑞泰合伙人一致同意，谷华将其持有的天津瑞泰 0.8 万元合伙份额以 0.8 万元对价（因转让时谷华仅向天津瑞泰实际出资 0.2 万元，故 0.8 万元对价中 0.2 万元由宁波北岭现金支付给谷华，0.6 万元为出资权利义务转让，由宁波北岭对天津瑞泰以现金 0.6 万元完成实缴出资；按照 0.8 万元计算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估值=转让对价 0.8 万元/转让比例 0.01%/天津瑞泰持有发行人比例 1.9%=42.11 亿元）转让给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瑞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鸿基	有限合伙人	7,999.20	99.99
2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01
合计			8,000.00	100.00

2020年6月18日，经天津瑞泰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鸿基增加认缴出资额至9,499.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瑞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基	有限合伙人	9,499.20	99.99
2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01
合计			9,500.00	100.00

2020年9月3日，天津鸿基将其持有的天津瑞泰60.9274%合伙企业份额按照1元/认缴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29名自然人；其中，张鸣楠已完成7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其余自然人均系发行人原股东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与该等合伙人向天津鸿基转让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合伙份额的转让对价抵销。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瑞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00	0.0084
2	天津鸿基	有限合伙人	3,711.0958	39.0642
3	张鸣楠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7.3684
4	张爱青	有限合伙人	644.8059	6.7874
5	陈保林	有限合伙人	351.7123	3.7022
6	杨瑛	有限合伙人	351.7123	3.7022
7	徐荣花	有限合伙人	281.3699	2.9618
8	冀春风	有限合伙人	269.6461	2.8384
9	俞蓁	有限合伙人	246.1986	2.5916
10	王贵旺	有限合伙人	234.4749	2.4682
11	王清霞	有限合伙人	211.0274	2.2213
12	王晓曦	有限合伙人	187.5799	1.9745
13	袁宛华	有限合伙人	164.1324	1.7277
14	马文静	有限合伙人	140.6849	1.4809
15	吉悦	有限合伙人	128.9612	1.3575
16	陈九利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17	孙宝琴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张瑛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19	纪亚玲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0	田焕军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1	徐梦仪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2	许孟玲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3	王录化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4	程艳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5	吴荣光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6	陈永在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7	王玉周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8	池波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29	侯晨露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30	张松立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31	杨宏伟	有限合伙人	117.2374	1.2341
合计		-	9,500.00	100.00

经核查，刘刚直接持有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天津瑞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刚。

<4>天津新卓悦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新卓悦持有发行人 1.239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新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9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松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49 年 7 月 18 日

经核查，天津新卓悦系由贺松春作为普通合伙人、张建萍作为有限合伙人共

同出资设立。天津新卓悦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松春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0年4月22日，经贺松春、张建萍一致同意，贺松春增加对天津新卓悦出资，变更后天津新卓悦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松春	普通合伙人	6,197.60	99.98
2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6,198.60	100.00

2020年7月2日，经天津新卓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贺松春分别向周永麟、高剑一、罗文华、王安全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新卓悦 24.996% 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 1,549.4 万元），普通合伙人由贺松春变更为张建萍。上述转让完成后，天津新卓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2	王安全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3	周永麟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4	高剑一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5	张建萍	普通合伙人	1.00	0.016
合计			6,198.60	100.000

2020年7月16日，张建萍将其持有的天津新卓悦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松春，并由贺松春担任天津新卓悦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新卓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松春	普通合伙人	1.00	0.0161
2	王安全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3	高剑一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4	罗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5	周永麟	有限合伙人	1,549.40	24.996
合计		-	6,198.6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贺松春为天津新卓悦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天津新卓悦 0.0161% 合伙份额，天津新卓悦的实际控制人为贺松春。

（2）红杉聚业拆分持股主体

1) 背景原因

红杉聚业拆分主体系其调整持股方式，便于后期按照不同投资成本更灵活管理投资项目，转让对价均按照历史上投资轮次对应的投资成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红杉鸿信受让价格高于红杉畅信、红杉航信主要系红杉聚业历史上因投资时间不同，投资成本差异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内部重组前，红杉聚业共分三次投资酒仙电子商务；2017 年内部重组过程中，红杉聚业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等比例置换为酒仙有限股权。红杉聚业三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对应重组后发行人股权比例（%）
1	2011 年 11 月	3,500	5.8477
2	2012 年 7 月	500	0.5569
3	2014 年 3 月	4,000	0.8653
合计		8,000	7.2699

2017 年内部重组后，为便于基金内部管理，红杉聚业将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7 月两次投资对应的发行人合计 6.4046% 股权平均拆分转让给红杉畅信和红杉航信，转让对价均为两次投资的平均成本（即各 2,000 万元）；红杉聚业将 2014 年 3 月投资对应的发行人合计 0.8653% 的股权以初始投资成本 4,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红杉鸿信。

2) 承接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

<1>红杉畅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畅信持有发行人 3.202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杉畅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盛路 12 号院 2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红杉畅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暄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2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合计			11.00	100.00

2020 年 2 月 3 日，红杉畅信原合伙人王子暄、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退伙，并引入新合伙人红杉聚业及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至 2,1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红杉畅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杉聚业	有限合伙人	2,100.00	99.95
2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101.00	100.00

经核查，周逵直接持有红杉畅信的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红杉畅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2>红杉航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航信持有发行人 3.2023%股份，其基本情况

如下：

名称	北京红杉航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B00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红杉航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2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合计			11.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红杉航信原合伙人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并引入新合伙人红杉聚业及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至 2,1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红杉航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红杉聚业	有限合伙人	2,100.00	99.95
2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2,101.00	100.00

经核查，周逵直接持有红杉航信的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红杉航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3>红杉鸿信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鸿信持有发行人 0.865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杉鸿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B0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07 月 1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红杉鸿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2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合计			11.00	1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红杉鸿信原合伙人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并引入新合伙人红杉聚业及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并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至 4,101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红杉鸿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红杉聚业	有限合伙人	4,100.00	99.98
2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4,101.00	100.00

经核查，周逵直接持有红杉鸿信的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红杉鸿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3、最近一年通过拆分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1月1日至今,通过控股股东拆分主体入股发行人的投资人包括:(1)西藏洪泰与厦门洪泰通过受让天津玖盈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罗文华、王安全、周永麟、高剑一通过受让天津新卓悦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鸣楠、张爱青及其他27名自然人通过受让天津瑞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上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2、合伙企业发起人”。

天津瑞泰新增合伙人情况如下:

(1)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天津瑞泰间接持有公司0.000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348
股东构成	刘刚持有80%股权;俞薇持有20%股权

(2) 张鸣楠、张爱青及其他27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	张鸣楠	435,400	0.1400	3304211986*****
2	张爱青	401,069	0.1290	1101051959*****
3	陈保林	218,765	0.0703	4130241971*****
4	杨瑛	218,765	0.0703	4201061966*****
5	徐荣花	175,012	0.0563	4102221947*****
6	冀春风	167,720	0.0539	4101051960*****
7	俞蓁	153,136	0.0492	3101081969*****
8	王贵旺	145,843	0.0469	1102271962*****
9	王清霞	131,259	0.0422	4101031968*****

序号	股东姓名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码
10	王晓曦	116,675	0.0375	4101051961*****
11	袁宛华	102,090	0.0328	4129011962*****
12	马文静	87,506	0.0281	4101021990*****
13	吉悦	80,214	0.0258	1101071978*****
14	陈永在	72,922	0.0234	4101051960*****
15	许孟玲	72,922	0.0234	4129011962*****
16	纪亚玲	72,922	0.0234	4101051968*****
17	王玉周	72,922	0.0234	4101051956*****
18	张松立	72,922	0.0234	4127251971*****
19	吴荣光	72,922	0.0234	2301821982*****
20	池波	72,922	0.0234	4101051968*****
21	孙宝琴	72,922	0.0234	4101041967*****
22	侯晨露	72,922	0.0234	4101051977*****
23	陈九利	72,922	0.0234	4103061972*****
24	田焕军	72,922	0.0234	4107021972*****
25	王录化	72,922	0.0234	4410101955*****
26	杨宏伟	72,922	0.0234	4201061971*****
27	程艳	72,922	0.0234	4130251973*****
28	徐梦仪	72,922	0.0234	1202251990*****
29	张瑛	72,922	0.0234	4101051955*****

张爱青及其他 27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原股东新余富海民享/新余享跃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天津瑞泰新增合伙人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鸣楠、张爱青及其他 27 名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津瑞泰合伙份额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最近一年新增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发展，而发行人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需要通过间接出让发行人股权筹集资金支付新余民享及新余享跃股权转让款。西藏洪泰、厦门洪泰、罗文华、王安全、周永麟、高剑一、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鸣楠、张爱青及其他 27 名自然人均为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发行人发展，经与发行人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谈判协商，通过受让天

津玖盈、天津新卓悦、天津瑞泰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赵广勇 2019 年 12 月增持发行人出资额的原因及背景，在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前又退出持股的商业合理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定价依据

1、赵广勇 2019 年 12 月增持发行人出资额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广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广勇 2019 年 12 月增持发行人股权主要系赵广勇本人除从事医疗设备相关的贸易业务外，亦经营酒水生意并看好发行人作为酒水渠道商的价值，且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股改，未来上市预期较为明确，因此希望增持发行人股权。

2、发行人申报前赵广勇退出持股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广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广勇长期经营深圳市东方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医疗显示屏的贸易等业务，近两年赵广勇看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投资深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诚康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计划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随着研发投入、工厂建设与团队建设的持续增加，赵广勇开始清退各类财务性投资以回笼资金。

3、赵广勇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赵广勇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	转让对价 (元)	对应 100%股权 估值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崇正创新	赵广勇	0.0400	2,000,000	50.00
	富海民享		0.2461	21,579,824	87.68
2021 年 1 月 6 日	赵广勇	唐荣	0.0623	4,300,000	69.00
		陈华	0.1014	7,000,000	69.00
		黄雁飞	0.1449	10,000,000	69.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赵广勇及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赵广勇受让富海民享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受让崇正创新股权的价格，主要系当时发行人即将股改，赵广勇希望在股改前尽可能多持有发行人股权；富海民享报价较高且不愿降低价格，因交易金额整体较小，经双方谈判赵广勇同意按照上述估值受让股权。

（2）赵广勇长期经营深圳市东方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医疗显示屏的贸易等业务。近两年赵广勇看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投资深圳善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诚康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计划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随着研发投入、工厂建设与团队建设的持续增加，赵广勇开始清退各类财务性投资以回笼资金。

（3）2021年1月，赵广勇向唐荣、陈华、黄雁飞三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价格主要考虑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且当时申报预期明确，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赵广勇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均系与股权转让双方谈判协商的结果，与股权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发行人代扣代缴税费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发行人代扣代缴税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吉春涛的完税凭证、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税费缴纳情况
1	2017年12月29日	酒仙电子商务	酒仙电子商务除郝鸿峰、贺松春以外的48名股东	已申报纳税

序号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税费缴纳情况
2	2018年9月6日	吉春涛	温双伟	已缴纳
3		於龙华	刘晟东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4	2019年3月13日	杨承玲	郝金柱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5		孟繁忠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6	2019年6月20日	建明江	滨立和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7		新余民享	酒仙电子商务	已确认按照付款进度履行了缴税义务
8		新余享跃		
9	2019年9月29日	酒仙电子商务	丰图展锐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0			龚娜娜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1			珠海乾亨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2			崇正创新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3			朱汉江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4			西藏丰达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5			刘凤华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6			滨立和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7			石岗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8			上海成楚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19		上海成楚	酒仙电子商务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20	2019年12月20日	酒仙电子商务	广东嵩瑞	已申报纳税
21		徐子曦	恒泽惠康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已督促当事人缴纳
22		龚娜娜	华夏丰泰	已缴纳
23		崇正创新		已申报纳税
24		刘凤华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25		石岗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26		滨立和		已申报纳税
27		郝金柱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已督促当事人缴纳
28		酒仙电子商务		已申报纳税
29		酒仙电子商务		已申报纳税
30		酒仙电子商务	丰图展锐	已申报纳税
31		酒仙电子商务	天津瑞泰	已申报纳税
32		酒仙电子商务	天津鸿景	已申报纳税
33		酒仙电子商务	天津新卓悦	已申报纳税

序号	工商变更时点	转让方	受让方	税费缴纳情况
34		酒仙电子商务	天津玖盈	已申报纳税
35		红杉聚业	红杉畅信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36			红杉航信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37			红杉鸿信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38	2019年12月30日	富海民享	赵广勇	已申报纳税
39		崇正创新		已申报纳税
40	2019年12月31日	股改		不涉及税费缴纳
41	2021年1月6日	赵广勇	唐荣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42			陈华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43			黄雁飞	无转让收益、不涉及税费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据此，发行人对其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21、27项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尚未就该项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扣缴义务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前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如上所述，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对其股东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且发行人已敦促并通知相关股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主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在欠税情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此外，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缴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出具承诺，“如酒仙科技因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发行人代扣代缴税费情况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有关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个别已退出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存在税务风险，但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前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五：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显示：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酒仙电子商务一致行动人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9.7252%股份。发行完成后，郝鸿峰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下降为 22.5476%。

请发行人：

（1）结合郝鸿峰持股比例较低的背景，补充论证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2）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郝鸿峰持股比例较低的背景，补充论证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据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直接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89.669%股份；郝鸿峰为天津鸿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天津鸿景 99%出资份额。郝鸿峰通过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发行人 18.9649%股份，通过天津鸿景持有发行人 10.7603%股份，郝鸿峰的姐夫张纪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846%股份；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除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1>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0%股份；<2>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8.4270%股份；<3>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99%股份；<4>普罗久仙持有发行人 5.7684%股份。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全部会议。发行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比例（%）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00	38.67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0.00	38.67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0.00	38.67
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0.00	38.67
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100.00	38.67
6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100.00	38.67
7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98.55	39.24
8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4.40	51.98
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63.14	61.25
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63.14	61.25
1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	68.17	56.73
1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67.28	57.48
13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69.59	58.89
14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39.87
15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0.00	33.73
16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73.60	45.82
17	2019 年股改股东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33.73
18	创立大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33.73
1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	72.38	46.59
2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75.31	44.78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总表决权比例（%）
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90.85	37.12
2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75.32	44.77
2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72.18	46.72
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100.00	29.73
2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97.24	30.57
2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93.03	31.95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平均出席表决权比例为 86.7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平均比例为 43.0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且表决结果与郝鸿峰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郝鸿峰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一致。

2、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

（1）郝鸿峰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及职权

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酒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如下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及其他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董事的推荐和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推荐和任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职务	推荐方	任命时间
1	郝鸿峰	董事长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2	张纪彬	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3	冯文洁	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4	冯馨	董事	红杉畅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 26 日
5	黄国强	董事	东方富海（芜湖）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6	苏金其	董事	沃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1 月 2 日
7	胥执国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杨志军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任一优	独立董事	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郝鸿峰推荐并最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股改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6 名董事由郝鸿峰控制的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会董事人数比例（%）	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人数占出席会议董事总人数的比例（%）
1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 日	100.00	50.00
2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100.00	50.00
3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	83.33	60.00
4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30 日	83.33	60.00
5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3.33	60.00
6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0 日	83.33	60.00
7	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50.00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66.67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4 日	66.67	83.33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	100.00	66.67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5 日	100.00	66.67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5 日	100.00	66.67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0.00	66.67
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88.89	62.50
1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1 日	88.89	75.00
1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0.00	66.67
1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8.89	75.00
1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100.00	66.67
1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88.89	75.00
2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77.78	85.71
2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	100.00	66.67
2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0.00	66.67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平均出席人数比例为 92.59%，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平均比例为 65.75%；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其他任何单一董事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郝鸿峰召集并主持，除郝鸿峰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郝鸿峰一致，未发生参会其他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共 4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任命时间
郝鸿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
张纪彬	副总经理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冯文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李书凯	副总经理	郝鸿峰	2018 年 1 月 2 日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郝鸿峰选拔、培养升职而来，并非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委派或推荐；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郝鸿峰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任命。

4、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郝鸿峰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的访谈，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并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郝鸿峰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等亦均由郝鸿峰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整体规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认定郝鸿峰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二)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补充披露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 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及张纪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的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景均受郝鸿峰实际控制，张纪东为郝鸿峰的姐夫，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2) 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0%股份。

(3) 芜湖东方富海、上海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杨凌东方富海为一致行动人，芜湖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为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凌东方富海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芜湖东方富海、上海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杨凌东方富海合计持有发行人 8.4270%股份。

(4) 红杉航信、红杉鸿信、红杉畅信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2699%股份。

(5) 上海玖怀、上海玖通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冯文洁，合计持有发行人 1.4697%股份；此外，郝鸿峰作为上海玖通、上海玖怀的有限合伙人

分别持有上海玖通、上海玖怀 54.6684%、52.5076%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上海玖通、上海玖怀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其普通合伙人冯文洁决定，郝鸿峰未对上海玖通、上海玖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2、结合表决权数量、董事提名任免权、股权分散情况等方面，说明郝鸿峰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拟采取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郝鸿峰：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1）持股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9.9098%股份。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出席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并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全部会议。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平均出席表决权比例为 86.7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平均比例为 43.00%；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代表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进行投票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且表决结果与郝鸿峰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一致；郝鸿峰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均一致。

2、发行人的董事会

(1) 任职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郝鸿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酒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2) 董事推荐及任命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名董事，其中 3 名董事由郝鸿峰推荐并最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自发行人股改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6 名董事由郝鸿峰控制的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并最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任命，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董事会出席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平均出席人数比例为 92.59%，郝鸿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酒仙电子商务推荐的董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平均比例为 65.75%；郝鸿峰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其他任何单一董事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郝鸿峰召集并主持，除郝鸿峰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郝鸿峰一致，未发生参会其他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均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郝鸿峰选拔、培养升职而来，并非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委派或推荐；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郝鸿峰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任命。

4、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方向

郝鸿峰系“酒仙网”的创始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并未参与发行人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郝鸿峰是发行人经营方向、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

事项具有决策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等亦均由郝鸿峰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提出整体规划。

5、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以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变更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酒仙科技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酒仙科技股份；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主动放弃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对酒仙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

3.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辞去酒仙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如未来资本市场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本人对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保证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沃衍投资、沃衍电子商务、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珠海普罗久仙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酒仙科技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认可郝鸿峰先生为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可郝鸿峰先生对酒仙科技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酒仙科技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

2.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接受委托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酒仙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郝鸿峰先生作为酒仙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郝鸿峰的控制权稳定。

问题六：关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目前共有 51 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外，其他机构及自然人股东较多且持股分散；（2）机构股东包括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认定相关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无需进行备案的判断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上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及股份变动过程、资金来源、对外投资情况、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认定相关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无需进行备案的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属于私募基金且无需进行备案的合伙企业包括天津鸿景、天津新卓悦、天津玖盈、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和上海玖怀，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1、资金来源情况

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天津玖盈、天津新卓悦、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天津玖盈、天津新卓悦、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运作模式

天津鸿景、天津新卓悦、天津玖盈、广东嵩瑞、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自成立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其均依法设立了合伙人大会制度，经营决策均由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作出，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作为任何基金的管理人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均由两名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自成立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经营决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任何普通合伙人或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亦未作为任何基金的管理人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关业务。

4、成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1) 天津鸿景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鸿景 2 名合伙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天津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鸿景由郝鸿峰及其配偶梁爱丽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鸿景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梁爱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天津鸿景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天津鸿景设立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鸿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 广东嵩瑞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嵩瑞 2 名合伙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广东嵩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嵩瑞由谢华格、谢华桐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嵩瑞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华格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2	谢华桐	有限合伙人	4,995.00	99.9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广东嵩瑞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广东嵩瑞设立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嵩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合伙人变更	1、谢华格 0.1%（对应 5 万元认缴出资额） 2、谢华桐 99.9%（对应 4,995	1、谢华格 20%（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2、谢华桐 50%（对应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万元认缴出资额) 3、林晓娜 30% (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合伙人变更	1、谢华格 20% (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2、谢华桐 50% (对应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林晓娜 30% (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	1、谢华格 20% (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 2、谢华桐 50% (对应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3、林晓娜 24% (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 4、广州市瀚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

(3) 红杉畅信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红杉畅信 2 名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红杉畅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红杉畅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红杉畅信由红杉资本、红杉聚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2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合计			11.00	100.00

根据红杉畅信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红杉畅信设立至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畅信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合伙人变更	1、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9.09% （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2、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90.91% （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	1、王子暄 90.91%（对应 10 万 元出资额） 2、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9.09%（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2	2020 年 2 月 7 日	合伙人 及出资 额变更	1、王子暄 90.91%（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 2、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9%（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1、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对应 2,100 万元出资额） 2、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5%（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	----------------------	-------------------	---	--

（4）红杉航信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红杉航信 2 名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红杉航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红杉航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红杉航信由红杉坤德、红杉盛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2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合计			11.00	100.00

根据红杉航信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红杉航信设立至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航信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合伙人及 出资额变 更	1、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2、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91%（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	1、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对应 2,100 万元出资额） 2、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5%（对应 1 万元出资额）

（5）红杉鸿信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红杉鸿信 2 名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红杉鸿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红杉鸿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红

杉鸿信由红杉坤德、红杉盛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9.09
2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0.91
合计			11.00	100.00

根据红杉鸿信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红杉鸿信设立至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红杉鸿信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年1月20日	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1、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09%（对应1万元出资额） 2、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91%（对应10万元出资额）	1、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8%（对应4,100万元出资额） 2、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2%（对应1万元出资额）

（6）天津玖盈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玖盈2名合伙人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的《天津玖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玖盈由郝鸿峰、贺松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普通合伙人	21,969.00	89.669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531.00	10.331
合计		-	24,500.00	100.000

根据天津玖盈提供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天津玖盈设立至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

玖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年6月1日	出资额变更	1、郝鸿峰认缴出资额 21,969 万元 2、贺松春认缴出资额 2,531 万元	1、郝 鸿 峰 认 缴 出 资 额 17,933.8 万元 2、贺松春认缴出资额 2,066.2 万元
2	2020年9月23日	合伙人变更	1、郝 鸿 峰 89.669%（对应 17,933.8 万元认缴出资额） 2、贺 松 春 10.331%（对应 2,066.2 万元认缴出资额）	1、西藏洪泰 99.99%（对应 19,998 万元出资额） 2、厦门洪泰 0.01%（对应 2 万元认缴出资额）

（7）天津新卓悦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新卓悦 2 名合伙人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天津新卓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津新卓悦由贺松春及其配偶张建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松春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张建萍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天津新卓悦提供的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自天津新卓悦设立至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新卓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年4月22日	出资额变更	1、贺松春认缴出资额 99 万元 2、张建萍认缴出资额 1 万元	1、贺松春认缴出资额 6,197.6 万元 2、张建萍认缴出资额 1 万元
2	2020年7月2日	合伙人变更	1、贺松春 99.984%（对应 6,197.6 万元认缴出资额） 2、张建萍 0.016%（对应 1 万元认缴出资额）	1、王安全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2、高剑一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3、周永麟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4、罗文华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5、张建萍 0.016%（对应 1 万元认缴出资额）
3	2020 年 7 月 16 日	合伙人变更	1、王安全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2、高剑一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3、周永麟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4、罗文华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5、张建萍 0.016%（对应 1 万元认缴出资额）	1、王安全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2、高剑一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3、周永麟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4、罗文华 24.996%（对应 1,549.4 万元出资额） 5、贺松春 0.016%（对应 1 万元认缴出资额）

（8）上海玖通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上海玖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根据上海玖通 3 名合伙人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上海玖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玖通由郝鸿峰、贺松春、冯文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	1.00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18.84	8.00
3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214.33	91.00
合计		-	63.85	100.00

根据上海玖通提供的工商档案、上海玖通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玖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历次变动均为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或新入伙员工。

上海玖通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二十四”之“（一）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置换前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损益；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服务期的设定情况，会计处理和计量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重大影响。”

（9）上海玖樽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上海玖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根据上海玖樽3名合伙人于2013年5月14日签署的《上海玖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上海玖樽由郝鸿峰、贺松春、武慧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	1.00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5.10	7.99
3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8.11	91.01
合计		-	63.85	100.00

根据上海玖樽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玖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的合伙人历次变动均为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或新入伙员工。

上海玖樽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二十四”之“（一）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置换前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损益；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服务期的设定情况，会计处理和计量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重大影响。”

（10）上海玖怀成立及出资份额变动情况

上海玖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其相关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根据上海玖怀 3 名合伙人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上海玖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上海玖怀由郝鸿峰、贺松春、冯文洁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035	0.01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3.8863	11.00
3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31.4397	88.99
合计		-	35.3295	100.00

根据上海玖怀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上海玖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形。

上海玖怀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二十四”之“（一）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置换前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损益；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服务期的设定情况，会计处理和计量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天津鸿景、广东嵩瑞、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天津玖盈、天津新卓悦、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在上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酒仙电子商务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2	天津鸿景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梁爱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3	沃衍电商	赖作勤	发行人直接股东
		林秀浩、王树章、吴迪年、李建军、蒋渭浩、王飞、张春	无
4	东方富海（芜湖）	彭浩、冯章茂、寿稚岗、勇晓京、程小兵、方明东、尚亿文、陈明静、古少明、王政翔、楼今女、王强、顾晨、吴朝成、施小斐、陈少忠、邓诗维、柴树风、林桂香、袁丽淇、赵皓、张明、章子玺、鲍嘉龙	无
5	东方富海（上海）	邓诗维、麻丽霞	无
6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	胡宏、詹鸣珺、钱玉兰、康沙南、崔其峰、宣德旺、张培贵、徐祥荣、姜言礼、陈志坚、孙国兴、畅俊雄、徐泉根、金建华、陈起、王余美、赵彩华、陶丽妹、王一英、严明硕、高思诗、史建生、殷菊芬、马海明、王金玲、陈静、柳青	无
7	杨凌东方富海	唐英、黄金、翟北辰、张惠、高文慧、安雅琴	无
8	广东粤强实业	王富强、王涛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9	上海玖樽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晓丽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张纪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北京盛世中扬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书凯	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纪海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赵金杏	发行人监事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薛印宏	发行人监事
		杨国锋、苗蛟瀛、魏伟、岳敏、张磊、张勇、冯国庆、武慧娟、谷华、董英磊、成新梅、谷睿、未林英、贺妍、郭爱峰、潘铁英、刘荣荣、常宁、赵建红、吴怡昕、支宪倩、郝永光、韩丽娜、程云霞、张娟、郝金柱、姚守维、郑志伟	发行人员工
		王文明	发行人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洪洞县城朝阳东街鸿铭烟酒茶城经营者
		赵肖宏	发行人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五台县众旺乐商行、五台县浩惠商行经营者
		单长明	发行人前员工，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宏坊池（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武清区百禄酒水经营部经营者
		张建军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河南神行酒保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上海玖通	刘琦	发行人前员工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斌	发行人前员工，其个人系发行人客户
		魏志国、孙爱民、邓银活、马凌之、孙爱清、	发行人员工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段德显、刘伟荣、史振华、陈丽、程英杰、高明佳、李齐乐、魏柳莲、唐云飞、杨爽	
		张文杰	发行人前员工，客户广州智晟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客户深圳市嘉铭其商贸有限公司 29%股权
		李伟刚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客户骏程新零售实际控制人
11	上海玖怀	郝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冯文洁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泽川	发行人员工，曾为发行人客户明腾（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敏、刘磊、刘志国、王更新、王雷、范晋宇、韩一霆、陈盼、曾瑶、陶建彬、党文峰、马金水、张彬、张志远、马若飞、李宏伟、曹桂生、郝丽娟、谭娜	发行人员工
		魏天鹏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天津鹏程新零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法庭	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成都酒加壹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磊、赵照	发行人前员工
	丰图展锐	邢建民、黄达忠、赵志强、李军、贾林、杨璐、许鹏、马静、马俊英、王钧正、王玮琳、蒋浩然、刘劲容、杨秀龙、贾峰	无
12	华夏丰泰	别玉庆	发行人客户濮阳和恒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子别皓轩为发行人员工
		董义雪	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德文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欧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向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
		隋万明	发行人客户松山区益聚酒行的经营者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自然人股东	关联关系
		陈洪强	其亲属系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新时代金源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配偶为北京金源腾达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陆兴武	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九星渠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兴化市双剑客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经营者
		鄢强、张小飞、罗志勇、林芳芳、刘燕、陈良根	无
13	天津瑞泰	张松立	其亲属系发行人客户河南博翊硕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鸣楠、张爱青、陈保林、杨瑛、徐荣花、冀春风、俞蓁、王贵旺、王清霞、王晓曦、袁宛华、马文静、吉悦、陈九利、孙宝琴、张瑛、纪亚玲、田焕军、徐梦仪、许孟玲、王录化、程艳、吴荣光、陈永在、王玉周、池波、侯晨露、杨宏伟	无
14	广东嵩瑞	谢华桐、林晓娜、谢华格	无
15	天津新卓悦	贺松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股东
1		周永麟、高剑一、王安全、罗文华	无
16	华兴合创	汤华、许纬	无
17	上海万盛咏富	赵伟尧、胡建中、邵家龙、童一虹	无
18	单仁资讯	单以山、肖瑶、刘宏、邓秀群、邵世忠、陈媛媛、张占峰、包美艳、孙冬丽	无
19	滨立和	郭自光、建兰宁、姚燕霞、周猎人	无
20	上海成楚	郭佳玫	无
21	崇正创新	尹广敬、何鹏辉	无
22	西藏丰达	刘会	无
23	恒泽惠康	马博、侯晓杰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

商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以外，上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2、直接持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男	3301031964*****	6,727,378	2.1631
2	闫海军	男	1508021974*****	4,570,804	1.4697
3	杨新武	男	4301041968*****	2,018,214	0.6489
4	王力川	男	1201021966*****	2,009,097	0.6460
5	王清	女	1201041971*****	2,009,097	0.6460
6	龚娜娜	女	1445*****	1,965,344	0.6319
7	许磊	男	4108811978*****	1,674,285	0.5384
8	吉春涛	男	4103281977*****	1,609,097	0.5174
9	邓海泉	男	3625241964*****	1,397,801	0.4495
10	张利坤	男	R573*****	1,345,476	0.4326
11	赖作勤	男	4405051968*****	672,739	0.2163
12	刘晟东	男	3202191966*****	672,737	0.2163
13	徐志文	女	1303021954*****	669,623	0.2153
14	朱汉江	男	2201041965*****	594,917	0.1913
15	张纪东	男	1321291971*****	574,070	0.1846
16	黄雁飞	男	3206251974*****	450,725	0.1449
17	温双伟	男	1401021969*****	400,000	0.1286
18	杜洪江	男	3606021977*****	336,368	0.1082
19	陈华	男	3501221977*****	315,507	0.1014
20	唐荣	女	3202021978*****	193,825	0.062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

商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1）张纪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的姐姐的配偶；（2）赖作勤系发行人股东沃衍电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沃衍电商 6.7489% 合伙份额；（3）吉春涛系发行人供应商山西大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4）许磊系发行人供应商校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5）徐志文系发行人供应商秦皇岛惠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直接持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前述主体中存在投资情形。

问题七：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5 年 5 月，酒仙电子商务股东共同签署对赌协议，对按期上市与股份回购义务进行约定；2017 年内部重组后，酒仙电子商务与 45 名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对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进行约定；2021 年 3 月 26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其他 41 名股东签署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目前发行人不再作为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当事人。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签署方、对赌期限等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按对赌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是否存在需承担违约或法律责任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回购纠纷或诉讼；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若无，请说明解决方案；

（3）补充说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时股东数量差异的原因，对赌终止协议的签署方是否已涵盖所有应签署方、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

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签署方、对赌期限等情况

根据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酒仙电子商务与其股东于 2015 年 5 月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就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股权”、“清算优先”、“同业竞争的禁止”进行了约定；2015 年 7 月，鉴于酒仙电子商务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照当时监管审核要求，酒仙电子商务与其股东签署《<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二》将酒仙电子商务在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解除，同时终止协议项下投资方及前轮投资方享有的“清算优先”条款。

（2）2017 年内部重组后，除郝鸿峰、贺松春外原酒仙电子商务股东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同比例置换为发行人股权。2017 年 12 月 25 日，郝鸿峰、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其他 45 名投资方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各方按照原先在酒仙电子商务持股时签署的《<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项下条款，将酒仙有限作为新目标公司，另就酒仙有限投资方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股权”、“清算优先”、“同业竞争的禁止”进行了约定，酒仙有限其余股东杨承玲、孟繁忠、创始股东贺松春以及目标公司酒仙有限亦作为该协议签署方。

（3）2019 年 12 月，郝鸿峰、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其他 41 名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东协议》项下行使回购权的上市对赌期限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贺松春、酒仙有限亦作为该协议签署

方。

(4) 2021年3月26日，郝鸿峰、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其他41方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将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股权”、“清算优先”、“同业竞争的禁止”，前述被终止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将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与否而自动永久终止或恢复效力，贺松春、发行人亦作为该协议签署方。

酒仙电子商务及发行人历次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签署方、对赌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1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2015年5月19日	1、投资方：新余享跃、新余民享、民享财富、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珠海乾亨、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建明江、纪建东、石岗、刘凤华、朱汉江共十五方 2、前轮投资方：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资本、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沃衍电商、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单仁资讯、邓海泉、华勇、杨新武、张利坤、赖作勤、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徐家	1、回购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发生下属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有权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实际控制股东（即郝鸿峰）回购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电子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有权要求酒仙电子商务回购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电子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酒仙电子商务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因投资方的原因导致除外； （2）酒仙电子商务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重大事件，影响酒仙电子商务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电子商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3）酒仙电子商务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情形，影响酒仙电子商务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电子商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1）协议签署后在酒仙电子商务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股东不得再转让其所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的股权。	自酒仙电子商务向有权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回购权、共同售股权、清算优先权等）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时，该等条款即暂时中止。如酒仙电子商务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酒仙电子商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前述效力被暂时中止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自始发生效力；如酒仙电子商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将于酒仙电子商务的股票上市交易当日自动永久终止。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昌、习晓剑、许磊、於龙华、杜洪江、徐子曦、普罗久仙共二十九方 3、实际控制人：郝鸿峰 4、目标公司：酒仙电子商务 5、仅作为协议签署方：贺松春	(2)如果实际控制股东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享有如下权利：a 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b 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与实际控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捆绑出让股权的权利。 3、清算优先 (1)在酒仙电子商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酒仙电子商务由于经营不善、解散、被并购等原因，导致清算的，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在相关法令许可范围内，在次序上同时平等享有比其他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 (2)如果发生酒仙电子商务清算的情形，清算后酒仙电子商务的剩余财产优先支付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相当于1 倍（100%）的初始投资本金（应该扣除已取得的补偿）及已分配但未付的股息。当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取得清算优先的款项后，酒仙电子商务其余的剩余财产将按股权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4、同业竞争的禁止 除协议签署时实际控制股东已向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披露的业务或活动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酒仙电子商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前，非经投资方和前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酒仙电子商务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关于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	2015年7月19日	1、投资方：新余享跃、新余民享、民享财富、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珠海乾亨、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建明江、纪建东、石岗、刘凤华、朱汉江共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书》中关于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要求酒仙电子商务回购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所持酒仙电子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全部条款内容，《补充协议书》第三条“清算优先”项下全部条款，该等条款内容自始无效；《补充协议书》中关于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要求酒仙电子商务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与前轮投资方所持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酒仙电子商务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第一条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书》中失效之条款及该等条款所对应的投资人、前轮投资人的权利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补充协议书》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协议书二		十五方 2、前轮投资方：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资本、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沃衍电商、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单仁资讯、邓海泉、华勇、杨新武、张利坤、赖作勤、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张纪东、郝金柱、吉春涛、许磊、於龙华、杜洪江、徐子曦、普罗久仙共三十方 3、实际控制股东：郝鸿峰 4、目标公司：酒仙电子商务 5、仅作为协议签署方：贺松春	酒仙电子商务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全部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2、如酒仙电子商务由于经营不善、解散、被并购等原因，导致被清算的，在投资方、前轮投资方获得全部初始投资本金及已分配但未付的股息之前，创始股东不得获配清算财产；同时，投资方、前轮投资方应获得的清算金额应等同于该投资方按照《补充协议书》第三条“清算优先”所述的计算方式获得的清算金额。如清算过程中投资方、前轮投资方无法获得前述金额，应由创始股东以其届时所持酒仙电子商务股权比例对应的创始股东应获得的清算财产为限向该投资方补偿有关差额。	署之日。
3	《股东协议》	2017年12月25日	1、投资方：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资本、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沃衍电商、上海东方富	1、回购权 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实际控制股东（即郝鸿峰）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有权要求酒仙有限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酒仙	自酒仙有限向有权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酒仙有限向相关机关办理上市申报”）之日起，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回购权、共同售股权、清算优先权等）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单仁资讯、邓海泉、华勇、杨新武、张利坤、赖作勤、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许磊、於龙华、杜洪江、徐子曦、普罗久仙、新余亨跃、新余民享、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珠海乾亨、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建明江、石岗、刘凤华、朱汉江、吉春涛、郝金柱、民享财富、张纪东、上海玖怀、赵广勇共四十六方 2、实际控制人：郝鸿峰 3、目标公司：酒仙有限 4、仅作为协议签署方：酒仙电子商务、杨承玲、孟繁忠、贺松春	有限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因投资方的原因导致除外； (2) 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重大事件，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情形，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1) 本协议签署后在酒仙有限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股东不得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酒仙有限的股权。 (2) 如果实际控制股东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如下权利：a 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b 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与实际控制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捆绑出让股权的权利。 3、优先清算 (1) 在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酒仙有限由于经营不善、解散、被并购等原因，导致清算的，投资方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在次序上同时平等享有比其他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 (2) 如果发生酒仙有限清算的情形，清算后酒仙有限的剩余财产优先支付投资方相当于1倍（100%）的初始投资本金（应该扣除已经取得的补偿）及已分配但未付的股息。当投资方取得清算优先的款项后，酒仙有限其余的剩余财产将按股权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4、同业竞争的禁止 除本协议签署时实际控制股东已向投资方披露的业务或活动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时，该等条款即暂时中止。如酒仙有限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前述效力被暂时中止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自始发生效力，创始股东及酒仙有限应按此前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如酒仙有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上述条款将于酒仙有限的股票上市交易当日自动永久终止。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酒仙有限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	1、投资方：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资本、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沃衍电商、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单仁资讯、邓海泉、华勇、杨新武、张利坤、赖作勤、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许磊、杜洪江、徐子曦、普罗久仙、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珠海乾亨、西藏丰达、滨立和、朱汉江、吉春涛、郝金柱、民享财富、张纪东、上海玖怀、赵广勇、刘晟东共四十方 2、实际控制人：郝鸿峰 3、目标公司：酒仙有限 4、仅作为协议签署方：酒仙电子商务、温双伟、贺松春	1、回购权 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因投资方的原因导致除外； （2）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件，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3）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情形，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 （1）本协议签署后在酒仙有限上市前，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酒仙有限的股权。 （2）如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投资方享有如下权利： a 同等条件下，投资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b 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捆绑出让股权的权利。 3、优先清算 （1）在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酒仙有限由于经营不善、解散、被并购等原因，导致清算的，投资方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在次序上同时平等享有比其他股东优先的清偿权利。 （2）如果发生酒仙有限清算的情形，清算后酒仙有限的剩余财产优先支付投资方相当于 1 倍（100%）的初始投资本金（应该扣除已经取得的补偿）	自酒仙有限向有权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以下简称“酒仙有限向相关机关办理上市申报”）之日起，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回购权、共同售股权、清算优先权等）有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时，该等条款即暂时中止。如酒仙有限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前述效力被暂时中止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自始发生效力，创始股东及酒仙有限应按此前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如酒仙有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协议上述条款将于酒仙有限的股票上市交易当日自动永久终止。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及已分配但未付的股息。当投资方取得清算优先的款项后，酒仙有限其余的剩余财产将按股权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 4、 同业竞争的禁止 除本协议签署时实际控制股东已向投资方披露的业务或活动以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直至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前，非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酒仙有限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1年3月26日	1、 投资方：广东粤强、芜湖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红杉鸿信、沃衍投资、华兴合创、上海玖樽、上海玖通、沃衍电商、上海东方富海、杨凌东方富海、万盛咏富、单仁资讯、邓海泉、华勇、杨新武、张利坤、赖作勤、闫海军、徐志文、王力川、王清、许磊、杜洪江、普罗久仙、崇正创新、丰图展锐、龚娜娜、广发乾和、上海成楚、西藏丰达、滨立和、朱汉江、吉春涛、张纪东、上海玖怀、赵广勇、刘晟东共四十方 2、 实际控制股东：郝	1、 回购权 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在保证酒仙有限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定条件且不会导致酒仙有限实际控制股东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实际控制股东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酒仙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有限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因投资方的原因导致除外； （2）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重大事件，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3）酒仙有限或实际控制股东发生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的情形，影响酒仙有限的正常经营或对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尽管有上述约定，a 自酒仙有限向有权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协议上述全部约定自动终止，协议各方因该等约定产生的权利、义务自动解除；如酒仙有限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本协议上述约定自动恢复法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按照协议修改后的内容执行；除回购权以外，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其他条款和约定全部终止执行；如酒仙有限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酒仙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其他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其终止之前的状态。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及对赌期限	协议生效/中止/终止条件
			鸿峰 3、仅作为协议签署方：酒仙电子商务、温双伟、贺松春	律效力至其终止之前的状态。b 如酒仙有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协议上述全部约定自酒仙有限股票上市交易当日自动永久终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未按对赌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是否存在需承担违约或法律责任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回购纠纷或诉讼；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若无，请说明解决方案

1、发行人未按对赌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承担违约的情形

根据相关方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投资方有权在相关法令许可的范围内，要求实际控制股东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投资而取得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因投资方的原因导致除外；...”。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郝鸿峰的书面说明，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之前，发行人一直与各投资方股东就延长回购期限相关事宜进行积极、紧密沟通。经多轮沟通协商，相关投资方股东结合自身当时的资金需求及对发行人上市时间预期，已实际认可通过以下方式处理：（1）由酒仙电子商务回购要求回购的投资方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或（2）投资方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现退出，或（3）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发行人完成上市截止时间。

根据上述：（1）酒仙电子商务于 2019 年 9 月已完成回购投资方股东上海成楚所持发行人股权并无偿向上海成楚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作为回购利息，且上海成楚已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等五方投资方股东已于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向酒仙电子商务或第三方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3）郝鸿峰、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与截至当时

仍为发行人股东的全体投资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股东协议》约定的触发回购权行使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截止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义务主体由实际控制股东及发行人变更为实际控制股东，发行人不再承担股权回购义务。

2021 年 3 月 26 日，郝鸿峰、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将发行人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解除并终止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和优先认股权”、“清算优先”、“同业竞争的禁止”，前述被终止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将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与否而自动永久终止或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终止《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自《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今，其就《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法律文书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郝鸿峰不存在被相关股东要求履行协议项下回购义务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就发行人未按《股东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所触发的投资方回购权，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相关股东要求履行协议项下回购义务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发行人未按对赌协议约定在 2018 年前实现上市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权回购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法律文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发行人前股东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及酒仙电子商务曾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诉讼案件均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余民享 26 名有限合伙人提起的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

2019 年 6 月 19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民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民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 3,109,542 元出资额（占酒仙有限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0.0999%）以 91,445,205 元的价格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

2019 年 7 月 17 日，唐显祖等 26 方（系新余民享的有限合伙人）作为原告，以新余民享、酒仙电子商务作为被告，以发行人及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新余民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民享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2 民初 57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陈永在、冀春风 2 方原告撤诉。

2019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2 民初 57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唐显祖等 24 方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2 月 3 日，唐显祖等 20 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2 民初 57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2020 年 4 月 29 日，唐显祖等全部 20 方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申请撤回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上诉。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终 528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唐显祖等 20 方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生效，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唐显祖等 20 名原告承担。

（2）新余民享 3 名有限合伙人提起的请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诉

2020 年 6 月 12 日，河南启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启智”）等 3 方（系新余民享的有限合伙人）作为原告，以酒仙电子商务、郝鸿峰、上海民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鹏利及发行人作为被告，以新余民享为第三人，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酒仙电子商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81,445,205 元及预期收益 5,958,333.33 元。

一审审理过程中，原告河南启智、唐显祖、魏向锋请求撤回起诉并解除保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648 号）和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648 号之二），裁定准许河南启智、唐显祖、魏向锋撤诉，并解除对被告酒仙电子商务名下财产冻结，案件保全费由原告河南启智等承担。

（3）新余享跃 3 名有限合伙人提起的请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诉

2019 年 6 月 19 日，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享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余享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前身酒仙有限 4,066,326 元出资额（占酒仙有限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3075%）以 119,582,192 元的价格转让给酒仙电子商务。

2020 年 3 月 24 日，曹俊辉等 3 方（系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作为原告，以酒仙电子商务作为被告，以新余享跃为第三人，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酒仙电子商务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9,582,192 元及延期支付收益和违约金。一审审理过程中，原告曹俊辉、段瑞连、朱爱慧请求撤回起诉并解除保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281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0）豫 01 民初 281 号之二），裁定准许曹俊辉、段瑞连、朱爱惠撤诉，并解除对被告酒仙电子商务名下财产冻结，案件保全费由原告曹俊辉等承担。

2020 年 4 月 28 日，曹俊辉等全部 3 方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起诉。同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1 民初 28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曹俊辉等 3 方撤回起诉。

2020年5月6日，曹俊辉作为原告，以酒仙电子商务作为被告、新余享跃作为第三人，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酒仙电子商务支付新余享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958.2192万元及与其收益647.3972万元，并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7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原告曹俊辉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起诉。同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初45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曹俊辉撤回起诉。

为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以及满足新余享跃、新余民享多数合伙人继续投资发行人的诉求并完成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之间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事宜，酒仙电子商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津鸿基收购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具体方式如下：

（1）就拟退出对发行人间接持股的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有限合伙人，天津鸿基按照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并经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该等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合伙份额，前述现金收购完成后，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退伙，天津鸿基因受让合伙份额成为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

（2）就希望继续投资发行人的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有限合伙人，天津鸿基将其持有的天津瑞泰合伙份额转让给该等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同时该等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合伙份额转让给天津鸿基，前述两笔交易对价相互抵销。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该等有限合伙人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退伙并成为天津瑞泰的有限合伙人，天津鸿基因置换合伙份额成为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

2021年3月，酒仙电子商务、天津鸿基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安排总体协议》，就酒仙电子商务与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转让：鉴于天津鸿基系酒仙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酒仙电子商务将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中部分债务金额转让给天津鸿基（转让债务金额=天津鸿

基持有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比例*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应得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即由天津鸿基分别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85,466,060.27 元、81,022,794.61 元。

(2) 债务免除：鉴于天津鸿基系新余民享、新余享跃的有限合伙人，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同意免除天津鸿基通过前述债务受让应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债务金额；同时天津鸿基不再享有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应向天津鸿基分配的上述债务金额。

(3) 剩余转让对价的支付：上述债务转让与免除完成后，酒仙电子商务在本次股权转让项下仍应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分别支付 597.9144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为 424.983 万元）、3,855.9397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 2,740.7237 万元），该等剩余转让对价由除天津鸿基以外的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合伙人享有和进行分配。各方同意，新余民享、新余享跃前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投资本金 424.983 万元、2,740.7237 万元由酒仙电子商务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支付；该等投资本金按照各方约定的年化 10%单利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8.5959 万元、1,603.1356 万元，由酒仙电子商务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分别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支付。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电子商务已向新余民享、新余享跃支付了上述投资本金，共计 3,165.7065 万元；剩余 1,851.7315 万元利息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期限实现上市而产生的股权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三) 补充说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时股东数量差异的原因，对赌终止协议的签署方是否已涵盖所有应签署方、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对赌协议

1、补充说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时股东数量差异的原因，对赌终止协议的签署方是否已涵盖所有应签署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时股东数量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数量	合同签署方差异情况		合同签署方差异原因
1	《股东协议》	2017年12月25日	52方	—		—
2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12月	45方	增加签署方	刘晟东	新入股股东
					温双伟	
				减少签署方	於龙华	补充协议签署时已退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
					新余享跃	
					新余民享	
					孟繁忠	
					建明江	
					石岗	
					刘凤华	
					杨承玲	
					上海成楚	酒仙电子商务已履行回购义务
3	《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1年3月26日	45方	增加签署方	红杉畅信	红杉主体拆分
					红杉航信	
					红杉鸿信	
					广发乾和	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后存续主体
				减少签署方	上海成楚	通过酒仙电子商务投资收益补偿新增持股，作为《股东协议》签署方且仍为发行人股东
					红杉聚业	红杉主体拆分，协议签署时已退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
					徐子曦	协议签署时已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数量	合同签署方差异情况		合同签署方差异原因
						退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
					珠海乾亨	被广发乾和吸收合并
					郝金柱	协议签署时已退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
					民享财富	协议签署时已退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的签署方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因股东更换投资主体、股东被吸收合并以及协议签署时该股东已退出对发行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所致；除前述情形以外，《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均已签署《终止协议》。

2、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真实有效解除

1) 协议签署方数量差异不影响《终止协议》的合同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

<1> 红杉资本：因基金到期更换投资主体，红杉资本已通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其控制的红杉鸿信、红杉畅信、红杉航信的方式退出对发行人持股；受让方红杉鸿信、红杉畅信、红杉航信已签署《终止协议》。

<2> 珠海乾亨：珠海乾亨与广发乾和于 2019 年 8 月共同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广发乾和吸收合并珠海乾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珠海乾亨对外投资权益均由广发乾和承继和享有；合并存续方广发乾和已签署《终止协议》。

<3> 其他减少签署方：除红杉资本和珠海乾亨以外，其他减少签署方已退出对发行人持股、丧失股东资格，《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等股东权利已不具备行使权利的基础；且部分签署方仅作为协议签署主体，在协议项下并不享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终止协议》相关约定，“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核查，《终止协议》已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终止协议》签署方与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数量存在差异的情形不影响《终止协议》的合同效力。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已被附条件终止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已被附条件终止：

<1> 协议项下“回购权”条款自发行人向有权机关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该等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如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该等回购权条款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当日自动永久终止。

<2> 除回购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执行，但如发行人撤回、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其他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至其终止之前的状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已全部、真实有效终止。

（2）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之“（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

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依据协议约定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题》13 的要求。

此外，如《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终止协议》约定恢复法律效力，相关约定仍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的要求：

1) 协议项下附条件恢复的“回购权”等条款的义务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虽然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发行人在协议项下不承担任何义务。

2) 对赌协议约定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前提条件为“在保证目标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定条件且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

4) 发行人不作为投资方回购权的义务主体，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依据协议约定终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3 之约定。

(3)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对赌协议。

问题八：关于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082 人、1,235 人和 1,073 人，其中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61%、62%和 59%；（2）存在员工虽已离职，但上家单位仍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存在应缴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2）结合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销售的背景，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销售链条中所承担的角色；

（3）补充说明上家单位仍为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补缴的情形；

（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按照专业构成划分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变动	人数	变动	人数
销售人员	635	-133	768	+113	655
产品开发与采购人员	42	-11	53	+21	32
仓储人员	161	-5	166	0	166

财务人员	66	0	66	-3	69
研发人员	78	-6	84	+4	80
行政及管理人员	91	-7	98	+18	80
合计	1,073	-162	1,235	+153	1,08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676.02 万元、299,683.47 万元和 371,737.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35.80%，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24.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 153 人，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发行人 2019 年度重点布局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国际名酒城”和“酒快到”门店，发行人扩充销售人员负责线下门店的筹建与日常管理工作；同时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加线上渠道销售人员，提升会员服务体验，增加会员黏性。

（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 162 人，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所致。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为防止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针对现有员工实现 2020 年度不减薪，并采取了暂停新员工招录、优化调整线下渠道员工数量和构成等措施，员工人数下降系人员正常调整和流失。

（3）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公司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线下流通业务影响较大，随着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管理流程进一步清晰，发行人优化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提高人均能效，同时调拨原线下流通渠道业务骨干及部分线上渠道会员销售骨干开拓人均产出较高的直播业务，避免了人员减少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双增长。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以控制，发行人将适当增加员工人数保证未来业务增长。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末人员减少主要系新冠疫情带来的特殊影响，重点对线下渠道业务人员进行了数量和结构调整，并将部分线下流通业务骨干及线上会员销售骨干转岗至直播业务，保证了人员总量减少的同时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

行人员工人数整体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人数比较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员工人数及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0755.SZ	华致酒行	营业收入（万元）	494,144.16	373,788.84	272,080.42
		员工人数（人）	1,211	770	596
		人均创收（万元/人）	408.05	485.44	456.51
838883.OC	酒便利	营业收入（万元）	99,777.32	85,553.08	75,549.16
		员工人数（人）	1,362	1,415	1,279
		人均创收（万元/人）	73.26	60.46	59.07
835961.OC	名品世家	营业收入（万元）	101,969.61	84,250.09	75,622.73
		员工人数（人）	71	64	82
		人均创收（万元/人）	1,436.19	1,316.41	922.23
830993.OC	壹玖壹玖	营业收入（万元）	401,975.91	662,018.81	378,746.52
		员工人数（人）	3,440	5,917	4,863
		人均创收（万元/人）	116.85	111.88	77.88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371,737.71	299,683.47	220,676.02
		员工人数（人）	1,073	1,235	1,082
		人均创收（万元/人）	346.45	242.66	203.95

注：因同行业公司披露原因，上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均为年末时点数。

根据上述，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流通业务，但因各公司业务结构中，线下零售、线下经销和线上零售业务占比不同，且各类业务的人员需求程度不同，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与人均创收能力存在差异：（1）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逐步提高，但仍低于名品世家和华致酒行，高于酒便利和壹玖壹玖，发行人人均创收水平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及行业普遍存在年末人员数量增加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员减少的情况与壹玖壹玖、酒便利等一致，名品世家人员总数较少且相对平稳，行业中仅华致

酒行 2020 年末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华致酒行作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新冠疫情风险的能力较强。

综上，本所认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变动趋势与人均创收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上销售的背景，补充披露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销售链条中所承担的角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按照主要收入结构及岗位职责分类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分类	岗位职责分类	2020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9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8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具体职责
线上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	会员服务及销售人员	173	236	182	为线上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售前酒水咨询及销售服务
	线上平台运营人员	96	62	63	线上平台运营，包括与发行人第三方商家对接、各平台店铺日常运营维护等
	品牌运营人员	30	36	40	对接酒厂与第三方平台，为酒厂提供品牌推广及线上运营服务
	设计人员	16	20	16	线上店铺的版面设计、广告投放设计
	小计	315	354	301	-
线下品牌连锁	店铺日常管理服务人员	150	172	125	线下连锁门店日常监督管理，协助门店酒水进货、活动组织、存货盘点等
	店铺招商及筹建人员	27	69	36	线下连锁门店招商，协助店铺选址、装修、开业
	活动策划人员	9	11	13	为各地区门店策划营销推广活动
	培训人员	5	7	2	为店铺经营者提供培训服务
	直营店店员	2	3	10	发行人直营门店店员
	小计	193	262	186	-
线下流通	市场推广	122	136	150	线下客户拓展与日常维护

销售渠道分类	岗位职责分类	2020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9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2018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	具体职责
	人员				
	售后管理 人员	3	14	16	线下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小计	125	150	166	-
法国销售 人员	房屋出租、 产品销售	2	2	2	法国酒庄附属建筑物对外 出租服务；酒庄产品向境内 关联方销售服务
合计		635	768	655	-

根据上述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流通渠道销售人员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动精简线下流通渠道产品数量，逐渐专注于专销产品，所需人员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销售人员人数呈现波动，2019 年大幅增加、2020 年有所减少：2019 年度发行人大力拓展线下品牌连锁业务，2019 年末店铺筹建人员及店铺日常管理服务人员较 2018 年末增加 80 人；2020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放缓了线下品牌连锁门店扩张速度，同时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管理流程，提高人均效能，因此 2020 年末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渠道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69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产品销售及品牌运营人员呈现波动，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3 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9 人：2019 年度，为提高线上会员用户体验，发行人增加线上会员服务及销售销售人员 54 人；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对直播业务的重点投入，线上会员服务及销售销售人员除自然流失外，部分骨干员工调拨为线上平台运营人员，参与公司新开展的直播业务，2020 年末线上平台运营人员较 2019 年末增加 34 人。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规模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调整情况，具有合理性；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中职责清晰，不存在与其他类型人员混同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家单位仍为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补缴的情形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4 人、2 人和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在原单位缴纳原因及解决方案
1	李书凯	无	李书凯希望在郑州市持续缴纳社会保险，而发行人在郑州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本人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郑州市缴纳社会保险。经协商，2021 年 5 月起，李书凯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刘琦	无	刘琦希望在山西省原平市持续缴纳社会保险，而发行人在山西省原平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原平市继续缴纳社会保险。2021 年 1 月起，刘琦已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作为顾问为发行人提供酒水品鉴培训服务。
3	王诗意	无	2018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019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4	钟小倩	无	
5	张云飞	无	2020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2021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6	冯将帅	无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 人、1 人和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在原单位缴纳原因及解决方案
1	李书凯	无	李书凯希望在郑州市持续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行人在郑州市无分/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故按照其个人意愿由本人出资在郑州市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协商，2021 年 5 月起，李书凯已将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后续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张云	无	2020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并在发行人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由原

	飞	单位缴纳，2021 年 1 月起由发行人缴纳
--	---	------------------------

根据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愿由原单位缴纳或因年底入职等客观原因当月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自愿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本人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中已包含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向其支付历史上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要求、抗辩、仲裁或诉讼。经核查，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逐步规范上述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由员工原单位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上述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鸿景承诺：“（1）如果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者因此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本企业共同及连带地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如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企业将共同及连带地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3）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共同及连带地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4）本人/本企业共同及连带地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或劳务外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和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0	56	50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 (打包、分拣)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 (打包、分拣)	线上售前咨询、仓储 (打包、分拣)
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 总人数比例	4.66%	4.53%	4.62%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期末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仓库物流快递的打包、分拣及线上售前咨询等辅助性工作，该等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了避免因人员流动频繁而增加公司员工管理难度，发行人在该等岗位上使用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上海智服目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5886963191 的《营业执照》，载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智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436 号 803-804 室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茜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金融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公关活动策划, 物业管理, 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 (除危险化学品), 搬运装卸服务, 包装服务,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园林绿化, 机动车驾驶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电信业务, 代理记账,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第三方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创意服务, 供应链管理, 翻译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木制建设工程作业,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42 年 1 月 8 日

经核查, 上海智服持有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 21028 号《证明信》、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酒仙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九：关于董监高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存在多次变动，2020年5月31日，叶晓丽、张纪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两人分管工作由总经理郝鸿峰直接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补充披露董监高等员工的情况介绍及从业经历；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的详细原因、两位副总经理辞职的原因，高管人数下降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总经理郝鸿峰兼任多项职务与其履行能力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补充披露董监高等员工的情况介绍及从业经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郝鸿峰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太原市百世鸿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太原市百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历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酒仙电子商务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酒仙电子商务董事长。

张纪彬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动员与国防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 3 月，任邯郸市人防开发公司销售人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太原市百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西酒仙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酒仙电子商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冯文洁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太原制药厂成本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山西八同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西阿牛食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山西北方君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山西酒仙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酒仙电子商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国强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加拿大运通通信公司战略市场部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美国速驰无线公司北京代表处中国大区市场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金其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理工大学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合办项目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一所干部；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北京市财政局第五分局计会科副科长、科长；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京都会计

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199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酒仙电子商务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发行人董事。

冯馨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密歇根大学MBA。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

胥执国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自修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解放军总参三部五局干部；1987年1月至1989年11月任四川省射洪县企业局干部；1989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射洪县政府办干部；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射洪县振宏电器厂副厂长；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成都彩地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成都铁犁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成都尚善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杨志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博士。1995年5月至2000年8月任太原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任山西大学法学院教师；200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市国晟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顾问；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一优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工程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8月，任青海省机电设备公司业务员，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任青海新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务，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任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华伦会计师事务所经

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贺松春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太原市乐田园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太原市百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山西酒仙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酒仙电子商务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薛印宏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西汇通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山西傅山药业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中心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太原思科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酒仙电子商务监事、监察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察部总经理，监事。

赵金杏女士，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酒仙电子商务客服部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北京酒仙网新零售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培训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培训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不担任董事的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书凯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供销学校计划统计专业中专学历。1987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郑州市城郊供销社员工；

1988年6月至1990年9月任郑州市副食品公司经理；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郑州市供销合作社科员；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郑州市物资调剂公司经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泰迪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山西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山西百世恒基经贸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山西酒仙营销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任酒仙电子商务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监事变动的详细原因、两位副总经理辞职的原因，高管人数下降或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2018年1月1日，酒仙有限监事为冯文洁。2018年1月2日，酒仙有限股东会决议成立监事会，监事变更为贺松春、薛印宏、刘慧雯。本次调整主要系酒仙有限与酒仙电子商务资产重组后，拟将酒仙有限作为上市主体，为完善酒仙有限治理结构，酒仙有限组建监事会并进行了监事人员调整。

2019年12月31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刘慧雯变更为高明佳。刘慧雯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主管，股份公司设立时，为确保监事会切实履行对发行人财务的监督职责，刘慧雯主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明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刘慧雯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主管。

2021年2月1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高明佳变更为赵金杏。2020年初，因疫情影响公司全力拓展线上直播卖货业务，该工作交由发行人线上零售事业部主管高明佳负责；随着高明佳分管业务增多，作为重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监督本部门工作可能存在潜在冲突，高

明佳主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建议选举基层员工担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金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高明佳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线上零售事业部主管。

综上，发行人原监事刘慧雯、高明佳不再担任监事系因工作原因主动辞去监事职务，辞去监事后并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及时补选了监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位副总经理辞职原因及影响

2018年1月2日，酒仙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郝鸿峰为酒仙有限总经理，张纪彬、冯文洁、叶晓丽、张纪海、李书凯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5月31日，叶晓丽因达到退休年龄主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纪海因个人身体原因主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叶晓丽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张纪海离职前主要负责公司仓储管理工作；叶晓丽及张纪海离职时，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晓丽及张纪海均未再从事酒水流通业务。

上述离职人员的职务不属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或主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等，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稳定性不具有重大影响。叶晓丽、张纪海离职后，其原先分管的人力资源及供应链及仓储物流工作由总经理郝鸿峰直接分管，发行人储运管理中心主管与人力资源部门主管直接向总经理郝鸿峰汇报；上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与仓储管理工作运转良好，叶晓丽和张纪海离职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名离职副总经理，占离职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2人的1/6，比例较小。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

款“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8.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将从内外部选聘优秀管理人才，补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总经理郝鸿峰兼任多项职务与其履行能力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兼职职务
郝鸿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酒仙电子商务	控股股东	董事长
		Haohongfe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董事
		Jiuxianwang E-Commerce Corporation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董事
		Jiuxianwang Hongkong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董事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郝鸿峰兼职职务所兼职的上述主体均仅作为投资/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且郝鸿峰仅兼职担任董事职务，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领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业务管理流程，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均配备负责人员管理具体事务，郝鸿峰分管的部门通过部门主管直接向郝鸿峰汇报，其余副总经理分管的部门通过副总经理向郝鸿峰汇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分管工作
郝鸿峰	董事长、总经理	统筹管理各项工作，分管人力资源、供应链及仓储物流、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等
冯文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分管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建设、法务合规等
张纪彬	董事、副总经理	分管线上渠道业务及技术研发工作等
李书凯	副总经理	分管产品研发及线下流通渠道业务等

郝鸿峰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主要工作时间全部用于发行人业务经营，自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来，出席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积极参与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问题十：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百世自有的位于武清区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2）发行人共有 25 处房产租赁，出租方包括唐荣等自然人，部分承租用途为门店，山西酒仙承租的仓储用途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承担发行人因未取得房产证而承担的损失；（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国农业持有五处位于吉伦特省的境外房产，于 2017 年履行登记程序。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的具体用途、抵押的具体情形、被担保的债权情况、实现抵押的约定等，并结合偿债风险分析发行人还款能力，结合房产用途具体说明抵押权的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2）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纠纷，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3) 补充披露用途为门店的房产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4) 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租赁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5) 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以及所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的具体用途、抵押的具体情形、被担保的债权情况、实现抵押的约定等，并结合偿债风险分析发行人还款能力，结合房产用途具体说明抵押权的实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百世自用房产系发行人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崔黄口镇宏瑞道 28 号“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7618 号”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酒水仓储。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00035RS003），授信额度为 5.5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 3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为 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0.5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上述授信额度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向上游酒厂支付货款，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各类借款合计 42,489.63 万元。

同日，天津百世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035RSD001），天津百世以其“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7618 号”不动产为根据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向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清偿本金或利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有权与天津百世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发行人未清偿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稳步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2、7.13 和 10.61，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偿债能力恶化的情形。发行人借款主要为短期经营借款，还款期间较为分散，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生债权人行使抵押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酒水仓储，若上述抵押权实现，发行人将积极租赁新仓库代替原自有仓库，避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续签上述《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1035RS019），天津百世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续签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035RSD002），有效期均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1、补充披露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及相关出租方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共 25 处；其中，山西酒仙承租的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同峰贸”）位于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23 号库区 12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出租方慧同峰贸出具的《出租方承诺函》，“本公司正在办理标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有权向山西酒仙出租标的房屋，标的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根据山西酒仙及慧同峰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不存在与上述出租房屋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上述出租房屋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租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搬迁风险；若存在，请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承租房产的续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山西酒仙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续租标的房屋；

<2>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在双方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酒仙均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

<3> 山西酒仙与相关房屋出租方一直保持良好关系，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西酒仙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2）承租房产的搬迁风险

经核查，山西酒仙承租的上述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山西酒仙所在城市的房产较多、租赁房源充足，若需要搬迁时，山西酒仙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周边区域内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

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出租方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山西酒仙上述租赁房屋目前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出租方（或实际承租方）按《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无法续租、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酒仙上租赁租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若需要搬迁时，山西酒仙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周边区域内适合开展经营活动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履行签署承诺的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中段锦东国际 B 座 16 层 1601 室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不含贵稀金属）、水暖器材、劳动防护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8 年 9 月 3 日
------	--------------------------------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的注册资本金额较小，履行承诺的履约能力可能较弱。

根据慧同峰贸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酒仙向慧同峰贸承租的房屋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山西酒仙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酒仙于 2018 年 12 月起向慧同峰商贸承租该等房屋房屋，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到期续签；鉴于租赁房屋所在城市的房源充足，山西酒仙短期内在当地寻找替代经营场所应不存在客观障碍；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储且面积较小，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山西酒仙被要求搬离租赁房屋，其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山西酒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慧同峰贸签署承诺可能存在一定履约风险，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所有承租房产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是否匹配及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出租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租赁用途及原土地使用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匹配
1	发行人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1,966.35	厂房用于办公、研发
2	发行人	董义雪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01	89.96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匹配
3	发行人	许文哲	北京市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1层2单元1101	141.78	是
4	发行人	唐荣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5号楼13层1单元1301	142.13	是
5	发行人	胡佩佩	北京市大兴区三羊北街3号院7号楼6层2单元601	173.98	是
6	发行人	江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香年广场大厦T2座29层11、12号	119.48	是
7	酒仙新零售	高远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38号楼5层2单元31	59.15	是
8	酒仙新零售	李新	上海市江海路396号1层、江海路398号1层、江海路388弄10号	226.84	是
9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50号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一层12号商铺	84.50	是
10	酒仙新零售	薛云方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于瓦北路17号院11-3-502	85.87	是
11	上海酒仙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688弄111号	13,282.57	仓储,其中800平方米用于办公、员工宿舍
12	上海酒仙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655号1303、1305、1307、1309室	613.00	是
13	上海酒仙	崔兴泉	秦淮区石鼓路107号11-C座	119.85	住宅用于办公
14	广东酒仙	广东南物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8号(状元谷园区)F栋北区一楼、二楼	21,282.00	厂房,其中约60平方米用于仓库管理配套办公
15	广东酒仙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8号(状元谷园区)F栋北区3-4楼	10,387.00	厂房,其中约200平方米用于仓库管理配套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 (m²)	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是否匹配
16	广东酒仙	广东南物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1199号613、617、618、621、630、631、638、702、703、707、709、710、713、717、718、721、730、738号房间	565.00	是
17	广东酒仙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35层自编3506单元	163.00	是
18	广东酒仙	李艳国、廖志伟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680号大院8号102	96.92	是
19	广东酒仙	梁美婷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219号1801	145.98	是
20	山西酒仙	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民中街55号物流大厦六层	1,278.21	是
21	山西酒仙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23号库区12号中间库	960.00	是
22	山西酒仙	张连香、张太坪	太原市小东门街13号56幢4单元3层9号	60.52	是
23	天津酒快到	刘喜彬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1号楼312室	85.23	住宅用于门店
24	天津酒快到	李子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53幢102室	70.00	是
25	武汉酒仙	向丽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4号楼928、929、930室	129.00	工业用地用于办公

经核查，上述第1、11、14、15、25项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原土地规划用途为厂房/仓储等工业用地，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上述第13、23项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记载的原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将该等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或开设门店。其中，第1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该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研发；第11、14、15项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中仅小部分面积

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且该等办公、员工宿舍均为发行人仓储、厂房的配套设施；第 13、23、25 项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或直营门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据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原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经核查，该等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原土地规划不一致的相关租赁面积仅用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办公、员工宿舍或开设直营门店；若需要搬迁时，因该等租赁房屋内不存在生产线、大型生产设备等较难搬迁的固定资产且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城市的租赁房源充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周边区域内的合法经营场所予以替代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根据上述出租方及承租方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或承租方未收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因租赁房屋用途与原土地使用用途不一致而被要求收回房屋、搬迁、拆除等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的，本公司/本人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用途为门店的房产具体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共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1	酒仙网新零售	李新	上海市江海路 396 号 1 层、江海路 398 号 1 层、江海路 388 弄 10 号	226.84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年：347,745.72 元/年；第二年：347,745.72 元/年；第三年：365,133 元/年；第四年：383,389.65 元/年；第五年：402,559.20 元/年	388 弄 10 号：20172893864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396 号：20173048437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398 号：201730484412 号《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	国际名酒城直营门店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 50 号北京燕莎中心凯宾斯基饭店一层 12 号商铺	84.5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0,000 元/月	京房权证市朝涉外字第 10155 号	国际名酒城直营门店
3	天津酒快到	刘喜彬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府东苑小区 1 号楼 312 室	85.23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第一年：23 万元/年；第二年：23 万元/年；第三年：24.15 万元/年；第四年：25.3575 万元/	房办字第 022 号	酒快到直营门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5 日	年；第五年 26.6253 万元/年（第二年调整为 23.56 万元/年）		
4	天津酒快到	李子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 53 幢 102 室	70.00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3,750 元/月；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调整为 176,785.71 元/年	京房权证开私字第 0840176 号	酒快到直营门店

根据上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 4 处租赁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设“国际名酒城”或“酒快到”直营门店，并非发行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线下合作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的用途为门店的租赁房屋均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直营门店，并非发行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线下特许经营门店承担租赁费用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租赁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1、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共 26 名，其中，自然人 17 名，法人 9 名。该等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1	董义雪	2201221984*****

序号	出租方姓名	身份证号
2	许文哲	1504221977*****
3	唐荣	3201111978*****
4	胡佩佩	3303811988*****
5	江丹	5101221985*****
6	高远	1101051958*****
7	李新	5110021968*****
8	薛云方	1303211987*****
9	崔兴泉	3209191947*****
10	李艳国	4304251982*****
11	廖志伟	4325031982*****
12	梁美婷	4401051988*****
13	张连香	1401031955*****
14	张太坪	1401031955*****
15	刘喜彬	2323251974*****
16	李子兰	1324361959*****
17	向丽	4210871980*****

(2) 法人出租方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周世义：经理、执行董事 2、毛婷婷：监事	翰博高科（北京）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100%
2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凯宾斯基饭店	该公司为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分公司，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3	上海中盐嘉青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吴春明：执行董事 2、麻锐：监事	—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4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所	1、裴家文：执行董事 2、叶雪红：监事	—
5	广东南物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官金仙	1、官金仙：执行董事、总经理 2、江如钢：监事	江西南物商贸城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100%
6	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公司	系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州南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管金生	1、管金生：执行董事、总经理 2、沈连英：监事	—
7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王志彬持股 50% 2、胡凯持股 50%	—	1、王蕊：总经理 2、胡元龙：执行董事 3、陈银丰：监事	分支机构：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	1、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集体基金会持股 39.03% 2、泽州县融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2.87% 3、刘史明持股 22.19% 4、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 15.90%	晋城市润华实业有限公司集体基金会	1、刘史明：董事长 2、刘利栋：董事 3、李元炉：董事 4、刘红兵：监事 5、郭守孩：监事	1、北京凯德丰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2、太原凯德源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 3、晋城市丰润园农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0% 4、郑州佳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 70% 5、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高都煤业有限公司：出资 14700 万元，

序号	出租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 49% 6、泽州县高都镇铭丰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持股 10% 7、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5%
9	太原慧同峰商贸有限公司	1、王峰持股 60% 2、高慧峰持股 40%	王峰	1、王峰：执行董事、总经理 2、高慧峰：监事	—

根据上述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董义雪为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华夏丰泰 8.3333% 合伙份额，且为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德文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富力欧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租方梁美婷、廖志伟为广东酒仙员工。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租赁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及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义雪、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酒仙员工梁美婷、廖志伟系发行人承租房屋出租方，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合计 332.86 平方米，2019 年及 2020

年共支付租金合计 9.84 万元和 19.54 万元，租赁面积及租金金额均较小；相关租赁合同由双方按照市场化租赁合同条款拟定，且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所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个别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及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五）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以及所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1、补充披露境外房屋的用途情况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外自有房屋共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公顷)	用途
1	法国 农业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72-174, avenue de la Garonne, Chateau Peyronnet	32.9913	办公、婚庆租赁及 葡萄园
2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Guillemin	8.5308	葡萄园
3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0.1813	办公、仓储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公顷)	用途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4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4B, 170 et 173 Avenue de la Garonne, “Madran Nord”“Vedran Sud” “ Peronnet ” “Marais Sud”	11.8746	葡萄酒液酿造及储 存、葡萄园
5		100953111	A Saint-Louis-De-Montferrand (Gironde)(33440), 168 Avenue de la Garonne	0.7629	住宅及配套设施

2、履行的具体登记程序，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发行人境外房屋履行的登记程序如下：

“（1）法国将其领土划分为地籍计划，其主要目的是计算房地产税。位于法国的任何房产（无论是建筑物还是地块）都被分配了特定的编号或索引。地籍是由法国税务机关主持的法国公共土地登记处管理的。除其他信息外，地籍还提供房产类型、房产大小和房产所在位置名称的信息。一处房产可以分为几个地块或几栋建筑物，而每项均有一个单独的地籍索引。购买房产时，所转让的房产是通过其地籍索引来描述的。公司签署的 3 份契据正确地包括了所有所收购房产的地籍索引。

（2）除地籍外，法国还组织了抵押管理机构。该机构由房地产推广服务（法语：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管理，其管理房产的所有权历史以及房产之上是否设置抵押的档案。

(3) 法国《民法典》规定了房产转让的程序。其第 1196 条的规定：“当合同标的为出售不动产或者出售其他权利，转让发生于合同签署时”。同时，该《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当两个连续的买方从相似的卖方处购买同一不动产的相同所有权时，以首先公布经公证的契据形式签署而获得的所有权的买方享有优先权。只要该买方是善意的，即使首先公布的所有权劣后于未公布的所有权，其仍然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根据上述规则，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 1) 签署契据，目的在于安排不动产的出售和转让；
- 2) 确认该契据确实列出了所有转让的地块或建筑物（在地籍索引中予以列明）；
- 3) 确认该契据提供了有关卖方所有权的足够信息（可用于证明买方系善意的）；
- 4) 在房地产推广服务上发布契据。

(4) 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710-1 条：“为满足不动产发布的手续要求，任何契据或权利必须是经具有法国执业资格的公证人公证签署的契据，或者必须是法院判决的结果或由公共行政部门签发的经公证的契据”。换句话说，仅当相关契据系在具有法国执业资格的公证人面前签署的，方才构成有效的不动产转让。

(5) 法国公证人起草的关于拥有权转让的契据用来确认卖方的拥有权。公证人必须确认他/她已被提供被转让的房产的所有权的所有证明。该契据必须提供至少 30 年的拥有权来源情况。”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根据公司披露给我们的文件，公司已通过在有权在法国起草契据的公证人面前签署 3 份契据的方式获得所有房产。该些经公证的契据目的在于转让房产，它们已包含每块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的来源。在满足 SAFER 条件的前提下，我们没有发现能够挑战公司房产所有权的任何信息。该 3 份契据中提到，该等不动产以往的所有收购均已按照法国相关法律法规在房地产推广服务的相关部门（法

文：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进行了适当的登记和公布。我们相信公司是基于善意购买该些房产的。

最后，该 3 份契据均包括公证人应当根据法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 SCEA Madran 购买房产在房地产推广服务的相关部门（法文：Service de la Publicité Foncière）进行适当登记和公布的责任。

假设我们审阅的契据草稿系与公司签署的最终版本相似，并在符合附件 2 所列假设和条件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房产的行为系遵守法国有关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一：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2021 年 1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郝鸿峰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酿国际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容大”商标无偿转让给中酿国际，上述商标注册证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计金额为 1,257.3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向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633.84 万元和 847.2 万元；（3）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曾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酒快到参股天津酒速达 18% 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1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天津酒速达的原控股股东天津金昇缘商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郝鸿峰持有“容大”商标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容大”商标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与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补充说明期末对其预收账款余额与业务量的匹配性；

（3）补充披露投资及转让天津酒速达股权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仍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郝鸿峰持有“容大”商标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容大”商标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丁戈树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丁戈树委托贵州宋代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代官窖酒业”）定制“容大”品牌酱酒产品，丁戈树享有容大酱酒系列产品的全面市场销售权。鉴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镇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镇酒业”）与宋代官窖酒业系曹本强、曹烈鹏父子控制的企业（其中古镇酒业为生产企业，宋代官窖酒业为销售公司），实际合作过程中，由古镇酒业生产“容大”酱酒后通过宋代官窖酒业销售给丁戈树。

2020 年 6 月 1 日，郝鸿峰向古镇酒业出具《授权书》，双方约定郝鸿峰授权古镇酒业使用“容大”商标（商标注册号：3593913），生产销售容大酱酒系列产品，约定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郝鸿峰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酿国际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郝鸿峰将“容大”商标（商标注册号：3593913）所有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中酿国际，且郝鸿峰不得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质押或向第三人再转让该商标。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容大”商标已过户至中酿国际名下。

2021 年 6 月，郝鸿峰、丁戈树、古镇酒业、宋代官窖酒业四方共同出具《关于“容大”商标授权使用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四方共同确认古镇酒业及其关联方、宋代官窖酒业及其关联方、丁戈树及其关联方未就其生产销售“容大”系列酱酒向郝鸿峰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方就历史上“容大”商标的使用及“容大”酱酒的生产销售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异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21 年 6 月，郝鸿峰与中酿国际共同出具《关于“容大”商标转让及授权事项的确认函》，郝鸿峰确认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未就授权“容大”商标事宜收取任何费用，未来也不会就该授权向古镇酒业及其关联方、宋代官窖酒业及其关联方、丁戈树及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或追索；双方同意并确

认，自《商标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确认函签署日，继续无偿授权古镇酒业使用“容大”商标生产“容大”系列酱酒，并通过宋代官窖酒业销售给丁戈树。

综上，本所认为，郝鸿峰持有“容大”商标期间，郝鸿峰向酒厂免费授权使用“容大”商标，不存在向其他方授权使用“容大”商标的情况；郝鸿峰向酒厂免费授权使用“容大”商标期间及中酿国际向酒厂免费授权使用“容大”商标期间，发行人与酒厂之间合作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向酒厂采购其出品的“容大”酱酒与酒厂取得商标授权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郝鸿峰已将“容大”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且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郝鸿峰向酒厂免费授权使用“容大”商标、发行人向酒厂及其销售公司采购“容大”产品、郝鸿峰将“容大”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完整过程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结合与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金额，补充说明期末对其预收账款余额与业务量的匹配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润贸易”）合计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 86.62 万元、354.68 万元和 816.0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对益润贸易合计预收账款余额为 1,633.84 万元和 847.20 万元。发行人对益润贸易预收款金额主要来自于线下流通业务和线下品牌连锁业务。

发行人对益润贸易 2019 年末合计预收账款金额高于 2020 年合计销售收入，且 2020 年末合计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益润贸易因 2019 年末在线下流通业务中代销发行人酱香型专销产品钓鱼台 V20 预付货款，以及在线下连锁业务中预付产品采购款。

1、线下流通业务

2019 年，发行人与益润贸易签署代销协议，由益润贸易代销发行人专销产品钓鱼台。由于钓鱼台产品价值较高，益润贸易向发行人预付了货款 1,495.65 万元（扣除对其前期应收账款后，预收净额 1,462.49 万元），发行人向其交付了

钓鱼台产品 992.55 万元。2020 年，益润贸易代销的钓鱼台产品对外实现含税销售 663.00 万元，根据对外销售情况其向发行人出具了代销清单，发行人相应确认含税销售收入 663.00 万元，2020 年末剩余预收货款 832.65 万元。同时，2020 年受酱香型产品市场行情高涨影响，钓鱼台产品货源紧张，发行人于 2021 年退还了未交付的钓鱼台剩余产品预收款 503.10 万元。

因此，在线下流通业务中，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益润贸易预付账款与对其销售情况相匹配。

2、线下品牌连锁业务

在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2019 年末益润贸易在线下品牌连锁业务中向发行人预付产品采购款 171.35 万元，使发行人年末剩余预收款 171.3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对其含税销售收入 292.28 万元，年末发行人仍存在预收款 14.55 万元。预收账款与对其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对益润贸易的预收账款与相关业务规模及开展情况相符。

（三）补充披露投资及转让天津酒速达股权的原因，转让后是否仍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招募“酒快到”区域运营商，布局线下酒快到门店。为在合作开始时给予酒快到合伙人信心，根据部分合作方的要求，天津酒快到与天津金晟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缘商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共同设立天津酒速达，发展天津地区酒快到业务，其中天津酒快到持股 18%，金晟缘商贸持股 8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股酒快到区域运营商股权仅为在合作初期给予其信心及显示合作关系，并非投资以取得投资收益。随着天津地区酒快到业务发展进入正轨，且发行人与金晟缘商贸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及互信，发行人拟退出天津酒速达的投资。2021 年 1 月 13 日，天津酒快到与金晟缘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截至协议签署日，天津酒快到向天津酒速达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0 元，天津酒快到以 0 元对价将天津酒速达 18%股权转让给金晟缘商贸。

2021年1月14日，天津酒速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酒速达成为金晟缘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酒速达仍作为发行人酒快到业务天津地区区域运营商，向发行人采购酒类商品。自上述转让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共向天津酒速达销售酒水金额合计33.46万元；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天津酒速达不存在其他交易。

问题十二：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烟酒类商品零售及批发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2）发行人启动酒类直播卖货，在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平台运用内容营销和直播互动，作为发行人线上零售的增量渠道，同时宣传公司品牌与产品；（3）发行人存在品控风险，若出现酒品质量瑕疵、酒瓶包装密封不严等问题，可能导致终端消费者投诉，对公司带来退换货、赔偿等损失。

请发行人：

（1）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2）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结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说明直播电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当销售、虚假宣传等情形；

（4）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1、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并按重要性水平披露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完备，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酒水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酒水销售业务收入按照渠道类别分为线上渠道收入（酒仙网官网、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和线下渠道收入（线下品牌连锁、线下流通）；技术服务收入按照渠道类别分为推广服务、商家服务、品牌使用费收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各业务对应的资质及取得情况如下：

（1）酒水销售业务相关资质

1）酒类流通相关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决定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意见的通知》，酒水的批发及零售属于“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范围条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国市监注[2019]225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在自贸试验区开展经营食品经营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开展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本市酒类商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酒类经营活动。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分为《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咨询：（1）发行人及其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武汉市的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当地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有效期内无需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2）因食品安全法发布时间较短，按照太原市主管部门要求，注册地位于太原市的发行人子公司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仍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3）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的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上述“证照分离”改革试点通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照规定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4）上海市目前对酒类商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除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以外，还应按照上海市的规定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或《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注册地位于天津自由贸易区的发行人子公司中酿波尔多已按照上述规定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办理备案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从事酒类商品流通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JY1113101	食品销售经	预包装食品	2021 年	2026 年	北京经济技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0328793	营者（含网络经营）	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月8日	2月7日	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山西酒仙	JY11401070006127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商）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6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山西百世	JY1140107005395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上海酒仙	JY1310114004866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23日	2025年1月5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上海百世	JY13101140067672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1月7日	2022年10月24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天津酒仙	JY11200140012795	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8月3日	2021年12月11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中酿国际	JY11131011690723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18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5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8	天津供应链	JY1120014000103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3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天津容大酱酒	JY1120014001055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0月31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0	广东酒仙	JY14401120047693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2020年7月10	2022年7月20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食品销售 商，网络经营	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日	日	管理局
11	酒仙团	JY1113101 1357621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销售含网络运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酒仙新零售	JY1113101 1357630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酒快到壹号	JY1113101 2769219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JY1110522 1610151	食品销售经营者（便利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JY1310120 0062429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天宝新零售	JY1111504 2389175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潞西新零售	JY1111212 2408398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丁戈树	JY1120014 0001115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天津梦特骑士	JY1120016 0050809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16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	北京	JY1113101	食品销售经	预包装食品	2021	2025 年	北京经济技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庄藏	2649720	营者（贸易商）	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年2月2日	1月19日	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武汉酒仙	JY14201270029343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零售，含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0年7月17日	2025年6月4日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2	天津酒快到	JY1120014007607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中酿波尔多已就从事酒水销售业务取得天津市自贸区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6Y3794Q的《营业执照》。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物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22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25处，发行人从事酒水销售业务，发行人拥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销售、贮存等场所，且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距离较远

食品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二) 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仓储、运输设备等，发行人拥有、有权使用该生产经营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已制订《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未从事食品生产业务，不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仓储环境整洁，不存在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 酒类商品批发/零售许可证

①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从事酒类商品批发业务，其已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上海酒仙	嘉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40048662-JP 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百世	嘉市监酒批字第 JY13101140067672-JP 号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从事酒类商品零售业务，其已取得《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上海酒仙	沪嘉酒专字第 1606030116004017 号	酒类商品 (不含散装酒)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上海市嘉定 区酒类专卖 管理局
2	酒仙新零售 上海分公司	证发沪奉酒专字第 210603021002789 号	酒类商品 (不含散装酒)	2018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注)	上海市奉贤 区酒类专卖 管理局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持有的上述《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因迁址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换证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服务”栏（<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办理《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续期需要申请人提供迁址后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先行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迁址变更手续，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将在取得前述营业执照并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尽快办理完成上述《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的续期手续。

根据《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酒类商品经营许可证分为《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申请酒类商品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二）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所经营酒类商品相匹配的仓储场所；（三）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四）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酒类商品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情况
（一）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为702,358.08元、10,946,724.9元、176,626.62元
（二）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仓储）场所。申领《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应当具有与所经营酒类商品相匹配的仓储场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仓储场所用于酒类商品经营，具备能够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经营场所
（三）具有符合所经营酒类商品的特性，且能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经营散装酒的还应具有符合有关散装食品经营要求的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制订《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等确保酒类商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期末，上海酒仙、上海百世、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均具备熟悉酒类商品业务知识的人员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上海市酒类商品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期《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和《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线上销售渠道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酒水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域名为“jiuxian.com”的网站及移动端 APP“酒仙网”、电商平台（京东、天猫等）、直播平台（抖音、快手等）。发行人通过线上渠道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1> 网站及移动 APP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8月19日生效,于2020年1月1日起被废止)相关规定,“互联网销售是企业销售行为在互联网上的延伸...利用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应向电信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其网站及移动 APP 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商品应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互联网销售”行为,不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应就其销售网站办理 ICP 备案,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ICP 备案查询”专栏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网站 (<http://www.jiuxian.com/>) 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发行人	京 ICP 备 17043395 号	jiuxian.com	www.jiuxian.com	酒仙	202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网站 ICP 备案的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十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 1、网站 ICP 备案”。

<2> 电商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商平台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入驻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酒水商品。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外,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机关的许可、备案等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1131010328793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直播平台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调整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其中，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

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五条，“直播营销平台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开展安全评估。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直播销售酒类商品，属于上述《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播运营者”，不属于“直播营销平台”；发行人的前述的行为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的“网络表演”；且发行人目前仅在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销售酒水，未在其自身网站、移动 APP 客户端经营直播平台，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照及其书面说明，为储备未来在其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亦积极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并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jiuxiaoxian.com	京网文 [2020]1608-245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发行人预计开展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三）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其他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 22 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25 处，发行人拥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发行人技术部门能够为经营互联网文化业务提供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四）有确定的域名	发 行 人 拥 有 确 定 的 网 站 域 名 jiuxiaoxian.com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3) 线下品牌连锁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积极拓展强管理模式下的线下品牌连锁业务,并以特许经营的方式通过其下属子公司酒仙新零售、天津酒快到特许经营“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线下连锁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酒仙新零售、天津酒快到已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号	公告日期
1	酒仙新零售	0111500111800053	2019 年 1 月 17 日
2	天津酒快到	0121400112000014	2020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向北京市商务局政务大厅窗口业务咨询,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无需进行年检或续期。

(2) 技术服务业务相关资质

1) 推广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包括酒仙网官网、京东、天猫、抖音及线下连锁零售等全渠道,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服务,根据投放量、广告量等收取服务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以外,发行人开展上述推广服务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机关许可、备案;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306646672B 的《营业执照》。

2) 商家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酒仙网官方线上平台允许第三方商家入驻，享受酒仙网的系统服务及流量资源；发行人根据入驻店铺销售产品类别及规模不同向入驻商家收取平台使用费及交易佣金。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其网站向第三方提供商家入驻平台服务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 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 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发证 机关
发行人	京 B2-2018118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0 年3月 4日	2023 年7月 4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参见本补充意见书“问题十二 关于合规经营”之（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其他业务资质

1）烟草专卖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线下品牌连锁直营门店存在销售卷烟、雪茄烟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 2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从事烟草销售业务，其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供货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	110105215680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北京市朝阳区烟草专卖局
2	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	310120205196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奉贤区烟草专卖局
3	天宝新零售	110115206712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大兴烟草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4	璐西新零售	110112206248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北京市通州烟草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通州区烟草专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 修正）》相关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

应的资金；（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新零售北京分公司、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天宝新零售及潞西新零售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相关法定条件：

特许经营备案所需法定材料	发行人实际情况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酒仙新零售、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的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64,693,889.97、279,661.09、398,151.70 元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酒仙新零售、天宝新零售、潞西新零售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其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收到过主管烟草专卖局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草制品零售点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的通知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 5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其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03161952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大兴
2	中酿国际	02132121	2018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大兴
3	丁戈树	02582367	2019 年 4 月 11 日	天津武清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登记日期	备案登记机关
4	天津梦特骑士	02600871	2017 年 1 月 13 日	天津滨海
5	北京庄藏	02107919	2017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大兴
6	中酿波尔多	02147031	2016 年 2 月 29 日	天津自贸区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并经本所律师向海关热线“12360”咨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无需办理续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需要办理报关手续，其已办理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1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50D	2018 年 4 月 9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2	中酿国际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467	2015 年 8 月 12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3	北京庄藏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132604U6	2017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京开发区
4	中酿波尔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09699PD	2016 年 3 月 4 日	长期	津保税区
5	天津梦特骑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072609RN	2017 年 1 月 17 日	长期	天津海关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实施）规定，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丁戈树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1215961466，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长期有效。”据此，本所认为，若前述规定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从事酒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需要办理报检手续，其已办理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类别	编号	核发日期	备案机构
1	发行人	进出口企业	18040812482700000408	2018 年 4 月 8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北京庄藏	自理企业	17051116513500000821	2017 年 5 月 12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中酿国际	自理企业	18011518381500000739	2018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中酿波尔多	自理企业	16030105380300000003	2016 年 3 月 4 日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天津梦特骑士	自理企业	17011816435400000601	2017 年 1 月 20 日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实施）规定，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丁戈树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1200625513，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并经本所律师向海关热线“12360”咨询，《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无需续期。

2、所销售烟类产品是否包含电子烟，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分支机构）不存在销售电子烟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除酒仙新零售上海分公司需办理《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续期手续以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现有业务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若相关政策法规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上述业务资质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说明开展线上销售所需资质及获取情况，续期条件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本题第（一）部分“（1）酒水销售业务相关资质”之“3）线上销售渠道相关业务资质”所述，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为发行人通过其网站销售其拥有所有权的酒类商品所需的网站 ICP 备案，以及发行人通过其网站为第三方商家提供入驻服务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网站 ICP 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ICP 备案查询”专栏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其网站（<http://www.jiuxian.com/>）办理 ICP 备案。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号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发行人	京 ICP 备 17043395 号	jiuxian.com	www.jiuxian.com	酒仙	2020 年 5 月 6 日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登陆信

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第二十八条，“在年度审核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其住所所在地的省通信管理局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等媒体通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一）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二）新闻、教育、公安、安全、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出版、保密等国家部门依法对各自主管的专项内容提出年度审核否决意见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域名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bjca.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违法违规域名查询”（<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Violations>）专栏以及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文化、保密等主管机关网站查询：（1）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按照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通知的期限及时登录备案网站提交年度审核信息，未发生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审核信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年度审核；（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运营的网站域名（www.jiuxian.com）不存在被关闭网站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的记录。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上述非经营互联网备案年度审核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发行人通过非经营互联网备案年度审核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 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 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发证 机关
发行人	京 B2-2018118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持证人	经营许可证 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及 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 日期	有效 期至	发证 机关
		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的信 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 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 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第六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定条件：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法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业人员	行人货币资金为 602,755,665.46 元；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门，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为 31,100 万元，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自有房屋 22 处，从第三方租赁房屋 25 处，发行人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等，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为经营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方案。
（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的情形。
（七）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发行人已制定了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技术部门及相关技术人员能够为经营电信业务提供技术方案
（八）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	发行人已制定了网站安全保障、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
（九）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发行人续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等规定，说明直播电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当销售、虚假宣传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利用自己的供应链、仓储及电商零售优势，通过员工内部选拔机制培养直播达人并与外部明星合作，在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平台运用内容营销和直播互动，成为发行人线上零售的增量渠道，同时更广泛地宣传公司品牌与产品。

根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直播营销平台，是指在网络直播营销中提供直播服务的各类平台，包括互联网直播服务平台、互联网音视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本办法所称直播间运营者，是指在直播营销平台上注册账号或者通过自建网站等其他网络服务，开设直播间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据此，发行人在抖音和快手等第三方直播平台注册账号开设直播间从事酒类商品直播营销活动应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直播间运营者”，不属于“直播营销平台”。

1、发行人的直播营销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抖音、快手等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相关第三方直播平台签署《用户协议》，注册了直播账号。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销售酒水业务取得经营事项包含“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及《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开展酒水销售业务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在其自有平台开展直播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亦申请并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表演	jiuxiaoxian.com	京网文〔2020〕1608-245号	2020年5月6日	2023年5月5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发行人的直播营销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播间营销人员主要为发行人自行培养的员工主播及聘请的外部明星主播。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与其全部员工主播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与外部明星主播所属经纪公司签订了书面合作协议。

3、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宣传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播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部分直播营销视频，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主要为其自有或第三方品牌酒水，发行人在直播间对酒水的营销介绍主要包括酒水品牌、香型、容量、原料、国家标准、产地、价格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酒仙网内部直播规范》等直播间运营管理相关内部制度，对直播间语音和视频连线、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进行实时管理。此外，为规范直播间营销人员的言行举止，发行人对其员工主播定期组织直播间言行规范教育，并对其聘请的外部明星主播进行直播前言行规范的说明。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抖音”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直播营销产品虚假宣传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直播营销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供应商引进及分类要求》《供应商合同资质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直播间营销酒水商品的供应商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信用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核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收货质检标准流程》《验收环节的商品保质期管理》《仓储环节商品的保质期管理》《理货部作业流程及标准》《合作店管理标准》等流程标准，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直播平台“抖音”相关业务对接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直播营销产品质量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当销售、虚假宣传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法律诉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消费者协会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投诉类型及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类型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投诉次数	最终解决方式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有无行政处罚
1	发货	数量不符	6	按照订单约定补发货物或给予补偿	否	无
2		快递丢失	3			
3		未及时发货	45			
4		发错货物	1			
5		系统错误取消订单	2			
6		配送地点错误	1			
7	产品质量	包装或货物破损	24	补发货物/退换货/给予补偿/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质检报告、情况说明等	否	无
8		商品有异味	1			
9		防伪码破损或误解查询方法	9			
10		第三方商家商品有效期投诉	1			
11		酒瓶/醒酒器质量问题	2			
12	广告宣传	未按活动宣传退运费	1	给予补偿/整改宣传/与消费者沟通消除其误解	否	无
13		中英文标签不符	1			
14		产地不符	1			
15		宣传用语或方式不当	18			

序号	投诉类型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投诉次数	最终解决方式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有无行政处罚
16	消费者误解	积分清零要求复原	1	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及相关规则，消除其误解/退款	否	无
17		错误投诉	1		否	无
18		退款延迟	2		否	无
19		商品价格投诉	1		否	无
20		要求退还会员费	4		否	无
21		订单被强制取消	2		否	无
22		误解优惠券使用方式	1		否	无
23	退款/退货	下单错误未能联系到客服退款	1	联系消费者沟通解释/与消费者沟通退款或退货	否	无
24		个人原因要求退款/退货	3		否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被投诉事项产生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因上述投诉事项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被投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十三：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公司，包括一家香港子公司及三家法国子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采购、房屋出租等业务，2020 年净利润分别-189 万元、29 万元、6 万元、-327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注销七家子公司，对外转让一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2) 补充披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公司续存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亏损严重；若系股权转让，请说明对手方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相关；

(3) 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4) 补充说明香港及法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法国无行政处罚

(5)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数据，说明境外子公司所承担的具体功能及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并分析境外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其参股公司骏程新零售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百世参股投资浙江宇宙奇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宇宙奇点”），投资金额 200 万元，持有浙江宇宙奇点 4.44% 股权。

1、丁戈树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丁戈树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丁戈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1.00	51.00
2	杨国锋	39.00	39.00
3	杨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杨国锋、杨爽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丁戈树的员工，并在丁戈树领取工资；同时，杨国锋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玖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玖樽 11.1110%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74% 股权；杨爽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玖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玖通 0.1111%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5% 股权。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丁戈树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酒仙壹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酒仙壹号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仙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1,950.00	59.0909
2	薛白	150.00	4.5455
3	张群英	150.00	4.5455
4	王宇涛	150.00	4.5455
5	朱海涛	50.00	1.5152
6	刘洋	50.00	1.5152
7	高连钢	50.00	1.5152
8	国卫莉	50.00	1.5152
9	何嘉泽	50.00	1.5152
10	张炜	50.00	1.5152
11	张小飞	50.00	1.5152
12	郭继强	50.00	1.5152
13	李杰	50.00	1.5152
14	郝延光	50.00	1.515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朱一涛	50.00	1.5152
16	郑俊杰	50.00	1.5152
17	颜志明	50.00	1.5152
18	郎军	50.00	1.5152
19	郝轩翌	50.00	1.5152
20	钱凤国	50.00	1.5152
21	乌鲁木齐金钻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5152
22	江苏唯真经贸有限公司	50.00	1.5152
合计		3,3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5.4833%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16% 股权；钱凤国、颜志明、乌鲁木齐金钻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唯真经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酒水；薛白系发行人酒水供应商杭州新飞天酒类销售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酒仙壹号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3、中酿波尔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酿波尔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中酿波尔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72.93	51.00
2	路彦坤	70.07	49.00
合计		143.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路彦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梦特骑士的员工，在天津梦特骑士领取薪酬，是发行人抖音直播间“酒仙网拉飞哥”的主播人员。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路彦坤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

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云酒传媒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酒传媒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云酒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酿国际	14.2857	10.00
2	秦书尧	100.0000	70.00
3	张雨榛	14.2857	10.00
4	丁芳田	14.2857	10.00
合计		142.8571	100.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酒传媒采购媒体广告服务。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秦书尧、张雨榛、丁芳田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5、棋智供应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棋智供应链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天津酒快到曾持有棋智供应链18%股权，并已于2021年6月3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棋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上述转让完成后，棋智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	140.00	52.00
2	赵引明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棋智供应链系发行人酒快到业务的区域运营商；除前述情形以外，赵引明、内蒙古九九天义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天津酒快到曾持有骏程新零售 18%股权，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李浩，发行人不再持有骏程新零售股权。骏程新零售现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刚	820.00	82.00
2	李浩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骏程新零售为发行人酒快到业务的区域运营商，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李伟刚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曾为发行人员工；除前述情形外，骏程新零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7、名品世家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品世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明辉	70,680,495	44.17
2	陈志兰	5,494,264	3.43
3	包煊炜	5,025,990	3.14
4	水向东	4,726,510	2.95
5	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17,000	2.95
6	邱文杰	4,529,908	2.83
7	周长英	4,049,149	2.53
8	龙年	3,147,310	1.97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256	1.91
10	谢观亮	2,916,924	1.8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持有名品世家 1.6173%股份。

经核查，报告期内，名品世家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品世家前十大股东

中，贵州省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酱香酒商贸有限公司及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除前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名品世家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8、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龙酒直达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龙酒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翟福	306.9231	55.76
2	哈尔滨哈南主导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4933	9.36
3	北京一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48	3.95
4	北京一轩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8	3.49
5	甄宗梅	14.6279	2.66
6	发行人	12.8745	2.34
7	Seppeltsfield wines pty Limited	12.6570	2.30
8	余兵国	12.4702	2.27
9	王洪	9.2308	1.68
10	贵州林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6.3285	1.15
11	刘墨	4.2396	0.77
12	司荣海	3.9911	0.73
13	张立峰	3.9911	0.73
14	邓小凤	3.7550	0.68
15	贺继红	3.4615	0.63
16	文宇	3.4615	0.63
17	陈宜	3.4615	0.63
18	张红艳	3.4615	0.63
19	翟必玉	3.4615	0.63
20	张玉梅	3.4615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1	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3.1642	0.57
22	陈翌	3.1642	0.57
23	叶欢	3.1642	0.57
24	王福泉	2.7692	0.50
25	上海启门机电有限公司	2.5314	0.46
26	王雪	2.3739	0.43
27	张玲玲	2.3077	0.42
28	胡振敏	2.3077	0.42
29	杜新萍	2.3077	0.42
30	刘晓洁	2.3077	0.42
31	秦宇宏	2.3077	0.42
32	刘开一	2.3077	0.42
33	徐博华	2.3077	0.42
34	姜彦文	2.3077	0.42
35	俞展新	1.8985	0.34
36	郑树生	1.8775	0.34
37	乔维双	1.8775	0.34
38	陆兴武	1.2657	0.23
39	Seppeltsfield Wines Pty Ltd	1.2657	0.23
40	中北万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13	0.22
41	哈尔滨君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902	0.20
合计		550.4219	100.00

华龙酒直达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陆兴武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1.6667%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股权，且其系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九星渠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供应商兴化市双剑客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的经营者。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贵州林城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林城酒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酱酒智造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翟福系发行人供应商北京市惠家华龙酒业有限责任公

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英斯派酒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天鹅醇雅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酒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华龙酒直达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9、浙江宇宙奇点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宇宙奇点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宇宙奇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匹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36.90
2	张小飞	390.00	35.10
3	周小明	100.00	9.00
4	诸暨配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6.00
5	靳明	50.00	4.50
6	许洪波	50.00	4.50
7	天津百世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44.44	4.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张小飞系发行人股东华夏丰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夏丰泰 5.4833% 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16% 股权；湖州匹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配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亦为张小飞。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浙江宇宙奇点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公司续存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亏损严重；若系股权转让，请说明对手方情况及定价公允性，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相关

1、报告期内注销及对外转让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共 7 家（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 1 家（酒快到贰号 1 家子公司）。该等注销及对外转让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1) 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沈阳酒仙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酒仙团”）系发行人拟拓展东北市场而设立的主体，后由于战略方向调整，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销。沈阳酒仙团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53
净资产	65.53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180.10
净利润	-17.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该企业未发现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沈阳市于洪区地方税务局马三家税务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沈阳酒仙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沈阳酒仙团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2）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

南京中酿弘亿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酿弘亿”）系发行人拟对外收购而设立的主体，因收购交易取消，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销，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业务。南京中酿弘亿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南京中酿弘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综上，南京中酿弘亿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3）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酿万迪斯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万迪斯”）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进口红酒采购业务，后其职能由中酿波尔多负责，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中酿万迪斯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122.40
净利润	32.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2018 年末，中酿万迪斯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0，主要系发行人已启动对其清

算所致。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万迪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万迪斯自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酿万迪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4）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酿德汇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德汇”）系发行人为开发定制酒水而设立的子公司，后该定制酒水职能由中酿国际负责，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中酿德汇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74
净资产	170.74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德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崔黄口税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开具的《证明》，中酿德汇自登记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酿德汇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5）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达奇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奇尚品”）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达奇调配洋酒的销售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后由于战略方向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上海达奇尚品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9
净资产	-2.17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1,565.80
净利润	139.9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2018 年末，上海达奇尚品总资产及净资产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已启动对其清算所致。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达奇尚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达奇尚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上海达奇尚品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6）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临漳县百世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漳百世”）系发行人拟开展客户服务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后因经营规划调整，客户服务职能仍由发行人负责，临漳百世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临漳百世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80
净资产	191.80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0.00
净利润	-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根据临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合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违规事项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根据临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漳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临漳百世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未发现偷漏税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临漳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我单位未对临漳百世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综上，临漳百世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7）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酒神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酒神国际”）系发行人拟从事公司定制白酒的销售而设立的主体，后该职能由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负责，北京酒神国际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销。北京酒神国际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8.01
净资产	-2.61

项目	2017 年度
总收入	5,669.41
净利润	37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京技管商务证字（2021）026 号《证明》，北京酒神国际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已经注销，经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酒神国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我单位未对其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北京酒神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97），北京酒神国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北京酒神国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8）酒快到贰号

酒快到贰号系发行人经营酒快到北京日坛直营店的主体，后酒快到日坛店由直营模式改为合作模式，酒快到贰号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转出。酒快到贰号转出前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89
净资产	-0.87
项目	2018 年度
总收入	188.70
净利润	-10.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经审计。

酒快到贰号（现更名为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京朝一税无欠税证[2020]35 号《无欠税证明》，该企业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酒快到贰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及对外转让子公司存续期间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及定价情况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酒仙网新零售将其全资子公司酒快到贰号 100% 股权转让给成淑琴，除前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上述转让交易发生前，酒快到贰号主要从事原发行人酒快到直营门店日坛店的经营，因发行人计划将其调整为合作店，故将酒快到贰号 100% 股权转让给有意愿承接该门店经营的合作方成淑琴。鉴于转让时酒快到贰号账面净资产为负，双方谈判约定本次转让作价 1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成淑琴系发行人前员工梁康的母亲。酒快到贰号转让给成淑琴后，更名为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仍经营位于日坛的线下品牌连锁门店，2020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为 74.3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淑琴成为发行人客户北京久月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酒快到贰号股权交易对手方成淑琴与发行人关联方、现任或前任员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补充说明集团内各公司的税负水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集团（指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内所得税率为 25%的企业贡献了 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86.25%，发行人不存在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低税率主体的情形，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除部分境内主体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外，其他境内主体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境外法国、香港主体按照当地所得税率纳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的所得税率及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2020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发行人、天津酒仙、酒仙新零售、中酿国际、中酿波尔多、丁戈树酒业、酒仙团、天津百世、山西酒仙、天津供应链、天津梦特骑士（合计 11 个主体）	25.00%	86.25%
酒仙软件、武汉酒仙、北京庄藏、上海百世、天津容大酱酒、天津酒快到、广东酒仙、上海酒仙、酒快到壹号、酒仙壹号、潞西新零售、天宝新零售、山西百世（合计 13 个主体）	20.00%	17.08%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03%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1.30%
合计	—	100.00%
主体名称	2019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比
发行人、酒仙新零售、天津酒仙、天津供应链、中酿国际、	25.00%	81.70%

天津梦特骑士、丁戈树酒业、酒仙团、天津百世 (合计 9 个主体)		
酒仙软件、上海酒仙、武汉酒仙、北京庄藏、广东酒仙、 中酿波尔多、天津容大酱酒、山西酒仙、上海百世、天津 酒快到、酒快到贰号、中酿万迪斯、临漳百世、上海达奇、 酒快到壹号、潞西新零售、酒仙壹号、天宝新零售 (合计 18 个主体)	20.00%	22.89%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 (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92%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1.66%
合计	—	100.00%
主体名称	2018 年	
	所得税率	利润总额占 比
发行人、上海酒仙、天津酒仙、酒仙软件、上海百世、丁 戈树酒业、天津梦特骑士、酒仙新零售、中酿国际、中酿 波尔多、天津供应链、天津容大酱酒、天津百世、山西酒 仙、广东酒仙、武汉酒仙、酒仙团 (合计 17 个主体)	25.00%	79.82%
上海达奇、中酿万迪斯、酒神国际、中酿德汇、沈阳酒仙 团、临漳百世、酒仙壹号、酒快到贰号、北京庄藏、酒快 到壹号 (合计 10 个主体)	20.00%	22.36%
法国控股、法国贸易、法国农业 (合计 3 个主体)	28.00%	-2.86%
香港梦特骑士	16.50%、8.25%	0.67%
合计	—	100.00%

注：占比系指“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主要盈利主体的所得税率均为 25%，境内低税率主体、境外 4 家主体的利润总额占比较低，且高税率主体的利润总额占比逐年增高。发行人税前利润主要来自于高税率公司，不存在主要由低税率公司贡献税前利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将税前利润显著向低税率公司转移的情形。

由于集团内各公司的主要税前利润均按照 25% 税率纳税，从实际承担税负角度，发行人不存在明显调节税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低税率公司以调节税收成本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公允的内部交易，从而显著调节集团整体税负的情况，发行人内部交易安排整体符合真实商业规则，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较大规模的内部交易，转移定价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1)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为酒水销售、软件研发服务、仓储服务。其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1)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在考虑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保证各交易主体获得合理回报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内部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1	酒水销售	发行人作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采购流通类酒水产品，然后将采购的酒水主要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主要向外部客户销售。内部交易定价是在考虑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定位、职责风险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酒水销售价格（流通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为 5%-10%） 中酿国际、天津供应链、中酿波尔多、丁戈树、天津梦特骑士等子公司作为专销类、部分重点流通类酒水产品开发及采购中心主要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采购相应酒水，然后将采购的酒水主要销售给内部关联公司，内部关联公司主要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内部交易定价是在考虑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定位、职责风险及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酒水销售价格（专销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一般按产品整体毛利的一定比例确定）
2	软件研发服务	酒仙软件主要从事集团内部的网络运营研发及维护服务，包括前端运营及信息管理两大模块，其中前端运营模块包括酒仙网官网系统及移动端系统，信息管理模块由 ERP 系统、仓储 WMS 管理系统及物流 TMS 管理系统组成，酒仙软件将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授权内部各关联公司使用，并提供后期的培训、功能改进等技术服务支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酒仙软件根据各软件的研发投入成本、维护支出及使用频率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对内部各关联公司的收费价格
3	仓储服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外部酒企等供应商处采购酒水产品后，将采购的酒水存放在三个仓储公司，即上海酒仙、广东酒仙和天津酒仙，三个仓储公司为其提供货品存放的场地及商品入库验收、分类保管、订单整理、制单、包装、发运与订单跟踪等一站式仓储综合管理服务，并根据酒水产品的存放天数、数量、占地面积等信息，同时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等因素计算确定仓储服务费用（自有仓库仓储服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 20%-25%、租赁仓库仓储服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一般 10%-15%），并定期与各关联公司进行结算

2) 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毛利率总体合理、稳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内部交易价格，集团内主要公司的各类内部交易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流通类酒水销售	收入	229,533.80	199,626.97	156,209.20
		毛利率	5.86%	6.02%	6.57%
中酿国际	专销类及部分重点流 通类酒水销售	收入	67,361.13	42,762.65	34,796.56
		毛利率	6.54%	15.86%	16.30%
酒仙软件	网络运营研发服务	收入	3,704.45	4,024.10	2,919.30
		完全成本 加成率	31.23%	26.51%	24.46%
上海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547.34	583.20	277.00
		毛利率	12.09%	13.47%	15.09%
天津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1,816.53	1,668.60	148.71
		毛利率	21.31%	23.16%	24.54%
广东酒仙	仓储服务	收入	639.21	768.38	327.48
		毛利率	11.11%	12.92%	14.43%
合计		收入	304,136.85	249,433.90	194,678.25
		收入占比	82.20%	78.70%	75.98%

① 集团内主要公司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内部交易定价水平稳定

如上表所示，除 2020 年中酿国际销售酒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外，集团内主要公司的各类型内部交易在报告期各期总体上维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各销售主体保持了稳定的利润水平，内部交易定价保持一贯性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大幅调整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显著调节利润分配的情形。

2020 年，中酿国际对集团内公司销售酒水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钓鱼台、国台、庄藏等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影响。虽然 2020 年中酿国际内部交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 2020 年集团内高税率公司的利润总额占比由 2019 年的 81.70%提升至 86.2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中酿国际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而降低高税率公司利润占比、进而明显规避税负的情形。

② 集团内主要公司内部交易毛利率水平符合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要求

上述公司在各类内部交易中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各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符合相关内部定价原则，且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

公允。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内部交易转移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专项咨询分析，并出具了《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咨询分析报告》：上述三类业务基于其功能和风险特征，对中国转让定价法规以及《OECD 指南》中列明的常用转让定价评估方法进行了比较和研究，选用了交易净利润法作为最适当的方法，考虑公司核算及取数的实际情况，最终分别以毛利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作为利润水平指标对关联交易的转让定价进行基准分析。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数据库搜索与从事同类或类似的业务可比公司并构建其利润率水平区间作为上述三类业务的行业利润水平参考区间，经测算，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毛利率水平均落入利润水平参考区间四分位区间内，能够说明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整体公允。

③ 不同类内部交易的利润水平受其功能定位、成本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酿国际酒水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差异原因主要为销售产品类型不同：中酿国际主要销售专销类酒水产品，发行人主要销售流通类酒水产品，专销类酒水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天津酒仙提供仓储服务的毛利率高于上海酒仙和广东酒仙，差异原因主要为天津酒仙拥有自有仓库，业务量较大且综合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发行人内部交易系出于集团内各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一惯性，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

④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各年度内部交易已向主管机关申报备案，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内部交易情况向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

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属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及纳税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内部交易定价等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要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进而减少税负的情形；内部交易系出于集团内各公司实际业务分工需求做出的商业安排，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并按照独立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一惯性，与各主体的功能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匹配，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间不公允内部交易定价而达到规避税负目的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香港及法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HK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于香港法项下，除了取得商业登记证外，香港梦特骑士于香港经营的有关业务过程中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任何其他牌照；香港梦特骑士于其业务过程中未有违反任何公司章程、合同条款、香港法律或法规。

2）香港梦特骑士之营运自成立起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执行案件。

3）香港梦特骑士自成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仲裁、纠纷、调解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与清算、接管、刑事、民事、行政或税务有关的）。”

根据 King&Wood Mallesons BV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

“1）法国农业已获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开展其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未违反其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2）法国农业、法国贸易及法国控股未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3）法国农业、法国贸易、法国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受威胁的诉讼、调查。”

(五)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数据,说明境外子公司所承担的具体功能及作用,是否达到预期目前,并分析境外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梦特骑士、法国控股、法国农业及法国贸易。各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之“2、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职能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业务职能
香港梦特骑士	发行人向境外投资的主体;采购酒水并销售
法国控股	投资法国贸易和法国农业的投资主体
法国贸易	采购酒水并销售;梦特骑士酒庄附属建筑的出租
法国农业	葡萄种植,自有品牌“梦特骑士”葡萄酒生产、酿造、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整体存在亏损,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收购法国酒庄时间较短,仍处于前期投入期,而酒庄固定资产折旧较大;(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产葡萄酒产量及向国内出口的销售规模较小。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业务仍处于前期投入期,后续随着法国酒庄产量的提升以及渠道的拓展,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渐改善,并将达到发行人向上游延伸供应链的目的。

问题十四: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酒、饮料及茶叶零售”行业,所售酒类产品包含自有品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酒类产品,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0.34%、0.25%和 0.27%。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自有酒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产品结构与本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的区别；

(2) 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及投入说明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自有酒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产品结构与本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的区别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产品结构及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举的行业负面清单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所示，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公司以酒类零售及服务业务为主，属于“零售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从外部酒企采购酒水，销售给下游客户并向酒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020 年公司线上渠道的

酒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59.79%，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 F52），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举的负面行业范围内。

2、公司自有品牌主要由第三方酒厂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共计 4.97 亿元，该类产品由公司进行设计，品牌所有权归公司所有，但除法国“梦特骑士”系列产品外，均由第三方合作酒厂进行生产。公司向酒厂提出定制化的采购需求，酒厂生产并发货，由公司进行销售。从经营模式本质上来看，除“梦特骑士”系列外，公司不自产其他自有品牌类产品，主要是向生产方采购而后进行销售的流通型经营模式。

3、2020 年自产酒水收入占比仅为 0.12%，公司不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酒类产品中，仅梦特骑士品牌的部分红酒为公司法国子公司自己生产，其余所售酒水商品均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自己生产的酒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430.67	69.41	31.3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2%	0.02%	0.0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自己生产的酒水产品占比极低，2018 年及 2019 年仅为 0.01%、0.02%，2020 年尽管有所上升但也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12%，预计未来自产酒水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将保持较低水平，过去及可预见的期间内酒类制造业务均不会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4、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仅为少量红酒，不涉及白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仅自产梦特骑士品牌部分红酒，其他所售白酒、红酒、洋酒等产品均由第三方酒厂生产，公司向其采购后通过各渠道直接对外销售。

5、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仅通过下属法国酒庄生产，不涉及在国内从事酒水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仅通过下属法国酒庄生产梦特骑士品牌部分红酒，在国内未设立酒水制造企业，在国内未从事酒水生产业务。

6、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酒水主要系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唯一自产酒水梦特骑士品牌红酒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34.68 元/升、126.28 元/升、72.24 元/升，每升平均价格在百元左右，主要为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产品，自产酒水不存在主要生产高价位产品的情况。

因此，从业务模式及产品来源上，公司属于酒类产品流通及服务企业，不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举的负面行业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及投入说明核心技术和研发优势，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结合创业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专项说明。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提出咨询。

1、信息系统是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模式创新并改造传统酒水流通行业的支撑，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各类信息系统及软件的升级改进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依靠现代信息技术、互联

网技术开发“酒仙网”官网、APP 等各类交易系统、门店采购、收银及管理系统等，以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实现酒水产品的互联网零售，并改造传统的线下连锁门店经营模式，是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的研发项目包括持续升级迭代 B2C 商城系统、连锁门店进销存系统、运营系统（BOMS）、供应链系统（SCM）、仓储系统（WMS）等一系列运营支持系统。前述信息系统是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实现模式创新并改造传统酒水流通行业的支撑。在消费者线上选品购买、合作门店下单采购商品、公司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均运用了公司自行研发的系统并持续稳定运行多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息系统开发相关的研发投入总计 2,494.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开发以改造、升级为主，所需的开发费用相对较小。发行人作为最早打造酒类垂直电商的企业之一，自 2009 年开始持续投入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及系统的打造，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软件著作权，官网平台目前已升级至第八代版本，线下品牌连锁业务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信息系统开发，报告期内持续改进、优化和升级。

2、发行人持续投入产品设计与创新，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新产品研发，但上述新产品开发费用作为销售费用核算，未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酒类市场的需求特点以及酒类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报告期内开发了一系列颇具市场热度的酒类专销产品，如容大酱酒、庄藏酱酒、丁戈树红酒等产品，建立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优势。发行人拥有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建立了具有成熟、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持续进行专销产品的设计及迭代，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为产品定位、冠名、设计新包装等，但上述产品设计、产品创新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不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持续的产品研发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司与产业链上游的合作，提高了公司收入及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合作开发产品及自有品牌 SKU 数超过 200 个，形成专销品牌相关的专利 17 个，作品著作权 18 个，商标所有权 64 个。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专销产品收入占产品销

售收入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17.62%、17.78%及 26.27%。

3、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开发支持对传统行业的改造和模式创新，通过创新、创造、创意开展新产品研发，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通过对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开发，建立了自有 B2C 商城系统自营酒水零售，通过连锁门店进销存系统、运营系统（BOMS）等，改造传统的线下零售门店，通过新技术实现了对传统酒水零售业务的改造和模式创新，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发行人结合零售行业积累的经验与数据，组建 100 多人的产品创意研发团队，通过独立或聘请专业的设计公司并与酒厂合作，持续进行专销产品的设计及迭代，在酒体、定位、冠名、包装等方面的创新，开发了容大酱酒、庄藏酱酒、丁戈树红酒等产品。

在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结合线上模式及线下模式的优势打造了“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两类合作门店，报告期内门店数复合增长率达 102.3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均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00%，主营业务毛利（不含运费和包装）年复合增长率为 32.76%，主营业务毛利（含运费和包装）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9%，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74%，业绩成长性较高，公司具有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问题二十四：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1）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层面曾设立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在 2017 年重组过程中同比例置换为发行人的股东，不构成股份支付。（2）2017 年内部重组后，仅上海玖怀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引入员工刘志国作为合伙人，其入股价格折合发行人 100%股权估值为 52 亿元，不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的情形，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3）2017 年内部重组后，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中部分合伙人从酒仙网及其关联方离职；实际操作中，普通合伙人均指定公司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离职合伙人合伙份额，不存在对郝鸿峰、贺松春二人激励或支付报酬的情形，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置换前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损益；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服务期的设定情况，会计处理和计量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重大影响；

（2）补充说明“刘志国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的具体依据，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的市盈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量化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离职员工已转让份额和未转让份额对应的数量和比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详细原因；合伙人离职后将份额转让给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真实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系为郝鸿峰、贺松春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置换前取得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是否计入发行人损益；若涉及股份支付，请说明公允价值如何确定，服务期的设定情况，会计处理和计量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存在重大影响

1、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1）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玖通、上海玖樽及上海玖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系 2017 年内部重组前酒仙电子商务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时均为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2017 年内部重组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股权同比例置换为发行人股权，合伙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 上海玖通

① 2013 年 5 月，上海玖通设立

上海玖通由郝鸿峰、贺松春、冯文洁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玖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214.3300	91.0000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18.8400	8.0000
3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0000
合计			235.5300	100.0000

②2013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暨出资份额转让

2013年6月19日，郝鸿峰、贺松春分别与周国金等21名受让方签署《财产转让协议》，郝鸿峰与贺松春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计96.4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王豪领等21名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郝鸿峰	王豪领	14.8070	6.2867
	张文杰	14.1749	6.0183
	周国金	13.7235	5.8267
	魏志国	13.7235	5.8267
	王铮铮	12.6402	5.3667
	孙继来	11.6469	4.9450
	孙爱民	10.5635	4.4850
	方武庆	10.3829	4.4083
	刘珂	10.1134	4.2939
	马凌之	9.4800	4.0250
	邓银活	9.4800	4.0250
	陶春伟	9.2995	3.9483
	杨建胜	9.2995	3.9483
	韩培	8.9384	3.7950
	孙爱清	8.7578	3.7183
	李帅	8.4869	3.6033
	李俊鑫	8.4869	3.6033
	张晓文	7.8188	3.3197
	段德显	6.2947	2.6726
	李刚	5.5074	2.3383
	武志军	5.2378	2.2239
贺松春	王豪领	1.2876	0.5467
	张文杰	1.2326	0.5233
	周国金	1.1934	0.5067
	魏志国	1.1934	0.5067
	王铮铮	1.0991	0.4667
	孙继来	1.0128	0.4300
	孙爱民	0.9186	0.39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武庆	0.9029	0.3833
	刘珂	0.8794	0.3734
	马凌之	0.8244	0.3500
	邓银活	0.8244	0.3500
	陶春伟	0.8086	0.3433
	杨建胜	0.8086	0.3433
	韩培	0.7772	0.3300
	孙爱清	0.7615	0.3233
	李帅	0.7380	0.3133
	李俊鑫	0.7380	0.3133
	张晓文	0.6799	0.2887
	段德显	0.5474	0.2324
	李刚	0.4789	0.2033
	武志军	0.4555	0.1934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豪领	有限合伙人	16.0946	6.8334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6.5416
3	周国金	有限合伙人	14.9169	6.3333
4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6.3333
5	王铮铮	有限合伙人	13.7393	5.8334
6	孙继来	有限合伙人	12.6597	5.3750
7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4.8750
8	方武庆	有限合伙人	11.2858	4.7917
9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0.9928	4.6673
10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11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12	陶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3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4	韩培	有限合伙人	9.7156	4.1250
15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04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9.2249	3.9167
17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9.2249	3.9167
18	张晓文	有限合伙人	8.4987	3.6083
1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2.9050
20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9863	2.5416
21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4172
22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4665	2.3209
23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6778	0.2878
24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0020
合计			235.5300	100.0000

③2013 年 12 月，王铮铮退伙

2013 年 12 月 19 日，王铮铮与郝鸿峰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王铮铮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王铮铮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铮铮	郝鸿峰	13.7393	5.8334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9.2058	8.1542
2	王豪领	有限合伙人	16.0946	6.8334
3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6.5416
4	周国金	有限合伙人	14.9169	6.3333
5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6.3333
6	孙继来	有限合伙人	12.6597	5.3750
7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4.8750
8	方武庆	有限合伙人	11.2858	4.7917
9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0.9928	4.6673
10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11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陶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3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4	韩培	有限合伙人	9.7156	4.1250
15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0417
1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9.2249	3.9167
17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9.2249	3.9167
18	张晓文	有限合伙人	8.4987	3.6083
1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2.9050
20	李刚	有限合伙人	5.9863	2.5416
21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4172
2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6778	0.2878
23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0020
合计			235.5300	100.0000

④2015 年 6 月，周国金等 7 人退伙暨郝鸿峰、贺松春转让合伙份额

2015 年 6 月 1 日，周国金、王豪领、韩培、李帅、方武庆、张晓文、李刚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周国金、王豪领、韩培、李帅、方武庆、张晓文、李刚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帅	郝鸿峰	8.4869	3.6033
	贺松春	0.7380	0.3133
周国金	郝鸿峰	13.7235	5.8267
	贺松春	1.1934	0.5066
王豪领	郝鸿峰	14.8070	6.2867
	贺松春	1.2876	0.5467
韩培	郝鸿峰	8.9384	3.7950
	贺松春	0.7772	0.3300
方武庆	郝鸿峰	10.3829	4.4083
	贺松春	0.9029	0.3833
李刚	郝鸿峰	5.5074	2.3383
	贺松春	0.4789	0.2033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晓文	郝鸿峰	7.8188	3.3197
	贺松春	0.6799	0.2887

同日，郝鸿峰、贺松春分别与那亚峰等 24 名发行人员工签署《财产转让协议》，郝鸿峰、贺松春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那亚峰等 24 名发行人员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鸿峰	那亚峰	1.0716	0.4550
	徐斌	1.0716	0.4550
	张呵呵	0.5358	0.2275
	王以廷	0.5358	0.2275
	陈智鹏	0.5358	0.2275
	贾婧峰	0.5358	0.2275
	高明佳	0.5358	0.2275
	刘伟荣	0.5358	0.2275
	刘雅娟	0.5358	0.2275
	李伟刚	0.5358	0.2275
	史振华	0.5358	0.2275
	王杏荣	0.5358	0.2275
	程英杰	0.5358	0.2275
	李科	0.5358	0.2275
	周大勇	0.5358	0.2275
	宋阳	0.5358	0.2275
	魏柳莲	0.5358	0.2275
	陈丽	0.5358	0.2275
	唐云飞	0.5358	0.2275
	周淑鸿	0.5358	0.2275
	李齐乐	0.5358	0.2275
	杨爽	0.2143	0.0910
	张松标	0.2143	0.0910
	张鑫	0.2143	0.0910
贺松春	那亚峰	0.1060	0.0450
	徐斌	0.1060	0.045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呵呵	0.0530	0.0225
	王以廷	0.0530	0.0225
	陈智鹏	0.0530	0.0225
	贾婧峰	0.0530	0.0225
	高明佳	0.0530	0.0225
	刘伟荣	0.0530	0.0225
	刘雅娟	0.0530	0.0225
	李伟刚	0.0530	0.0225
	史振华	0.0530	0.0225
	王杏荣	0.0530	0.0225
	程英杰	0.0530	0.0225
	李科	0.0530	0.0225
	周大勇	0.0530	0.0225
	宋阳	0.0530	0.0225
	魏柳莲	0.0530	0.0225
	陈丽	0.0530	0.0225
	唐云飞	0.0530	0.0225
	周淑鸿	0.0530	0.0225
	李齐乐	0.0530	0.0225
	杨爽	0.0212	0.0090
	张松标	0.0212	0.0090
	张鑫	0.0212	0.009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75.9044	32.2271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6.5416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6.3333
4	孙继来	有限合伙人	12.6597	5.3750
5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4.8750
6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0.9928	4.6673
7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8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37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陶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0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2916
11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0417
12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9.2249	3.9167
13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2.9050
14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4172
15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5.4531	2.3152
16	那亚峰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000
17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000
18	张呵呵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19	王以廷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0	陈智鹏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1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2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3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4	刘雅娟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5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6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7	王杏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8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29	李科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0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1	宋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2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3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4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5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6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500
37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000
38	张松标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000
39	张鑫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000
40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0020
合计			235.5300	100.0000

⑤2015 年 9 月，郝鸿峰、贺松春减少出资份额暨王以廷、陈智鹏退伙

2015 年 9 月 3 日，王以廷、陈智鹏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王以廷、陈智鹏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王以廷、陈智鹏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分别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以廷	郝鸿峰	0.5358	2.2275
	贺松春	0.0530	0.0225
陈智鹏	郝鸿峰	0.5358	2.2275
	贺松春	0.0530	0.0225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郝鸿峰、贺松春减少上海玖通出资份额系郝鸿峰、贺松春设立了新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玖怀，上海玖通将其当时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玖怀，该笔股权转让所得定向分配给郝鸿峰、贺松春，同时其二人对上海玖通减资。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6.0138	26.4245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继来	有限合伙人	12.6597	5.9722
5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6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0.9928	5.1858
7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8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9	陶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7685
10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7685
11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12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9.2249	4.3518
13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4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9683	1.4003
16	那亚峰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7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8	张呵呵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刘雅娟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3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4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5	王杏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6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7	李科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8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9	宋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0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1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2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3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4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5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6	张松标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7	张鑫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8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⑥2016 年 3 月，张呵呵退伙

2016 年 3 月 31 日，张呵呵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张呵呵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张呵呵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呵呵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	-----	--------	--------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6.5496	26.6772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继来	有限合伙人	12.6597	5.9722
5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6	刘珂	有限合伙人	10.9928	5.1858
7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8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9	陶春伟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7685
10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7685
11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12	李俊鑫	有限合伙人	9.2249	4.3518
13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4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15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3.0213	1.4253
16	那亚峰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7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8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刘雅娟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3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4	王杏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6	李科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7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8	宋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9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0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2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3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4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5	张松标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6	张鑫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7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⑦2016 年 11 月，刘珂、陶春伟、孙继来、李俊鑫、张松标退伙

2016 年 11 月 26 日，刘珂、陶春伟、孙继来、李俊鑫、张松标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刘珂、陶春伟、孙继来、李俊鑫、张松标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珂	郝鸿峰	10.1134	4.7710
	贺松春	0.8794	0.4149
陶春伟	郝鸿峰	9.2995	4.3870
	贺松春	0.8086	0.3815
孙继来	郝鸿峰	11.6469	5.4944
	贺松春	1.0128	0.4778
李俊鑫	郝鸿峰	8.4869	4.0037
	贺松春	0.7380	0.3481
张松标	郝鸿峰	0.2143	0.1011
	贺松春	0.0212	0.0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96.3106	45.4344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6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7	杨建胜	有限合伙人	10.1081	4.7685
8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0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6.4813	3.0575
11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12	那亚峰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4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5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6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7	刘雅娟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8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王杏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李科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3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4	宋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5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7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8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9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30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1	张鑫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32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⑧2017年4月，杨建胜、那亚峰、刘雅娟、王杏荣退伙

2017年4月22日，杨建胜、那亚峰、刘雅娟、王杏荣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杨建胜、那亚峰、刘雅娟、王杏荣离

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胜	郝鸿峰	9.2995	4.3870
	贺松春	0.8086	0.3815
那亚峰	郝鸿峰	1.0716	0.5055
	贺松春	0.1060	0.0500
刘雅娟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王杏荣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07.7533	50.8325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5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6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7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8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7.5019	3.5390
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0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11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2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3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4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5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6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7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8	李科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周大勇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宋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3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4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5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6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27	张鑫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28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⑨2018年3月，李科、周大勇、宋阳、张鑫退伙

2018年3月31日，李科、周大勇、宋阳、张鑫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李科、周大勇、宋阳、张鑫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科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周大勇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宋阳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张鑫	郝鸿峰	0.2143	0.1011
	贺松春	0.0212	0.0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09.5750	51.6919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6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7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8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7.6821	3.6240
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0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11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2	贾婧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3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4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5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6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7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8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3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24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⑩2018 年 8 月，贾婧峰退伙

2018 年 8 月 25 日，贾婧峰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贾婧峰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贾婧峰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婧峰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10.1108	51.9447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5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6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7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8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7.7351	3.6490
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0	武志军	有限合伙人	5.6933	2.6858
11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2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3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4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5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6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7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8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周淑鸿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1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2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23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⑪2020 年 5 月，周淑鸿、武志军退伙

2020 年 5 月 29 日，周淑鸿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周淑鸿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周淑鸿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

2020 年 7 月 7 日，武志军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武志军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武志军将其持有的上海玖通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淑鸿	郝鸿峰	0.5358	0.2528
	贺松春	0.0530	0.0250
武志军	郝鸿峰	5.2378	2.4709
	贺松春	0.4555	0.2149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15.8844	54.6684
2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15.4075	7.2685
3	魏志国	有限合伙人	14.9169	7.0370
4	孙爱民	有限合伙人	11.4821	5.4167
5	马凌之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6	邓银活	有限合伙人	10.3044	4.8611
7	孙爱清	有限合伙人	9.5193	4.4907
8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8.2436	3.8889
9	段德显	有限合伙人	6.8421	3.2278
10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1776	0.5555
11	高明佳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2	刘伟荣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3	李伟刚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4	史振华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5	程英杰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6	魏柳莲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7	陈丽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8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19	李齐乐	有限合伙人	0.5888	0.2778
20	杨爽	有限合伙人	0.2355	0.1111
21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2.3600	1.1133
合计			211.9770	100.0000

经核查，自上述转让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通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2) 上海玖樽

①2013 年 5 月，上海玖樽设立

上海玖樽由郝鸿峰、贺松春、武慧娟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玖樽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8.11	91.01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5.10	7.99
3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	1.00
合计			63.85	100.00

②2013 年 6 月，郝鸿峰、贺松春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员工

2013 年 6 月 19 日，郝鸿峰、贺松春分别与杨国锋等 38 名受让方签署《财产转让协议》，郝鸿峰、贺松春将其持有上海玖樽合计 97.998%的出资额转让给杨国锋等 38 名受让方。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郝鸿峰	叶晓丽	22.2823	34.8979	22.2823
	杨国锋	8.3109	13.0163	8.3109
	刘琦	6.5268	10.2222	6.5268
	冯文洁	6.5268	10.2222	6.5268
	王秀明	2.2191	3.4755	2.2191
	岳敏	0.9268	1.4515	0.9268
	程帅	0.9137	1.4311	0.9137
	张勇	0.7288	1.1415	0.7288
	冯国庆	0.6853	1.0733	0.6853
	谷华	0.5852	0.9165	0.5852
	董英磊	0.4830	0.7565	0.4830
	成新梅	0.4830	0.7565	0.4830
	赵肖宏	0.4656	0.7292	0.4656
	谷睿	0.4373	0.6848	0.4373
	未林英	0.4352	0.6815	0.4352
	贺妍	0.4307	0.6746	0.4307
	单长明	0.4134	0.6474	0.413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张建伟	0.3829	0.5997	0.3829
	潘铁英	0.3133	0.4906	0.3133
	武云乐	0.2872	0.4498	0.2872
	张浩然	0.2828	0.4429	0.2828
	李燕艳	0.2676	0.4192	0.2676
	刘荣荣	0.2654	0.4157	0.2654
	武云欢	0.2627	0.4114	0.2627
	常静妙	0.2611	0.4089	0.2611
	吴怡昕	0.2568	0.4021	0.2568
	赵建红	0.2568	0.4021	0.2568
	支宪倩	0.2524	0.3952	0.2524
	郭爱峰	0.2437	0.3817	0.2437
	郝永光	0.2437	0.3817	0.2437
	赵金杏	0.2132	0.3339	0.2132
	韩丽娜	0.1958	0.3066	0.1958
	程云霞	0.1349	0.2112	0.1349
	张娟	0.1328	0.2079	0.1328
	王慧丽	0.1283	0.2010	0.1283
	姚守维	0.1240	0.1942	0.1240
	金磊	0.1044	0.1635	0.1044
	郑志伟	0.1022	0.1601	0.1022
贺松春	叶晓丽	1.9376	3.0346	1.9376
	杨国锋	0.7227	1.1319	0.7227
	刘琦	0.5676	0.8889	0.5676
	冯文洁	0.5676	0.8889	0.5676
	王秀明	0.1930	0.3022	0.1930
	岳敏	0.0806	0.1262	0.0806
	程帅	0.0795	0.1244	0.0795
	张勇	0.0634	0.0993	0.0634
	冯国庆	0.0596	0.0933	0.0596
	谷华	0.0509	0.0797	0.0509
	董英磊	0.0420	0.0658	0.042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成新梅	0.0420	0.0658	0.0420
	赵肖宏	0.0405	0.0634	0.0405
	谷睿	0.0380	0.0596	0.0380
	未林英	0.0378	0.0593	0.0378
	贺妍	0.0375	0.0587	0.0375
	单长明	0.0359	0.0563	0.0359
	张建伟	0.0333	0.0521	0.0333
	潘铁英	0.0272	0.0427	0.0272
	武云乐	0.0250	0.0391	0.0250
	张浩然	0.0246	0.0385	0.0246
	李燕艳	0.0233	0.0364	0.0233
	刘荣荣	0.0231	0.0361	0.0231
	武云欢	0.0228	0.0358	0.0228
	常静妙	0.0227	0.0356	0.0227
	吴怡昕	0.0223	0.0350	0.0223
	赵建红	0.0223	0.0350	0.0223
	支宪倩	0.0219	0.0344	0.0219
	郭爱峰	0.0212	0.0332	0.0212
	郝永光	0.0212	0.0332	0.0212
	赵金杏	0.0185	0.0290	0.0185
	韩丽娜	0.0170	0.0267	0.0170
	程云霞	0.0117	0.0184	0.0117
	张娟	0.0115	0.0181	0.0115
	王慧丽	0.0112	0.0175	0.0112
	姚守维	0.0108	0.0169	0.0108
	金磊	0.0091	0.0142	0.0091
	郑志伟	0.0089	0.0139	0.0089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丽	有限合伙人	24.2199	37.9325
2	杨国锋	有限合伙人	9.0336	14.14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琦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4	冯文洁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5	王秀明	有限合伙人	2.4121	3.7778
6	岳敏	有限合伙人	1.0074	1.5778
7	程帅	有限合伙人	0.9932	1.5555
8	张勇	有限合伙人	0.7922	1.2407
9	冯国庆	有限合伙人	0.7449	1.1666
10	谷华	有限合伙人	0.6361	0.9962
1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0.5441	0.8522
12	董英磊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13	成新梅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14	赵肖宏	有限合伙人	0.5061	0.7926
15	谷睿	有限合伙人	0.4753	0.7444
16	未林英	有限合伙人	0.4730	0.7408
17	贺妍	有限合伙人	0.4682	0.7333
18	单长明	有限合伙人	0.4493	0.7037
19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0.4162	0.6518
20	潘铁英	有限合伙人	0.3405	0.5333
21	武云乐	有限合伙人	0.3122	0.4890
22	张浩然	有限合伙人	0.3074	0.4814
23	李燕艳	有限合伙人	0.2909	0.4556
24	刘荣荣	有限合伙人	0.2885	0.4518
25	武云欢	有限合伙人	0.2855	0.4471
26	常静妙	有限合伙人	0.2838	0.4445
27	吴怡昕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28	赵建红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29	支宪倩	有限合伙人	0.2743	0.4296
30	郭爱峰	有限合伙人	0.2649	0.4149
31	郝永光	有限合伙人	0.2649	0.4149
32	赵金杏	有限合伙人	0.2317	0.3629
33	韩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28	0.3333
34	程云霞	有限合伙人	0.1466	0.2296
35	张娟	有限合伙人	0.1443	0.22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王慧丽	有限合伙人	0.1395	0.2185
37	姚守维	有限合伙人	0.1348	0.2111
38	金磊	有限合伙人	0.1135	0.1778
39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111	0.1740
40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0942	0.1475
41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00	1.0023
合计			63.8500	100.0000

③2015 年 8 月，叶晓丽、郝鸿峰、贺松春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员工暨杨国锋转让部分出资额、王慧丽退伙

2015 年 6 月 1 日，叶晓丽分别与王文明等 10 名受让方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叶晓丽将其持有上海玖樽合计 27.0214%出资额转让给王文明等 10 名受让方。同日，郝鸿峰、贺松春分别与张纪海、郝金柱签署《财产转让协议》，郝鸿峰、贺松春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樽合计 0.1419%、0.1419%合伙份额张纪海、郝金柱。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晓丽	张纪彬	3.9256	6.1482
	郝鸿峰	3.5219	5.5159
	李书凯	2.6013	4.0741
	王文明	2.1354	3.3444
	苗蛟瀛	1.7263	2.7037
	张磊	0.9578	1.5001
	史彦飞	0.8655	1.3555
	薛印宏	0.8513	1.3333
	张建军	0.3618	0.5666
	贺松春	0.3062	0.4796
郝鸿峰	张纪海	0.1209	0.1894
	郝金柱	0.1209	0.1894
贺松春	张纪海	0.0210	0.0329
	郝金柱	0.0210	0.0329

2015 年 6 月 1 日，杨国锋与郝鸿峰、贺松春分别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因

原合伙人杨国锋有资金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杨国锋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樽部分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同日，王慧丽与郭爱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王慧丽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其配偶郭爱峰（系发行人员工），王慧丽仍在发行人任职。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国锋	郝鸿峰	1.7841	2.7942
	贺松春	0.1551	0.2430
王慧丽	郭爱峰	0.1395	0.2185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国锋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2	刘琦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3	冯文洁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4	叶晓丽	有限合伙人	6.9668	10.9112
5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5.6083	8.7836
6	张纪彬	有限合伙人	3.9256	6.1482
7	李书凯	有限合伙人	2.6013	4.0741
8	王秀明	有限合伙人	2.4121	3.7778
9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1354	3.3444
10	苗蛟瀛	有限合伙人	1.7263	2.7037
11	岳敏	有限合伙人	1.0074	1.5778
12	程帅	有限合伙人	0.9932	1.5555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9578	1.5001
14	史彦飞	有限合伙人	0.8655	1.3555
15	薛印宏	有限合伙人	0.8513	1.3333
1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0.7922	1.2407
17	冯国庆	有限合伙人	0.7449	1.1666
18	谷华	有限合伙人	0.6361	0.9962
19	董英磊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20	成新梅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5135	0.8042
22	赵肖宏	有限合伙人	0.5061	0.7926
23	谷睿	有限合伙人	0.4753	0.7444
24	未林英	有限合伙人	0.4730	0.7408
25	贺妍	有限合伙人	0.4682	0.7333
26	单长明	有限合伙人	0.4493	0.7037
27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0.4162	0.6518
28	郭爱峰	有限合伙人	0.4044	0.6334
29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0.3618	0.5666
30	潘铁英	有限合伙人	0.3405	0.5333
31	武云乐	有限合伙人	0.3122	0.4890
32	张浩然	有限合伙人	0.3074	0.4814
33	李燕艳	有限合伙人	0.2909	0.4556
34	刘荣荣	有限合伙人	0.2885	0.4518
35	武云欢	有限合伙人	0.2855	0.4471
36	常静妙	有限合伙人	0.2838	0.4445
37	吴怡昕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8	赵建红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9	支宪倩	有限合伙人	0.2743	0.4296
40	郝永光	有限合伙人	0.2649	0.4149
41	赵金杏	有限合伙人	0.2317	0.3629
42	韩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28	0.3333
43	程云霞	有限合伙人	0.1466	0.2296
44	张娟	有限合伙人	0.1443	0.2260
45	张纪海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46	郝金柱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47	姚守维	有限合伙人	0.1348	0.2111
48	金磊	有限合伙人	0.1135	0.1778
49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111	0.1740
50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00	1.0023
合计			63.8500	100.00

④2016 年 11 月，叶晓丽转让合伙份额激励员工暨王秀明退伙

2016年11月26日，叶晓丽与魏伟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叶晓丽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樽1.8000%合伙份额（对应上海玖樽投资1.14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伟。

2016年11月26日，王秀明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王秀明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王秀明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樽3.4755%合伙份额、0.3022%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7.8274	12.2591
2	杨国锋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3	刘琦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4	冯文洁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5	叶晓丽	有限合伙人	5.8175	9.1112
6	张纪彬	有限合伙人	3.9256	6.1482
7	李书凯	有限合伙人	2.6013	4.0741
8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1354	3.3444
9	苗蛟瀛	有限合伙人	1.7263	2.7037
10	魏伟	有限合伙人	1.1493	1.8000
11	岳敏	有限合伙人	1.0074	1.5778
12	程帅	有限合伙人	0.9932	1.5555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9578	1.5001
14	史彦飞	有限合伙人	0.8655	1.3555
15	薛印宏	有限合伙人	0.8513	1.3333
1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0.7922	1.2407
17	冯国庆	有限合伙人	0.7449	1.1666
18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7065	1.1064
19	谷华	有限合伙人	0.6361	0.9962
20	董英磊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21	成新梅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22	赵肖宏	有限合伙人	0.5061	0.7926
23	谷睿	有限合伙人	0.4753	0.7444
24	未林英	有限合伙人	0.4730	0.74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贺妍	有限合伙人	0.4682	0.7333
26	单长明	有限合伙人	0.4493	0.7037
27	张建伟	有限合伙人	0.4162	0.6518
28	郭爱峰	有限合伙人	0.4044	0.6334
29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0.3618	0.5666
30	潘铁英	有限合伙人	0.3405	0.5333
31	武云乐	有限合伙人	0.3122	0.4890
32	张浩然	有限合伙人	0.3074	0.4814
33	李燕艳	有限合伙人	0.2909	0.4556
34	刘荣荣	有限合伙人	0.2885	0.4518
35	武云欢	有限合伙人	0.2855	0.4471
36	常静妙	有限合伙人	0.2838	0.4445
37	吴怡昕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8	赵建红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9	支宪倩	有限合伙人	0.2743	0.4296
40	郝永光	有限合伙人	0.2649	0.4149
41	赵金杏	有限合伙人	0.2317	0.3629
42	韩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28	0.3333
43	程云霞	有限合伙人	0.1466	0.2296
44	张娟	有限合伙人	0.1443	0.2260
45	张纪海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46	郝金柱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47	姚守维	有限合伙人	0.1348	0.2111
48	金磊	有限合伙人	0.1135	0.1778
49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111	0.1740
50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00	1.0023
合计			63.85	100.0000

⑤2020 年 7 月，武云欢等 8 人退伙

武云欢、李燕艳、张浩然、金磊、史彦飞、程帅、武云乐、张建伟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武云欢、李燕艳、张浩然、金磊、史彦飞、程帅、武云乐、张建伟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樽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云欢	郝鸿峰	0.2627	0.4114
	贺松春	0.0228	0.0358
李燕艳	郝鸿峰	0.2676	0.4172
	贺松春	0.0233	0.0364
张浩然	郝鸿峰	0.2828	0.4429
	贺松春	0.0246	0.0385
金磊	郝鸿峰	0.1044	0.1635
	贺松春	0.0091	0.0142
史彦飞	郝鸿峰	0.7963	1.2471
	贺松春	0.0692	0.1084
程帅	郝鸿峰	0.9137	1.4311
	贺松春	0.0795	0.1244
武云乐	郝鸿峰	0.2872	0.4498
	贺松春	0.0250	0.0391
张建伟	郝鸿峰	0.3829	0.5997
	贺松春	0.0333	0.0521

根据（2020）晋并北证民字第 7750 号公证书，原合伙人常静妙所持有上海玖樽 0.4445% 的合伙份额由其父常宁与其子郭常守共同继承；根据（2020）晋并北证民字第 7751 号公证书，继承人郭常守的法定监护人郭伟光代表授权常宁代为管理共同继承的合伙份额，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樽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1.1250	17.4236
2	杨国锋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3	刘琦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4	冯文洁	有限合伙人	7.0944	11.1110
5	叶晓丽	有限合伙人	5.8175	9.1112
6	张纪彬	有限合伙人	3.9256	6.1482
7	李书凯	有限合伙人	2.6013	4.0741
8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2.1354	3.3444
9	苗蛟瀛	有限合伙人	1.7263	2.703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魏伟	有限合伙人	1.1493	1.8000
11	岳敏	有限合伙人	1.0074	1.5778
1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0.9933	1.5557
1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0.9578	1.5001
14	薛印宏	有限合伙人	0.8513	1.3333
15	张勇	有限合伙人	0.7922	1.2407
16	冯国庆	有限合伙人	0.7449	1.1666
17	谷华	有限合伙人	0.6361	0.9962
18	董英磊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19	成新梅	有限合伙人	0.5250	0.8222
20	赵肖宏	有限合伙人	0.5061	0.7926
21	谷睿	有限合伙人	0.4753	0.7444
22	未林英	有限合伙人	0.4730	0.7408
23	贺妍	有限合伙人	0.4682	0.7333
24	单长明	有限合伙人	0.4493	0.7037
25	郭爱峰	有限合伙人	0.4044	0.6334
26	张建军	有限合伙人	0.3618	0.5666
27	潘铁英	有限合伙人	0.3405	0.5333
28	刘荣荣	有限合伙人	0.2885	0.4518
29	常静妙	有限合伙人	0.2838	0.4445
30	赵建红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1	吴怡昕	有限合伙人	0.2791	0.4371
32	支宪倩	有限合伙人	0.2743	0.4296
33	郝永光	有限合伙人	0.2649	0.4149
34	赵金杏	有限合伙人	0.2317	0.3629
35	韩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28	0.3333
36	程云霞	有限合伙人	0.1466	0.2296
37	张娟	有限合伙人	0.1443	0.2260
38	张纪海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39	郝金柱	有限合伙人	0.1419	0.2222
40	姚守维	有限合伙人	0.1348	0.2111
41	郑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111	0.1740
42	武慧娟	普通合伙人	0.6400	1.00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3.8500	100.0000

经核查，自上述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3) 上海玖怀

①2015 年 7 月，上海玖怀设立

上海玖怀由郝鸿峰、贺松春及冯文洁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玖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31.4397	88.9900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3.8863	11.0000
3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035	0.0100
合计			35.3295	100.0000

②2015 年 9 月，出资额变更暨新增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 日，上海玖怀合伙人由 3 人增至 48 人，上海玖怀出资额由 35.33 万元增加至 764.40 万元，并委托冯文洁为上海玖怀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60.5366	21.0016
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3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19.8438	2.596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白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孙晶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张国梁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5	刘晓媛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6	韩自朋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7	周世怡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8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9	郭亮刚	有限合伙人	17.1990	2.2500
20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1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2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3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4	高晓宇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5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6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7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8	赵晨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9	丛威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30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1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2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3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4	于颖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5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6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7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8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9	张军超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40	马晓伟	有限合伙人	6.8796	0.9000
41	崔燕	有限合伙人	5.7330	0.7500
42	刘笛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3	郭斌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4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6	陈洋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7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8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③2015 年 11 月，马晓伟、郭斌、张军超退伙

2015 年 11 月 1 日，马晓伟、郭斌、张军超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马晓伟、郭斌离职，原合伙人张军超有资金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晓伟	郝鸿峰	6.1228	0.8010
	贺松春	0.7568	0.0990
郭斌	郝鸿峰	3.4016	0.4450
	贺松春	0.4204	0.0550
张军超	郝鸿峰	6.8032	0.8900
	贺松春	0.8408	0.1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76.8642	23.1376
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3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1.8618	2.860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白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孙晶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张国梁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2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5	刘晓媛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6	韩自朋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7	周世怡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8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9	郭亮刚	有限合伙人	17.1990	2.2500
20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1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2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3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4	高晓宇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5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6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7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8	赵晨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9	丛威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30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1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2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3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4	于颖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5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6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7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8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9	崔燕	有限合伙人	5.7330	0.7500
40	刘笛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1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2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陈洋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4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5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④2016 年 11 月，赵晨、于颖退伙

2016 年 11 月 26 日，赵晨、于颖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赵晨、于颖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赵晨、于颖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晨	郝鸿峰	10.2047	1.3350
	贺松春	1.2613	0.1650
于颖	郝鸿峰	6.8032	0.8900
	贺松春	0.8408	0.1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193.8721	25.3626
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3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3.9639	3.135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白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孙晶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张国梁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2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刘晓媛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6	韩自朋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7	周世怡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8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9	郭亮刚	有限合伙人	17.1990	2.2500
20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1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2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3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4	高晓宇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5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6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7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8	丛威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9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0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1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2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3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4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5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6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7	崔燕	有限合伙人	5.7330	0.7500
38	刘笛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9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0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1	陈洋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2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3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⑤2017 年 4 月，刘晓媛、崔燕、刘笛退伙

2017 年 4 月 22 日，刘晓媛、崔燕、刘笛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

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刘晓媛、刘笛离职，原合伙人崔燕有资金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媛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崔燕	郝鸿峰	5.1024	0.6675
	贺松春	0.6306	0.0825
刘笛	郝鸿峰	3.4016	0.4450
	贺松春	0.4204	0.055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219.3840	28.7002
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3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27.1170	3.5475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白伟伟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孙晶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张国梁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王明刚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2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4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5	韩自朋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6	周世怡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7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8	郭亮刚	有限合伙人	17.1990	2.2500
19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0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22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3	高晓宇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4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5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6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7	丛威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8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9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30	李小鹏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1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2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3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4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5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36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7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8	陈洋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9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40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⑥2018 年 3 月，刘志国入伙，白伟伟等 10 人退伙

2018 年 3 月 31 日，孙晶与刘志国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孙晶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孙晶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志国。

同日，白伟伟、张国梁、王明刚、韩自朋、周世怡、郭亮刚、高晓宇、李小鹏、陈洋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张国梁、王明刚、韩自朋、郭亮刚、高晓宇、陈洋离职，原合伙人白伟伟、李小鹏、周世怡有资金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前述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伟伟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张国梁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王明刚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韩自朋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周世怡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郭亮刚	郝鸿峰	15.3071	2.0025
	贺松春	1.8919	0.2475
高晓宇	郝鸿峰	10.2047	1.3350
	贺松春	1.2613	0.1650
李小鹏	郝鸿峰	6.8032	0.8900
	贺松春	0.8408	0.1100
陈洋	郝鸿峰	3.4016	0.4450
	贺松春	0.4204	0.0550
孙晶	刘志国	19.1100	2.5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340.1400	44.4976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42.0420	5.5000
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刘志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4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5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6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7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8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9	赵海光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0	丛威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21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2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3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4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5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6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7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8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9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0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31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⑦2018 年 8 月，赵海光、丛威退伙

2018 年 8 月 25 日，赵海光、丛威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赵海光、丛威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赵海光、丛威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海光	郝鸿峰	10.2047	1.3350
	贺松春	1.2613	0.1650
丛威	郝鸿峰	10.2047	1.3350
	贺松春	1.2613	0.165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360.5495	47.1676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44.5645	5.8300
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刘志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2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4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5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6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7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8	薛国荣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9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0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1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2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3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4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5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6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7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8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9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⑧2019 年 8 月，薛国荣退伙

2019年8月23日，薛国荣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薛国荣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薛国荣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国荣	郝鸿峰	10.2047	1.3350
	贺松春	1.2613	0.165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370.7542	48.5026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45.8258	5.9950
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梁文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刘志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2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3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4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5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6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7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8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19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20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1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2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3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4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6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7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8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⑨2020 年 7 月，梁文丽退伙、魏天鹏转让部分合伙份额

2020 年 7 月 7 日，梁文丽、魏天鹏分别与郝鸿峰、贺松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因原合伙人梁文丽离职，原合伙人魏天鹏有资金需求，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梁文丽、魏天鹏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文丽	郝鸿峰	17.0079	2.2250
	贺松春	2.1021	0.2750
魏天鹏	郝鸿峰	13.6063	1.7800
	贺松春	1.6817	0.22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郝鸿峰	有限合伙人	401.3684	52.5076
2	贺松春	有限合伙人	49.6096	6.4900
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8.2200	5.0000
4	王更新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5	韩一霆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6	刘志国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7	范晋宇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8	王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9	刘磊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0	王雷	有限合伙人	19.1100	2.5000
11	宋法庭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2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13	曾瑶	有限合伙人	15.2880	2.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党文峰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5	陶建彬	有限合伙人	11.4660	1.5000
16	马金水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17	杨泽川	有限合伙人	9.5550	1.2500
18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19	张彬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0	马若飞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1	赵照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2	李宏伟	有限合伙人	7.6440	1.0000
23	魏天鹏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4	谭娜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5	曹桂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6	郝丽娟	有限合伙人	3.8220	0.5000
27	冯文洁	普通合伙人	0.0180	0.0024
合计			764.4000	100.0000

经核查，自上述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怀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动。

综上，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于 2017 年内部重组前入伙的合伙人入伙时均系酒仙电子商务及其子公司员工，2017 年内部重组后入伙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历史上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退伙的合伙人系其从酒仙电子商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

（二）补充说明“刘志国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的具体依据，与前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控股股东酒仙电子商务的市盈率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 9 月 9 日，原发行人员工孙晶签署《上海玖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 19.11 万元认购上海玖怀 19.11 万元合伙份额，成为上海玖怀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玖通与上海玖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玖通将其持有的酒仙电子商务 0.1470%股份（对应 20 万股）以 764.4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上海玖怀，对应酒仙电子商务估值约 52 亿元。2017 年内部重组后，上海玖怀原持有酒仙电子商务 0.1470% 股权等比例置换为发行人 0.1470% 股权，对应发行人投资成本亦为 52 亿元。

2018 年，上海玖怀原合伙人孙晶因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自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离职视作自动退伙，退伙人应自离职之日起 45 日内将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之人，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高于退伙人退伙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每年 10% 单利所得之和。在孙晶退伙过程中，发行人员工刘志国希望取得发行人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冯文洁同意，孙晶与刘志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孙晶将其持有的上海玖怀 19.11 万元合伙份额以 19.11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志国。上海玖怀全体合伙人同意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刘志国取得上海玖怀合伙份额的成本与孙晶取得上海玖怀合伙份额的投资成本相同，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为 52 亿元。

2015 年孙晶通过上海玖怀投资酒仙电子商务时，对应酒仙电子商务 100% 股权估值为 52 亿元，外部投资者投资酒仙电子商务对应投后估值约 65 亿元，2015 年入股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酒仙电子商务在 2019 年 6 月对上述投后 65 亿的投资人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该等投资人投后估值低于 52 亿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吉春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万元出资额以 640 万元对价转让给温双伟，对应估值为 49.76 亿元；於龙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2737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刘晟东，对应估值为 46.23 亿元。

综上，刘志国入股价格不存在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的情形，与 2018 年发行人第三方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及 2015 年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相比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量化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离职员工已转让份额和未转让份额对应的数量和比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详细原因；合伙人离职后将份额转让给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的具体情况，

相关人员是否真实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系为郝鸿峰、贺松春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量化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内离职员工已转让份额和未转让份额对应的数量和比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详细原因

根据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离职员工人数以及已转让份额和未转让份额对应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离职员工人数	离职员工已转让合伙份额（元）	离职员工已转让合伙份额占比（%）	离职员工未转让合伙份额（元）	离职员工未转让合伙份额占比（%）
1	上海玖樽	14	59,965	9.39	138,649	21.71
2	上海玖怀	22	2,304,666	30.15	611,520	8.00
3	上海玖通	30	1,557,856	73.49	171,739	8.11

注：上述“离职员工已转让合伙份额占比”及“离职员工未转让合伙份额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已转让或未转让合伙份额除以截至目前的合伙份额总额得出。

根据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的合伙协议约定，“鉴于全体合伙人认同，参与本股权激励的合伙人以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因此合伙人从酒仙网或其关联企业离职的，视为合伙人自动退伙，但普通合伙人决定其无需退伙的除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及上海玖通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方式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视为合伙人自动退伙或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无需退伙。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郝鸿峰、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冯文洁、武慧娟进行访谈，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及上海玖通部分合伙人离职后未退伙的员工主要系因该等合伙人入职时间较早、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贡献较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其保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2、合伙人离职后将份额转让给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是否真实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系为郝鸿峰、贺松春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与同期增资或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合伙人离职后将份额转让给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1、补充说明上海玖通、上海玖樽、上海玖怀合伙人的任职及持股变动情况，其直接或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劳动合同、考勤统计信息等资料以及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已离职并退伙的合伙人共计 53 名，其中，其中孙晶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将持有的上海玖怀合伙份额转让给刘志国；其余 52 名离职退伙的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郝鸿峰、贺松春。该等离职并退伙的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时至其离职前均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考勤要求出勤，该等合伙人系真实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

根据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离职合伙人及郝鸿峰、贺松春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郝鸿峰、贺松春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离职合伙人投资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创始股东郝鸿峰、贺松春为其提供资金的情形；该等合伙人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之人系真实进行的转让，且相关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该等离职合伙人为郝鸿峰、贺松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海玖樽、上海玖通及上海玖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说明，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系为激励酒仙网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在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满四年离职的，视为自动退伙，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之人受让其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不超过其初始投资成本加每年

10%收益。由于不同持股平台合伙人投资成本及持有合伙份额时间不同，转让价格存在波动。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离职并退伙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均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范围内与普通合伙人指定之人协商确定，未与市场价格挂钩。

综上，上海玖樽、上海玖通、上海玖怀退伙的合伙人均真实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不存在为郝鸿峰、贺松春代持股份的情形；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并结合不同合伙人投资成本和持有合伙份额时间确定，未与市场价格挂钩。

3、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及


刘知卉


王 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